

目 錄

壹、民 政	1
貳、財 政	8
、教 育	19
肆、文 化	37
伍、建 設	44
陸、工務建設	59
柒、交 通	75
捌、社 政	85
玖、勞工行政	94
拾、警政與消防	104
拾壹、衛生行政	119
拾貳、環境保護	133
拾 三、都市發展	142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151
拾伍、地 政	162
拾陸、兵役行政	173
拾柒、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177

拾捌、一般行政措施	184
一、主計行政	184
二、人事行政	190
三、公務人員訓練	193
四、端正政風	196
五、新聞宣導	199
六、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205
七、法規委員會	212
八、訴願審議	214
九、原住民事務	216
十、客家事務	219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序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英九}在此特申賀忱，並祝大會順利成功！

93 年 10 月「世界經濟論壇」發表《全球競爭力報告》，本市於世界 53 個城市評比中，獲得亞洲第 3、全球第 11 的榮耀；89 年 12 月至 93 年，本府施政成果共獲中央政府、民間團體與國際組織頒發 944 項重大獎項，這是府會雙方攜手合作及全體市民共同配合所締造的亮麗成績，對此我們自傲但絕不自滿；^{英九}與全體同仁仍將秉持「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施政腳步，更主動拓展市政建設範圍、更積極發揮施政服務效能，讓全體市民享有現代化、全方位的服務。

過去半年裡，在歷經 825 艾利颱風三重捷運工程封水牆倒塌及 911 超大豪雨造成三重、內湖淹水、跨年夜捷運臺北車站電扶梯意外與邱小妹家暴受傷轉診等事件，本府以最誠懇的態度深切檢討改進，並謹記「患生於所忽，禍起於細微」的教訓，以戒慎不懈怠的心情策勵未來，作好危機預防與管理，兢兢業業繼續為市政打拼，以防杜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建構安全城市是本府施政主軸之一，6 年來暴力犯罪降低 30.4%，竊盜犯罪降低 22.3%，於全國 6 大都會區

最具成效；目前本市超過 22 層的高樓超過百棟，高樓救災首重利用內部防火避難消防設備，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 96%，居全國之冠，而 93 年火災死亡人數 10 人，創歷年新低紀錄，在在突顯本府建構安全城市的用心與努力。

本府致力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與「資源回收」政策，至今垃圾量已減少 50% 以上，廢棄物處理減少 54.08%，並設置「廚餘轉運設施」，以提升廚餘回收方便性與效率，共創「2010 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的環保願景；高達 73.05% 的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加速改善基隆河及淡水河的污染，並將後巷美化打造成「文化、綠意、美質」之新空間，改善市容景觀與居住品質，讓臺北逐步晉升為「永續生態城市」。

為促進本市經濟發展，積極打造「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成為高科技走廊，具有成為亞洲新矽谷的潛能。重塑傳統商店街新風貌，帶動特色商店街區復甦，並協助融入地方歷史、文化及產業特色的傳統零售業，建立形象商圈，風華猶勝以往。臺北車站地下站前廣場的啟用具有「承先啟後、連通東南西北」的功能；臺北車站交九用地的簽約加速本市成為交通、商業、辦公、住宅、旅遊住宿與娛樂功能的國際門戶，亦是中央、地方與民間合作的絕佳範例，為本市西區都市更新

帶往嶄新境界。

為促進族群融合與文化保存，設立「原住民語言巢」、「凱達格蘭文化館」與「北區客家文化會館」，以兼顧不同族群需求；成立「新移民會館」、「外籍人士服務處」、「外勞文化中心」，為旅臺人士提供多元、全方位服務，建設本市為親切的「友善城市」。

辦理「臺北建城 120 週年紀念活動」、「傳統藝術節」、「漢字文化節」、「歐洲論壇」及引進知名音樂劇「貓」等活動，以擴展市民的視野，豐富市民的精神生活，以「培養社區文化特色、塑造城市美學」。

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與管理效能，於 94 年 1 月 1 日成立「聯合醫院」，使本市公衛防疫能力更成熟紮實；亦推動「住院病人全責照顧制度」，使醫院陪病率由實施前的 78% 減少至 32%，減少病人家屬負擔與院內感染機率，而在預防重於治療的理念下，本府成立體育處，專責推動運動，使本市運動項目由本人上任前的 35 項提升為 912 項，成長 26 倍，並繼續規劃 8 座市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優質、多元運動環境，積極打造「活力長壽臺北城、亞太健康新都會」。

網路發展無遠弗屆，提供資訊管道與服務是 21 世紀政府的基本責任，本市電腦的普及率達 85%，使用網際網路達 72%，同時無線寬頻亦超過 64%，擁有手機的市民

占 90%，使本市網路通信設施密度居世界前 5 名，在「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的施政理念下，本府公文電子化已占 9 成，並將「1999 市民熱線」結合資訊系統提供 24 小時專人電話服務窗口，達到「人本的服務，幸福的市民」為終極目標，以「訊號無縫隙、服務無縫隙」帶動新的營運模式，創造城市新的可能性與競爭力，達成「臺北無線、未來無限」的目標，讓臺北成為全球最 m (mobile) 化的城市。

城市發展乃百年大計，不能求一時絢爛創意或表面績效，需涓滴匯流、持續不斷於革新中求進步，除賡續過去 6 年建設本市的服務規模及基礎外，未來本府團隊仍將在貴會監督與民意脈動下，繼續以嚴謹但熱情的工作態度與高效率、不打折扣的高品質服務，為市民營造一個重視安全、生態、繁榮、友善、幸福、文化、便捷、康健、活力與永續的「健康城市」，以達成「為市民創新服務、為臺北開創新局、為臺灣力爭生存」的願景。

以下謹將 9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重要施政情形及未來施政推展方向，依機關別分為民政、財政、教育、文化、建設、工務、交通、社政、勞工行政、警政與消防、衛生行政、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捷運工程與營運、地政、兵役行政、自來水及水庫管理、一般行政措施等 18 篇報告如后：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業務

- (一)維繫防災通報管理系統正常運行：為維護本府防災通報管理系統正常運作，每週三下午固定進行本市各區 PDA 測試。
- (二)督導各區公所建置危險聚落、易淹水及土石流潛勢等地區資料：為有效掌握本市各區危險聚落（A、B 級）、易淹水地區、土石流潛勢區域之住戶資料，由本府相關局處提供基本資料，由區公所進行清查建置資料庫檔案，俾利該等地區發生危急時，能於第一時間內通知住戶安全撤離。
- (三)辦理各區公所防救災業務人員抽水機操作訓練：為使本市各區區里防災人員暨社區志工熟練抽水機操作，本府民政局與自來水處於 93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合作辦理「抽水機操作訓練班」，計 20 梯次、673 人參訓。
- (四)市長與民有約：「市長與民有約」活動本期辦理中山、大同、中正、萬華、大安、文山等 6 場次。
- (五)市容查報：本期市容查報案件共計 44,000 餘件，其中 42,000 餘件已完工結案，其餘案件仍持續處理中。
- (六)區政說明會：本期於萬華、中正、文山、內湖、南港等 5 區辦理區政說明會，會議提案計 66 案，各提案已依規定程序進行追蹤列管。
- (七)區志編纂：為保存地方文史，提供關心地方發展的民眾一個重要的文獻參考，規劃各區辦理區志編纂作業，目前中山區及內湖區已完成區志編纂委外作業，預訂於 95 年 6 月可完成編纂作業。
- (八)績優里幹事表揚：各區依據「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薦舉績優里幹事共計 88 位，於 93 年 9 月至外縣市觀摩，以嘉勉里幹事工作之辛勞，並激勵工作士氣。
- (九)推動雙語環境：93 年度民政局所屬機關信義、大同戶政事務所，參加行政院研考會辦理之「93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量」，榮獲「特優」獎，大安、中正戶政事務所、信義區公所榮獲「優等」獎之殊榮。

二、區里自治業務

- (一) 賡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民政局 93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至 93 年 12 月共順利甄選 15 座鄰里公園，各案經徵求專業團隊、規劃設計、辦理 3 次社區說明會、期中審查、期末審查及圖說審查，完成規劃為具有當地特色、創造力的鄰里公園主題經營，並將於 94 年度完成公園改造工程。92 年度規劃之 30 件鄰里公園改造工程案，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均已辦理完竣。
- (二) 里民活動空間管理：推動「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以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目前計有 216 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及 102 里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另本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 153 處，里民活動處所 471 處，有效紓解各里對活動場所之需求。
- (三) 區民活動中心設置及使用管理：民政局為加強督導各區公所對區民活動中心之管理，於 93 年度訂定「臺北市各區區民活動中心評核計畫」，自 93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8 日止，依各區區民活動中心數按比例進行抽查，共計 35 座，經實地評核，並將所發現之問題列為日後輔導重點。
- (四) 訂定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定競選活動競選旗幟管理須知：於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以正面表列方式開放本市「圓環」、「主要幹道之綠地、安全島」、「人行陸橋」及「跨河橋樑（人行步道旁護欄）」等 5 大類公共設施，供候選人插設競選旗幟及懸掛布條，有效集中管理，共同維護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
- (五) 協辦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選舉於 93 年 12 月 11 日舉行，協助辦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受理、號次抽籤、選票印製、候選人助選員證件製作及選票點收等事宜。
- (六) 推動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工作：使本市新任里長對於集會、鄰里活動企劃有基本概念，進而促進里鄰和諧，並凝聚社區共識，為友善里鄰生活環境工作奠下良好的基石，民政局設計「集會討論能力訓練」及「社區鄰里活動企劃」兩項主題課程，於 9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6 日間，假本市南港、大同、信義、北投公民會館，各辦理 4 個梯次（共 8 場）、計 302 人次參訓。

- (七)辦理 93 年度「資深里鄰長暨特優里長」、「績優里民活動場所」聯合表揚大會：93 年度表揚特優里長 17 名、資深里長 69 名、服務 20 年以上資深鄰長 191 名、績優里民活動場所 20 處，由本人親自頒發獎牌，並藉此機會向常年服務鄰里基層之里鄰長表達謝意。另外，亦表揚服務滿 10 年的資深鄰長 665 名。
- (八)為發展各行政區之特色，以活化地區文化，提升區民對地方認同，促進地區民眾參與，提供市民參與公共生活之場所，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至 93 年 12 月公民會館已完工者計有北投、文山、信義、大同、中正區公民會館；南港公民會館現為新移民會館；刻正進行修繕工程者計有萬華、士林區；中山區現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發行宗教季刊：為促進各宗教團體交流及提供市民完整之宗教訊息，繼 93 年 6 月發行「心鏡宗教季刊」創刊號後，賡續於 93 年 9 及 12 月發行第 2、3 期各 4,000 本，另藉由民政局網站提供宗教團體及市民即時的宗教參考資料。
- (二)聯合稽查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為了解民眾檢舉違規事項改善情形，由本府權責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接獲多次檢舉、設有納骨設施暨位於 11 層樓以上之未立案宗教場所實施為期二週之稽查工作，計稽查宗教場所 22 家，除要求改善違規情形，並宣導相關法令落實宗教輔導。
- (三)績優宗教團體及單位表揚活動：辦理「臺北市改善民俗、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單位表揚活動」，計有 56 個寺廟、教會、改善民俗實踐會暨社會公益團體獲獎。
- (四)宗教團體財務研習會：本期辦理 4 場次宗教團體會計人員研習會，以引導宗教團體會計人員熟悉財務報表之編製技巧與組織內部財務會計控制。計有 191 家宗教團體、227 人參與；另舉辦「宗教會計暨會務軟體推廣研習會」，計 150 位宗教團體人員參與研習，該軟體並置於本府民政局網站供宗教團體下載使用。
- (五)辦理寺廟負責人研習會：配合臺北市寺廟負責人聯誼會於 9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月1日舉辦之聯誼活動中，安排寺廟負責人經營及行銷寺廟理念報告與心得分享之研習課程，並於座談時間加強法令、環保（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推廣等）及宗教活動推展之觀念宣導，暨促進寺廟團體意見交流。

(六)積極推展宗教相關活動，提升宗教精神文化

- 1、93年8月22日協助財團法人臺北市臺灣省城隍廟辦理城慶紀念日活動「城隍祀典大三獻禮」。
- 2、93年9月25日及26日協助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布道會臺北靈糧堂結合傳統歌仔戲曲與宗教精神，辦理「中秋月光劇場」一新編歌仔戲活動。
- 3、93年10月3日及24日邀請臺北霞海城隍廟、松山奉天宮、慈祐宮、省城隍廟、指南宮、關渡宮、護國延平宮及木柵忠順廟等寺廟參與第6屆臺北藝術節—開幕典禮民俗踩街活動。
- 4、93年11月8日與財團法人宗教博物館基金會合辦宗教論壇活動，以「宗教與民間社會：從生態的關照談起」、「神聖的水：宗教、生態與環保行動」為論壇議題，計有60位來自世界各國及170位國內的宗教領袖、專家、學者與會參與討論。
- 5、93年11月14日協助財團法人臺北保安宮辦理「全臺大道公廟臺北大會師」活動，以將保安宮由傳統寺廟轉型為文化寺廟之經驗，與全臺灣其他祭祀保生大帝之廟宇進行經驗交流。

(七)推展基層藝文活動：本期辦理活動場次計有內湖區—夢想嘉年華藝術踩街活動；松山區—松山偶戲文化節；南港區—南港桂花季；北投區—北投風箏藝術節；大同區—永樂國小歌仔戲成果展；士林區—國際文化節；中山區—楓香咖啡節等7場。

(八)辦理市民聯合婚禮：本府近年來除了持續辦理市民聯合婚禮外，在辦理的形式上亦有突破，不再依循以往制式的婚禮模式，而以主題性的創造、浪漫場景的塑造、提供給本市想要步入禮堂的新人們一個永生難忘的婚禮。特殊的主题，加上臺北市具代表特色的地標、建築或場景，本期共辦理「愛情紅不讓運動婚禮」、「愛的諾亞方舟動物造型婚禮」、「希臘神話婚禮」等3場，共

計有 178 對新人參與。

- (九)辦理傑出市民選拔及表揚活動：93 年傑出市民選拔計選拔出陳詩欣小姐、陳國一先生、陳輝先生、廖修楠先生、廖勝輝先生、唐峰正先生、張文雄先生、林麗華女士 8 位傑出市民，於 93 年 10 月 26 日假君悅大飯店辦理公開表揚。
- (十)同志公民運動：93 年 9、10 月間辦理同志公民系列活動：「蚊子電影院」、「教師志工研習」、印製新版「認識同志手冊」，使市民透過不同面向認識同志文化，使本市朝向一個尊重少數及多元文化發展的國際都會發展。
- (十一)辦理第 5 屆非政府組織（NGO）論壇活動：為加強本市 NGO 團體與亞洲地區 NGO 的互相交流與學習成長，第 5 屆主體論壇從 11 月 15 日到 28 日止，假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舉辦，會中邀請加拿大、菲律賓、越南等國外專家學者就國際移民家庭、愛滋感染者權益、基層公民教育、精神障礙者權益、精神官能者美學表現等 5 個議題發表工作經驗及交流，獲得國內百餘個 NGO 團體的熱烈迴響及參與。
- (十二)建置民政局「禮俗網站」：93 年 12 月底完成建置，內容包含「生命禮俗」、「歲時節慶」、「二十四節氣與常民文化」、「祭祀禮儀」等 4 大部分，凡有關禮俗民俗之資訊或其他相關活動消息皆能在本網站上尋獲。

四、戶政業務

- (一)賡續建置「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民政局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推行「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截至 93 年 12 月份建置人數已逾 73 萬人，並有逾 4 萬人使用指紋辨識系統辦理戶籍業務。未來將在第 2、3 期系統擴大建置完成後，再增加 17 項申辦項目，以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率。
- (二)配合內政部推行「自然人憑證」業務：本市自 92 年 4 月份起配合內政部推行以來，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各戶所共核發 8 萬 951 件，本市受理案件數居全國之冠，未來將與內政部共同研擬推廣其應用面，以擴大應用範圍。
- (三)建置「戶政 e 網通」：本市較其他縣市優先於 93 年 8 月 15 日建置完成，8 月 16 日正式上線，本案主機採集中化設置管理，並擴增網路頻寬，將網路通訊

架構移轉透過 G S N 政府網際網路，連結全國戶役政作業單位，有效提升現行戶役政資訊作業需求。

(四)開辦「戶政即時通」便民措施：為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並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管道，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 93 年 5 月 10 日起，利用 MSN 軟體，提供民眾戶政諮詢及視訊申辦服務，並結合民政局原有之戶政工作站、輕鬆遞易利辦、戶政巡迴車等措施，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截止 93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 672 件。

(五)建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 1、成立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本府於 9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跨局處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由金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民政局擔任單一服務窗口，並依權責分工由本府相關機關分別積極辦理，另委請專家學者 11 名擔任本工作小組之諮詢委員，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 2、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為認識並關懷來臺的新移民，本期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計 4 班（外籍生活成長營 3 班；大陸生活成長營 1 班），分由北投、萬華及內湖區戶政所辦理，共計 160 人參加。
- 3、開辦母國語言研習班：越南語 4 班；泰語及印尼語各 1 班，分別由北投、萬華及內湖區戶政所辦理，共計 131 人參加。
- 4、開辦「外籍配偶中文教學師資」研習：民政局與士林區公所於 93 年 7 月合辦「外籍配偶中文教學師資」研習，該研習共培訓 37 名師資，計可回饋 740 小時教學時數，並委請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管理後續回饋教學事宜。
- 5、舉辦「臺北市外籍及大陸配偶中文及臺語演講比賽」：為啟發新移民學習中文及臺語興趣，提高中文及臺語程度，民政局於 9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中文及臺語演講比賽，各錄取前 3 名，除頒發獎狀外，並致贈獎金。

五、孔廟業務

(一)古蹟管理維護：「92 年度崇聖祠暨東廂修復工程」：崇聖祠及東廂等因使用年限久，漏水情形嚴重，為維護古蹟安全，辦理修復工程，並於 93 年 11 月 28

日完工。

(二)辦理「臺北孔廟整體行銷計畫」：為行銷臺北孔廟、發展儒學特色、增加國際能見度、活絡廟學宮核心地區、振興帶動孔廟觀光及北大同文化產業，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辦理「臺北孔廟整體行銷」，預計於 94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三)辦理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54 週年祭孔釋奠大典：93 年 9 月 28 日清晨六時於臺北孔廟大成殿舉行，並安排「拜師禮」、「紙藝教學」、「現場揮毫贈書法佳言」及「南管欣賞」系列活動，另為擴大提供市民參與孔廟 928 祭孔典禮活動，滿足民眾對祭祀古禮知的需求，於大龍街架設大型電視牆，將遵循古禮的 928 釋奠典禮全部過程，經由現場轉播，使民眾對於釋奠典禮整個流程更加了解。

貳、財 政

一、預算收支

(一)93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本市 93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270 億 5,306 萬餘元，歲出編列 1,361 億 1,508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90 億 6,202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54 億 7,423 萬餘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145 億 3,625 萬餘元。截至年度收支結束日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1,359 億 6,14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7.01%，計超徵 89 億 833 萬餘元。除遺贈稅因中央實際撥付較預算短少 11 億 9,824 萬餘元；菸酒稅短少 1 億 4,611 萬餘元外，其餘稅目執行績效良好；其中土地增值稅因減半徵收延長 1 年，房地產市場復甦，計超徵 110 億 1,568 萬餘元。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1,242 億 4,54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91.28%（如附表 1）。另債務之償還 54 億 7,423 萬餘元亦已全數執行完畢。

附表 1

93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至年度收支結束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含追加減預算)	實 際 收 (支) 數	實 際 收 支 數 占 預 算 數 %
一、歲入小計		135,961,402	107.01
1 稅課收入	94,152,193	107,099,748	113.75
2 稅外收入	27,707,000	23,912,562	86.31
3 補助收入	5,193,871	4,949,092	95.29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14,536,255	14,000,000	96.31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14,536,255	14,000,000	96.31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	0	0.00
三、收入總計	141,589,319	149,961,402	105.91

四、歲出小計	136,115,088	124,245,437	91.28
1 一般政務支出	8,820,087	8,256,049	93.6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579,894	50,994,387	98.86
3 經濟發展支出	23,349,565	16,622,056	71.19
4 社會福利支出	18,472,102	16,493,364	89.2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525,062	8,074,678	94.72
6 退休撫恤支出	4,056,484	3,698,384	91.17
7 警政支出	13,017,984	12,507,121	96.08
8 債務付息支出	5,846,561	5,846,561	100.00
9 其他支出	1,707,349	1,269,339	74.35
10 第二預備金	740,000	483,498	65.34
五、債務還本	5,474,230	5,474,23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41,589,318	129,719,667	91.62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舉借；至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7 案，其收支情形（如附表 2）。

附表2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 入 (貸) 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	162,299,927	147,211,271	145,037,05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176,362,513	105,607,885	111,400,08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62,920,408	44,239,759	53,940,06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514,695	1,119,773	1,852,983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24,812,716	10,162,180	15,812,71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	12,377,900	592	1,307,50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	19,509,713	19	48,276
合 計	459,797,872	308,341,479	329,398,685

附註：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截至 93 年 12 月底，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821.14 億元（含公債 930 億元，借款 591.14 億元，債務基金 300 億元），另已編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664.63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靈活庫款財務調度：至 93 年度止已發生債務 1,821.14 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1)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2)借低利率貸款償還高利率借款。

(3)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4)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周轉。

以上 4 項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5 億餘元。

2、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為簡化本府各機關採購作業流程，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為止發行公務卡 255 張，採購卡 394 張；另為解決公用事業費款（即水費、電費、電話費等），結合運用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功能辦理款項的支付，再行推辦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及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 2 種虛擬卡，至目前為止發行公共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 357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 471 張。93 年度回饋金收入為 136,461 元，自 90 年度開辦迄 93 年底回饋金累計收入 281,793 元。

3、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本府 88 年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按年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確實執行，至 93 年底止，開源部分共增加 527 億餘元之收入，節流部分計節省 337.47 億餘元，對挹注本市收入及導入經營效率，助益良多。

4、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以達成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目標。

5、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 9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計 38 億餘元，實收 35 億餘元，金額收繳率 92.3%，總件數 224 萬餘件，已執行 177 萬餘件，件數執行率 78.8%；「以前年度」（88 至 92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待處理餘額 37 億 533 萬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6,917 萬餘元）總計 38 億 7,450 萬餘元、215 萬餘件，已執行 7 億 7,114 萬餘元、38 萬餘件。

6、推動本府各機關臨櫃信用卡刷卡繳費機制：為擴大大便服務，並提升本府各機關收入 e 化之財務效率，經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中華電信數據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及本府相關機關等研商，業已擇定臺北市

交通事件裁決所為現階段試辦機關，並就相關系統連結與成本效益分析等事宜研議。

- 7、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債務管理：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市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及「臺北市債務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比價作業規範」，賡續由臺北市債務基金以舉新債還舊債、借低利還高利、借短還長，計節省本府債務利息支出 2 億餘元；另考量未來利率上升趨勢，資金成本增加之風險，辦理 93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1 日中長期固定利率借款 100 億元，健全本市債務結構，降低債務風險。
- 8、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挹注市政建設，減低公務預算壓力：完成建置臺北市特種基金推動創業投資方案相關作業機制，鼓勵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本著「政府主導、民間推辦」之精神，以餘裕資金當種子資金，以「投資入股」、「策略聯盟」、「籌組新公司」等投資策略，投入並推動策略性產業，以加速本市產業政策之推動；另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朝運用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加速本市公共建設之興辦。

二、稅務、菸酒管理與工商服務

- (一) 稅收概況：本市 93 年地方稅預算數 450.14 億餘元，實徵淨額 578.60 億餘元，超徵 128.46 億餘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增值稅超徵 107.37 億餘元，其他稅目，因積極查緝逃漏與清理欠稅，亦有小額超徵，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3。

附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3 年度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稅目	全年預算數	分配預算累計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占分配預算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占全年預算數%	超短徵情形
地方稅合計	450.14	450.14	578.60	128.5%	128.46	
地價稅	166.81	166.81	171.05	102.5%	4.25	
土地增值稅	85.12	85.12	192.49	226.1%	107.37	
房屋稅	91.40	91.40	93.93	102.8%	2.53	
使用牌照稅	58.77	58.77	63.45	107.9%	4.67	
契稅	16.00	16.00	22.10	138.1%	6.10	
印花稅	30.00	30.00	33.29	111.0%	3.29	
娛樂稅	2.04	2.04	2.27	111.3%	0.23	
教育經費	-	-	0.02	-	-	

資料來源：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二)加強稅捐稽徵

- 1、辦理財政部訂頒「93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等 3 項查核作業，共計增加地價稅 5 億 9,460 萬餘元、房屋稅 1 億 6,371 萬餘元及印花稅 3 億 3 千萬餘元。
- 2、加強清理使用牌照稅之欠稅，針對尚未取證之 5 萬餘件欠稅，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除以雙掛號郵寄催繳外，並利用所得稅申報檔、健保資料檔等查得欠稅人服務機關，派員親自至服務機關送達繳款書。
- 3、為使各稅繳款書之送達作業更順利，本市稅捐處加入中華郵政公司試辦「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系統作業，該公司於受理申請人地址遷移通報後，即主動通報稅捐、自來水、電力、瓦斯、監理等 5 機構一併更新通訊地址。
- 4、開創多元化繳稅管道，自 93 年 5 月起增加統一超商、全家、福客多、

萊爾富及富群（OK）5 家便利商店代收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 5、積極辦理復查案件業務改造，提升申請復查案件之辦案品質，建立獨立審查制度、提升復查委員會效能及加速復查案件審理等各項措施，減少復查案件，以消除民怨，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三)加強納稅服務及宣導

- 1、積極推動親民服務工作，本市稅捐處榮獲本府 92 年度服務品質獎整體服務績效類特優第 1 名，並於第 6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全國性為民服務評比獲頒服務品質獎整體獎。
- 2、自 93 年 4 月起，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案件，跨區核發無欠稅證明，節省納稅義務人及地政士往返奔波時間。
- 3、賡續推動租稅教育 e 化，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於「台北 e 大」開辦「地方稅系列－財產稅節稅規劃及機會稅節稅規劃」2 項網路教學課程，提供民眾更便利學習之管道，建立正確納稅觀念。
- 4、強化網路服務系統，於本市稅捐處網站上建置稅務論壇、網路教學、稅務常識專區、英文網頁環境等，提供民眾完整之稅務資訊。

(四)強化工商服務、創造商機、改善經營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

- 1、辦理「市長與本市工商企業代表有約」座談會：強化雙向溝通，了解業界心聲，適時提供必要之金融、工商及稅務服務，積極協助業者改善經營環境，以提升本市工商企業競爭力。
- 2、辦理本府市政顧問財政組「市政論壇會議」：分別於 93 年 8 月 2 日及 12 月 23 日舉辦「市政論壇會議」，研討「直轄市政府負擔的勞健保補助費宜統一由中央支付」以符合公平、正義及「如何提升財務基金財務效能」，以提供諮詢建議，提升本府各機關財務效能。
- 3、協助南港軟體園區廠商解決市政相關問題：93 年賡續辦理「市長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座談與參訪（第 8 次）」及召開 5 次「南港經貿園區服務專案小組會議」（已辦理 22 次），落實「南港經貿園區市府單一窗口」之任務。

(五)賡續推動「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促進本市經濟繁榮：從營建業、觀光業

、社區互助業、會展業、特色商業、文化產業及生技業 7 項措施為發展主軸，強化本府各項激勵措施。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143 項權責項目中，除經常性業務 21 項外，已執行完成者計 64 項，其餘事項持續追蹤列管。

(六)推動「招商投資獎勵方案」：為加速推動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制定「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並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施行，凡民間機構參與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可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七)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1、強化雙向溝通，於 93 年 11 月 14 日參加本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以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

2、辦理私、劣菸酒稽查，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本期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 259 家，並於中秋節菸酒消費旺季期間，赴本市各大賣場專案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緝獲違法案件 11 案，扣押私菸 303,690 包、私酒 608.5 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 66 件、14,131,417 元。

三、金融管理

(一)督導信用合作社業務：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總餘額為 861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521 億餘元，存放比率為 56.61%，盈餘總額為 1 億 9,367 萬餘元。

(二)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資金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 12 個營業單位（其中南港、延平 2 分處已於 93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對外營業）；93 年度辦理質借人數 70,738 人次，質借件數 99,592 件，質借放款金額 2,877,546,950 元。

(三)督導興建臺北國際金融大樓（Taipei 101）：積極督導臺北國際金融大樓依既定工程進度施作，以配合行政院「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亞太區域金融中心方案，吸引國際性金融相關機構至我國營運，作為其亞太

地區之營運總部。該大樓業於 9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開幕營業。

四、市有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概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4 類，均納入電腦列管，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值為 4 兆 5,142 億 6,655 萬元（如附表 4）。

附表 4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分 類 項 目	筆 數(幢)	面 積 (m ²)	金 額 (萬元)
土地	81,318	53,701,368	426,691,3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136	9,946,885	8,335,550
機械及設備			9,222,996
交通運輸及設備			3,983,500
什項設備			1,268,963
有價證券			1,924,346
總 值			451,426,655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6,678 筆，面積 109 公頃 3,019.33 平方公尺，總值為 1,047 億 5,131 萬餘元，(如附表 5)。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45 筆，面積 102,299.95 平方公尺。

附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 別	筆 數	面 積 (m ²)	各類別面積所占比率
出 租	1,317	53,533.64	4.90%
出 借	10	28,876.00	2.64%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026	57,029.86	5.22%
被占用（處理中）	708	42,842.48	3.92%
閒 置	281	41,338.08	3.78%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抵稅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3,336	869,399.27	79.54%
合 計	6,678	1,093,019.33	100.00%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1,317 筆，面積 53,533.64 平方公尺，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 7 筆，面積 8,768.95 平方公尺，依「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 10%計收租金，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收入計 3 億 354 萬餘元。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2 億 8,961 萬餘元。

(五)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促進市有土地資源利用，財政局於 92 年 1 月 30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標租底標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訂租金率計算，即按當年土地公告地價 5%計算，93 年度計辦理 38 筆市有土地公開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其中 21 筆標脫，金額計 685 萬餘元，脫標率達 55%以上，94 年將賡續辦理招標作業。

(六)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綠美化

66 筆，提供民眾認養者 4 筆。

(七)建置閒置房地提供短期使用作業機制：為有效利用非公用閒置房地，本府於 93 年 1 月 9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劃以使用期間不超過 3 年為限，依申請使用期間分 2 類提供民間使用並收取使用費。

(八)清理被占用房地，開闢供公眾使用：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 908,858 平方公尺，占 92.06%，建物 36,151 平方公尺，占 91.3%。

倍、教 育

一、經營優質學校體系

(一)行政管理與規劃

- 1、完成「精緻教育－臺北市優質學校經營手冊」：為提升本市教育品質，促進各級學校優質化發展，教育局自 93 年 1 月確立「優質學校指標」，並透過「指標釋義領導者研習」、「優質學校經營策略分組研發」、「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會議」、「綜合統整小組研修」及「專家學者審查」等程序，於 93 年 12 月完成「精緻教育－臺北市優質學校經營手冊」，分送各級學校，列為校務經營之重要參考。
- 2、精進幼稚教育發展
 - (1)成立幼教精進發展委員會：探討本市幼教之招生規劃、行政革新、專業提升及資源整合等 4 個層面之發展，其探究結果提供行政規劃諮詢，以提升幼教品質。
 - (2)辦理國民小學校長幼教知能會議：於 93 年 12 月 8 日辦理，由教育部官員及幼教學者專家，就國小與國小附幼關係、未來幼托整合、國幼班、公辦民營等議題，進行專業研討。
 - (3)辦理公立幼稚園新任園長行政知能研習，以充實本市所屬公立幼稚園新任園長之行政知能。
 - (4)辦理幼稚園園長儲訓班：儲訓課程自 93 年 8 月 2 日至 27 日，參加員額計 40 人，以知識管理、行政管理、品質管理及課程管理為四大主軸，並由教師研習中心安排標竿園之參訪及桃園縣評鑑績優幼稚園之訪問學習課程。
 - (5)訪查取締幼稚園違規進行全美語教學與補習班非法雇用外籍教師：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及 24 日針對本市幼稚園進行全美語教學與補習班非法雇用外籍教師查察，未發現本市違規進行全美語教學。
- 3、賡續辦理中小學校長遴選及培訓事宜：93 學年度高國中校長遴選作業，已於 93 年 7 月順利辦理完竣，於 8 月初完成校長佈達與交接。另為推動

校長證照制度，於 93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國中及高中職校長培育班，分別招收 25 名及 8 名學員，預訂 94 年 10 月完成培育課程。

4、辦理各學層校長會議：93 年 8 月辦理國小、國中、高中職校長會議，針對年度重大教育政策、教育重點提出說明；並針對重要教育政策進行討論，凝聚共識，全力為打造「優質學校」教育環境而努力。

5、完成新訂教育政策

(1)辦理高中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後續相關事宜：本市 93 學年度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案，計有 13 校核定設班，市立 12 校、私立 1 校。為了解並輔導新設資優班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相關事宜，研訂「臺北市 93 學年度高中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訪視計畫」，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於 12 月 1 日至 31 日間針對 13 所新設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學校執行輔導訪視工作，提供相關建議，並協助輔導學校落實推動資優教育。

(2)落實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落實保障校園教師之服務品質及工作權，教育局於 90 年 12 月 6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函頒各校遵行，復於 93 年 1 月 9 日修正部分條文，以期在處理程序上更臻謹慎完備；自 93 年 7 月 1 日迄今，計召開 1 次審查會議，審議不適任教師計停聘 2 人、不續聘 1 人、資遣 31 人。

(3)辦理「退休菁英風華再現」：為協助弱勢學生有效學習，並充分運用退休教師之熱心與專長，配合教育部辦理「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工作，93 年度計有國中 9 名教師、國小 6 名教師參與，計輔導國中學生 17 名、國小學生 12 名，對弱勢學生學習助益良多。

(二)課程發展與評鑑

1、強化幼稚園幼兒正常學習

(1)完成 5 足歲幼兒運動遊戲彙編：特委請市立體院協助，由博愛國小附幼編輯運動遊戲成果專輯，於 93 年 12 月完成涵蓋生活化及遊戲化之

運動方式，提供本市公私幼教教師兼具創造力與活力之教案資源。

(2)規劃幼教語文資源中心：為提升本市幼稚園 5 足歲幼兒語文能力，奠定語文基礎，教育局成立河堤國小一本國語文幼教資源中心、龍山國小一鄉土語言幼教資源中心、興隆國小一外國語言幼教資源中心，3 處幼教語文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幼教教師相關語文類課程之教案設計、教學研究參考之資源中心。

(3)辦理幼稚園語文發表成果展：為了解本市各幼稚園語文教育推展成效，特訂 93 年 11 月為幼教語文月，並辦理語文學習百分百系列活動。

2、賡續推動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為強化教師具備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基本知能，以落實課程改革之有效推動，並增進家長對九年一貫課程之認識，以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學校各項課程活動，成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組織，規劃本市本位課程，並輔導各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3、組織國中校群研發新課程

(1)全面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政策：除賡續以學校群組方式運作外，藉由校群間定期開會、任務分工、相互研討之資源共享、經驗交流模式、共同協力推動新課程，以增進對新課程之了解及教師專業知能之開發。此外，亦針對課程評鑑、成績評量、補救教學、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等議題進行研討。

(2)國中成立各工作小組：行政規劃組（長安國中）、課程發展組（天母國中）、教育資源組（東湖國中），協助各校發展課程、充實教材、研討教法、改善評量；並將本市國中分為 8 大群組，每週定期研討、規劃九年一貫課程相關事宜。

(3)補救教學輔導弱勢學生，針對國小學生國語文能力不如以往之現象，93 年度規劃研擬加強國語文能力提升方案，並增加在學學習時數及一系列閱讀活動，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4、輔導研發中等教育課程

(1)籌組本市 93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推動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暨輔導網：配合教育部成立國文、歷史、數學及美術 4 個學科教學中心學校，

並擔任臺北一區分區聯絡學校工作。

- (2)持續規劃辦理高職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因應策略：配合教育部規劃95年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於93年11月至12月間籌辦7場「臺北市93年度實施高職學校課程綱要研習活動」，約500餘人參與。

5、辦理校務評鑑與追蹤

- (1)辦理國小校務評鑑：93年度辦理30所學校校務評鑑事宜，且首度整合特殊教育、人權法治等進行評鑑。
- (2)辦理國中校務追蹤評鑑：為了解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對於國中校務評鑑結果及改進建議意見之執行情形，於93年10月至12月辦理國中校務追蹤評鑑，請學者專家至各公私立國中進行訪視評鑑，已辦理完成61所公私立學校之校務追蹤評鑑，務期達到協助學校發現校務發展問題及解決問題之目的。
- (3)推動高中校務評鑑與追蹤工作：9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追蹤評鑑工作已順利辦理完成，計辦理11所學校。
- (4)推動高級職業學校評鑑工作：由評鑑過程了解學校辦學現況及問題，引導並協助學校朝精緻化、多元化及特色化發展，規劃辦理3年3階段評鑑工作，93年度規劃辦理追蹤輔導評鑑工作。93年6月11日至7月20日共辦理9個科別評鑑績優學校觀摩，協助學校從中汲取經營經驗，提升辦學品質。
- (5)辦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評量相關籌備工作：為使本項工作更為精進有效，於93年7月至9月間分別召開工作檢討會及學校座談會，匯集相關建議及研議應變措施後，於93年12月邀請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等召開籌備會議，研訂相關實施計畫、流程及檢核表。

(三)教師教學與研究

- 1、實施精緻之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種子團隊教師結合國民教育輔導團持續進行全市各國中

小之課程與教學深耕服務，協助基層教師解決課程相關問題，93 年度完成 141 校、211 次到校服務，並聘請 69 人次深耕輔導教授群指導。

- 2、委請國民教育輔導團完成 7 大領域「創新教學：教材（教具）、教法觀摩會」：本項觀摩會活動委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7 大領域輔導小組於 93 年 11 月至 12 月陸續完成，對於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之專業進修發展、輔導團教學輔導功能之促進，皆具正向激勵作用，各輔導小組辦理情形良好。
- 3、提升幼兒教育專業成長：(1)賡續推展幼稚園創意教學計畫；(2)辦理幼稚園知識管理研習；(3)辦理行動研究輔導員培訓班；(4)辦理幼小教師專業互動試辦計畫研習工作坊。
- 4、試辦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為增進本市中小學教師專業交流與成長，落實教學經驗傳承，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賡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教學輔導教師制度，辦理學校合計 35 校，並委由本市教師研習中心於 93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班，儲訓教師合計 200 人。
- 5、強化各項教育研習活動：(1)教師在職進修電子護照制度；(2)辦理全國高級中學英文教學研討會；(3)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4)強化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5)提升高職英語教學成效；(6)強化各級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

(四)學生學習與輔導

- 1、重視學生受教權益：於 93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各級學校落實零體罰政策，尊重學生人格尊嚴、發揮教師愛、啟發學生反省及自制能力等原則；另為尊重及保障學生人權並兼顧達成教育目的，訂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人權與輔導管教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立本市中小學輔導與管教學生督導委員會，以提供及協助本市中小學學生人權及輔導管教等事宜之督導、諮詢、審議及監督事項。
- 2、關懷輔導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的學習
 - (1)積極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部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補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凡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

除針對語言發展遲緩直接相關之學習不利部分，可辦理「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外，尚有「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等項目，期有效改善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

- (2)辦理學習課業輔導：結合教育部「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遴聘學校退休教師、大專院校學生及現職教師，針對校內新移民子女進行課業輔導，三年級以上以國語、數學為主，高年級針對國語、數學、英語等科目加強輔導，以減少新移民子女在課業上之落差。
- (3)實施親職輔導活動方案：針對新移民子女較多的學校，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由學校規劃輔導活動親職成長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家長同理、接納的關懷環境，透過家長成長團體輔導方案，了解新移民子女家長的需要，以提供適切的社會資源。
- (4)舉辦國際日活動：93年11月7日於大理國小舉辦國際日活動，透過全市性之「國際日」活動，針對新移民子女及家庭，以民主、法治、人權為主軸融入臺灣社會，接納異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之文化社會。
- (5)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辦理輔導主任專業成長，於研習課程中安排「多元文化與文化敏感度」議題研習課程，正視新移民女性人口成長所衍生之現象，及目前臺灣社會給予新移民女性之協助與支援，了解新移民女性在適應上面臨之困難，能在學校實務工作上不斷檢視種族、性別歧視、意識型態之影響等。

3、推動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方案

- (1)國小訓輔工作整合：93年10月彙整印發國民小學相關之訓導輔導工作政策法令，訓導方面含括生活教育、校園安全、危機處理、課外活動、衛生保健、體育發展等面向，輔導方面含括中輟生復學輔導、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親職教育、兒童保護、家長會運作等面向，另亦收錄優秀之學校訓輔實務資料、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資源網絡等資料，使相關人員綜觀法令業務，將各校訓輔工作推動適宜，並發揮成

效。

(2)賡續各高國中落實推動學生訓輔（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執行學生輔導新體制、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並落實執行春暉密集輔導、學生個案及團體輔導、關懷中輟學生及涉入幫派學生之輔導等校內輔導工作，以協助培養發展健全人格。

4、推動兒童深耕閱讀：為強化學生之語文能力，擴展學生學習視野，教育局自 92 年成立閱讀推動委員會，並訂定年度工作計畫，期透過閱讀指導種子教師及義工之培訓，兒童閱讀護照發行、閱讀指導與研習、兒童閱讀能力指標之訂定、閱讀種子學校之選定等，鼓勵各校加強推動閱讀活動，培養閱讀習慣。

5、輔導學生生涯發展：為提升國中學生職業探索興趣，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活動，計有 2,030 人參加，另寒假參與活動國中生 3,230 人，全年度合計 5,260 人參與職業試探完成。

6、辦理公民社會教育：(1)推動高國中法治教育，強化民主法治觀念；(2)推廣校園人權法治教育；(3)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7、擴展學生多元學習機會：(1)辦理活潑、多元性育樂活動；(2)辦理高中職學生鄉土語言演說競賽；(3)辦理高中學生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8、落實社會正義，提供教育補助

(1)辦理幼稚園申領幼兒教育券補助經費，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

(2)完成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本市低收入戶幼生學費免費，月費由教育局核撥各公立幼稚園；私幼則逕向本府社會局申領，本期計撥付公幼全日制 303 位、半日制 38 位幼兒月費，共 5,615,329 元。

(3)辦理教育部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案：依據行政院「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辦理，11 月經各行政區公所初審後，共 104 位就讀公幼幼兒送請複審，通過者共 62 位幼兒，每人核予補助 6 千元。

(4)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編列 4,500 萬元，支應高中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貸款利息。

- 9、關懷輔導學習適應困難學生：(1)辦理學校社會工作實務研討會；(2)辦理資源式中輟班「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課程；(3)辦理中途學校(班)提供多元適性之另類教育活動供學生修習；(4)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5)辦理「國中學生英文生活營」等活動。
- 10、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規劃編製資訊素養及資訊倫理；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現代化資訊能力；鼓勵師生參與各類國際資訊競賽。
- 11、辦理學生生活教育輔導：訓輔人員校外聯巡；配合春風專案巡查；查察校園周邊情趣用品店；購置尿液篩檢快速簡易試劑；學生尿液篩檢作業；偏差行為學生清查及輔導成效；學生安全防護研習營；學生野外求生體驗營；漆彈射擊體驗；實彈射擊研習營；漆彈射擊比賽；青少年休閒場所評鑑與推廣。
- 12、規劃特殊教育活動：規劃自閉症學童「入國小準備班」暨「家長成長營」活動；賡續推動「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輔導團」；執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國民中小學啓智班課後及暑期輔導工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幼稚園及國小、國中、高中職鑑定安置工作；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育樂活動；辦理公私立國民小學啓智班育樂活動；辦理國民中學自足式身心障礙特教班學生假日體育活動；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科學創意競賽活動；辦理「青少年高峰會」系列活動；推動「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計畫；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優質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 13、辦理學生藝文競賽及語文競賽活動：(1)辦理學生美術、音樂、舞蹈及鄉土歌謠比賽等活動；(2)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社團。

(五)資源統整與運用

- 1、本市萬華區中興與福星國小於 93 年 7 月正式完成合併工作：中興與福星國小兩校整併，可節省資源消耗及經費開支，教師團隊增加領域課程專業師資，有助於課程發展的研發與進行，有利於優質教學品質的提升。

- 2、推動國小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4 年計畫：於 92 年度起成立研究小組，研擬普通教室環境改造之規範，93 年度擇定 17 個示範學校，計 189 間普通教室，每班編列 10 萬元進行試作。歷經嚴謹之試辦申請、施工圖說審查及成果勘驗等過程，以達成「高經濟效益」、「及時效果」、「提升教育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等效益。爰將自 94 年度起，分 4 年編列專案經費，每年 1 億元共計 4 億元，全面進行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優先補助設備老舊之學校、額滿學校附近學校以及資源落差較大之學校。
- 3、廢續更新國民中學學生課桌椅：提供國中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自 93 年起，分 3 年編列經費協助國民中學更新學生課桌椅。另考量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下，學校得視實際更新需求，彈性使用補助經費更新教室內教學設施。
- 4、廢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建構優（均）質學校：計有 63 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參與，推動重點策略為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路、推動適性學習社區課程改進及落實輔導網絡整合。總計辦理 274 個計畫，執行預算為 59,098,031 元。
- 5、推動「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試辦計畫」：配合教育部推動「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試辦計畫」，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的奉獻精神，讓退休人員再次投入教育職場，協助輔導弱勢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適應。
- 6、結合資源提升特殊教育功能：廢續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能、物理、語言、聽力師）到校輔導工作；辦理特殊教育臨時教育助理人員補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辦理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經費、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廢續提供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交通專車接送工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暨社會服務轉銜活動計畫。

(六)校園文化與營造

- 1、辦理幼稚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抽查：於 12 月共檢查私立幼稚園 20 園，

針對立案園址、招生狀況、教職員人數、幼童專用車、環境衛生、學生辦理團體保險及公共意外保險等園務行政項目、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檢查及消防設備檢查，並對近 3 年補助園務教學設備，督導了解實際使用狀況，落實安全管理，並加強園所環境衛生與安全，防治腸病毒等傳染疾病。經查有 5 園未實際採購，依計畫規定不予補助，並列入 5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補助之名單。

2、推動幼童專用車安全維護工作

(1)加強幼稚園幼童車路邊臨檢：教育局會同監理處、警察局及社會局等單位人員，不定期不定點於交通路口進行幼童車臨檢工作，93 年 8 月共臨檢 38 輛，合格數 32 輛，合格率 84.2%，11 月份共抽查 23 輛，合格數 21 輛，合格率 91.3%。教育局業通知並函請依期限改善，逾期未改善，依「幼稚教育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處分。

(2)辦理幼稚園安全教育研習：為增進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落實幼稚園安全維護工作，於 10 月 26 日舉行「公私立幼稚園安全教育研習」，公私立幼稚園代表 320 人與會。

(3)幼童專用車安全檢測：自 7 月 16 日至 8 月 12 日止，教育局擇定大安高工、南港高工、松山工農及士林高商四定點，邀集社會局、臺北市監理處共同執行幼童專用車安全檢測工作，共檢查 472 輛幼童車，462 輛通過檢查，新車補檢 3 輛、未到檢 3 輛或經檢查有缺失未完成複檢之車輛，經臺北市監理處於 9 月 22 日完成調檢，均已通過安全檢查。

3、展開務實的校園建設

(1)建立校地取得之標準作業程序：建立校地取得暨地上物拆遷之標準作業程序，確實貫徹本府先安置後拆遷之政策，並建立人性化之溝通及設立工作站到府服務功能，化解拆遷戶不安情緒，使取得用地的過程平和順利。

(2)提高工程品質，增進工程執行進度與效率：各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工地勞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並落實稽查機制。承包商（1 級）、建築師（2 級）及工程主辦單位（學校及籌備處）依「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所屬機關學校施工品質管理作業程序及督導補充規定」，確實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全面加強工程品質與進度。

(3)建立工程與校產管理單一窗口機制：由承辦人直接負責一個行政區之機關學校，從初步規劃、設計、營建管理及財產使用管理等各階段業務，建立單一窗口機制，便利學校機關與教育局各項業務做直接對口，有效且即時協助解決問題。

(4)建立年度修建工程群組伙伴關係：針對年度修建工程屬性加以歸類，成立工程性質相同之專案小組，藉由小組分區討論方式及各校承辦相關工程之經驗分享與傳承，加強學校間之橫向聯繫與支援。

4、建置優良的資訊教學環境

(1)校園無線網路建置：93 年度完成各級學校校園無線網路環境設備購置，預計 94 年完成各級學校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建置。

(2)提升各校對外連線速率：資訊教育之推動，學校對網路依賴日深應用日廣，故除提升 ADSL 速度外，已著手進行處理各校對外連線速率提升計畫。

(3)各校網路建置防火牆：為避免學校網路流量負荷過大導致癱瘓或遭受病毒抑或駭客入侵等困擾，各校對外網路建置有防火牆，以有效完整監督所有流進、流出的網路交通，進行網路安全控制、監督、事件稽核及統計等，並偵測記錄不正常的存取嘗試，以事先杜絕可能的入侵，避免不明人士擅自存取校內網路資源。

5、打造活力城市、健康校園

(1)高規格校園食品衛生品管：組織「校園食品諮詢委員會」審查，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不定期至學校員生社進行抽驗作業，維護學生校內飲食健康。

(2)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辦理各級學校一及四年級學生全身健康檢查及專案尿液篩檢、胸部 X 光篩檢、蟯蟲篩檢工作，並編製完成「臺北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另由學校健康中心管理後續通知家長及追蹤複檢，並以保密原則提供任課教師教學活動之注意個案參考。

- (3)賡續辦理擴大國小學校午餐供應：完成 103 所國民小學由學校午餐廚房供應，另對於未能由學校午餐廚房供應學校，亦推動健康盒餐進入校園計畫，期促進國小學童營養均衡之飲食管理及教育；實施低收入戶午餐補助費政策，於 9 至 12 月計有高中職國中小有 9,071 人請領，共計補助 3,265 萬餘元；編製本市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級學校外訂餐盒廠商資料，供各校作為訂購安全量參考；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察訪視國小午餐供應實施計畫」，以了解學校廚房供餐流程之衛生管理。
-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提供全體學生傷病優質合理補償服務為目標，92 學年度起並開放醫療證明影本理賠。
- (5)建立校園傳染病防疫監控程序，落實學校防疫功能：為因應 SARS、禽流感、肺結核、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提高學校防疫效能，除規劃校園疫情監控通報作業程序外，並與衛生局建立通報及轉介篩檢、診療之同盟關係，以建構教育及衛生單位為社區公衛傳染病防疫網絡；另為杜絕腸病毒於校園內盛行，業請本市學校護理師擔任校園腸病毒巡護工作，於每年 2 月至 5 月、7 月到 8 月到各私立幼稚園查察訪視，並指導各園落實推廣腸病毒防疫工作。
- (6)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訂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結合學校、家庭、社區之健康營造新模式，由教育局每年擇定各國民小學辦理本市健康促進重點學校，並逐年推展實施；成立「臺北市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委請「臺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組成輔導團，協助健康促進重點學校規劃執行策略及評估執行項目。

二、厚植體育產業之基礎

(一)穩健制度面

- 1、建構金字塔型的競技體育發展體系：建構以運動成績優異高中為運動群組的中心學校，帶領相同運動重點國中小共同發展，組成 1 個金字塔型發展型式，中心學校統籌有限資源、師資，規劃辦理體育活動及專業成

長，將各校重點運動項目及體育班，透過團隊合作及群體指導方式，並配合相關獎助與獎勵措施修正，讓優秀選手留在本市發展。

- 2、精緻學校體育法規，提升體育發展空間：逐一檢討修訂現有學校體育相關法規，統整獎助金、獎勵金相關要點，並合理修正獎勵額度，以提升學校體育競技水準。

(二)充實設施面

- 1、辦理本市休閒運動場館設施整體規劃興設
 - (1)賡續大型運動設施「巨蛋」興設：於9月30日與臺北巨蛋企業聯盟完成議約程序。
 - (2)積極推動小巨蛋興建工程：本項工程建築預計94年2月底取得使用執照，4至6月進行設備安裝、室內裝修工程，預計7月1日前點交並試營運，於10月1日正式啓用。
 - (3)加速市民運動中心興設：中正、南港、信義三區市民運動中心陸續於93年底及94年1月及2月動工，預計95年完工啓用。
- 2、校園開放委託民間經營，提升校園設施利用率：校園開放為本府既定政策，然囿於學校人力、經費有限，校園場地使用率，結合民間社會資源，研擬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實施計畫，推動校園游泳池等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期能充分發揮校園運動設施效能，增進民眾運動休閒空間。
- 3、賡緒辦理學校冷水游泳池改建為溫水游泳池：本市現有105座學校游泳池，至93年12月底共計71座溫水游泳池，提供學生及市民全年舒適的游泳環境，並達成65座溫水游泳池早中晚至少開放1時段供民眾使用。

(三)發展活動面

- 1、辦理國際性賽會，促進體育交流，提升競技水準
 - (1)舉辦「2004世界盃室內五人制足球賽活動」：於93年11月21日至12月5日在本市盛大舉行，從160多個國家中選出16隊在本市決賽，為我國及本市打開國際能見度，並營造我國足球發展的新契機。
 - (2)辦理2004臺北國際馬拉松：為提升馬拉松競技水準，增進臺北國際能

見度，2004 臺北國際馬拉松於 93 年 12 月 9 日舉行，突破歷年參加人數，高達 9 萬人同時在臺北城共同起跑。

(3)辦理西式划船賽：於 93 年 10 月 25 日及 26 日於基隆河舊庄、迎風、大佳等段河域辦理划船比賽，妥適運用本市水域資源，發展西式划船運動。

2、精緻行政規劃，擴大經驗交流

(1)調整師生盃比賽分組及增加獎勵：基於辦理學校師生盃比賽，分組過於繁多，於 93 學年度建立合理分組模式，促進全面參與，提升學校體育發展與增進校際間體育交流空間。

(2)擴大辦理校際體育交流活動：結合「學校體育發展方案」區域分組，由各組中心學校規劃辦理年度校際體育教學活動及比賽活動，提升各級學校競技水準及競賽經驗，並由本市各級學校依據本市體育活動發展重點，規劃辦理假日休閒運動推廣營隊，增加運動參與人口。

(3)推動學校游泳池資源共享計畫：於 93 年 4 月起推動學校游泳池資源共享計畫，有游泳池學校或社區游泳池將資源釋出，以增加學校游泳教學空間，以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三、貫通終身學習之網絡

(一)推動社區學習

1、社區大學教育成果：社區大學 93 年度第 2 期於 93 年 9 月 6 日開課，12 所社區大學學員共計 8,719 人次。另 9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9 日止辦理 12 所社區大學年度評鑑事宜。

2、辦理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使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另主辦 93 年臺閩地區高中職組學力鑑定考試，高級中學組計 686 人報考，及格率 18.3%；高職組（限身心障礙國民報考）啓仁類 9 人報考，及格率 57.1%；高職組啓明類計 1 人報考，及格率 100%；高職組啓聰類計 3 人報考，及格率 0；國民中學組計 18 人報考，及格率 33.3%；國民小學

組計 1 人報考，及格率 100%。

- 3、加強弱勢者學習：為提供年滿 18 足歲未升學或中途致殘身心障礙者之繼續學習機會，於 4 所特教學校資源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以提升其適應環境之能力。

(二)強化學習型組織

- 1、成立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會之成立係全國首創之舉，結合 2 項教育背景之專業人員，藉終身學習之平臺，融入全人與家庭、生活之學習，有利於資源與管道之整合運用。
- 2、推動學習型家庭計畫：申請學校 110 案，核定補助一般學習型家庭 65 案、雙薪學習型家庭 1 案、單親學習型家庭 5 案、身心障礙者學習型家庭 6 案、外傭教養學習型家庭 1 案，共計 78 案，辦理 700 餘場活動，計有 2 萬人參與。
- 3、推動親子共學英語計畫：申請學校暨社教機構總數為 79 所，共申請 169 班，核定補助 78 所學校，預計開設 134 班，辦理 1,000 場次課程，計有 4 萬人次參與。
- 4、推動家庭教育學校工作小組，組員定期督導會議：為充實組員之專業知能，強化專業家庭教育資源支援網絡之成效，定期辦理專業研習與實務工作督導。
- 5、獲頒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特優獎：教育部於 93 年 6 月 24 日評鑑本市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效，榮獲「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特優獎」；工作人員亦獲「家庭教育績優工作人員」獎項。

(三)再造學習體系

- 1、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抽查：93 年度短期補習班辦理公共安全抽查，自 93 年 8 月 2 日起計抽查 303 家次，建管部分移送複查，消防部分經複查後均合格；為加強保障學生生命安全，另成立暑期加強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專案聯合稽查小組，自 93 年 8 月 23 日起針對火車站附近南陽街補習班林立區域以及大型、學生眾多之升學文理及高普考補習班計 51 家，進行專案公共安全聯合抽查，建築物公共安全初查計 8 家

不合格、消防安全設備初查計 3 家不合格，經複查後均合格。

- 2、辦理取締幼稚園、托兒所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第一階段聯合抽訪：本府為加強外籍語文教師之有效管理，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本國國民工作權，以抽訪方式了解現況，作為全面有效管理外籍語文教師之參考。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及 24 日分 10 組，以隨機抽選方式抽訪幼稚園、托兒所及短期補習班。經抽訪現場未發現外籍語文教師者計 46 家，現場有發現外籍語文教師，但為合法聘僱者計 12 家。現場有外籍語文教師，似有違法情事者計 4 家。另已註銷立案登記 1 家，至補習班找外籍朋友擔任教師且有合法身分者 1 家。
- 3、取締未立案補習班：取締未立案補習班向為本府教育局重要工作，稽查人員每日出勤，查察取締未立案補習班，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予以裁處；93 年計查察未立案補習班 333 家，計開出 20 張罰單，總額 162 萬元，並將持續列管複查。
- 4、輔導短期補習班立案及健全發展：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核准新立案補習班 365 家，註銷立案 101 家，現計有 2,256 家立案補習班。為加強管理立案補習班，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於本市立案之補習班，除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抽查外，亦不定期前往查察，93 年計查察立案補習班 471 家，均依規定裁處列管。

(四)拓展教育國際化

- 1、辦理中法暑期學生互訪活動：遴選市立師院及體院 8 名學生，由法國安排為期 5 週之法語學習及 3 週政府部門實習，法國 4 名學生由教育局安排至銀行及公司財務部門實習，另 4 名安排人文藝術學習及參訪。為期 8 週的互訪活動，不僅增進中法兩國民間情誼，對於參加交流的學生，更擴展其國際視野。
- 2、加強外語教學效能：配合外語教學白皮書，持續加強各級學校外語教學，由各校成立加強外語教學研究會、研擬加強學生聽、說外語能力及教學觀摩，研究成果列為各校教學視導項目之一；聘請外籍專業人士，以專題演講或講座方式辦理座談會、討論會，加強師生之外語溝通能力等。

另為鼓勵各級學校辦理教育國際交流活動，教育局將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3、推廣學校辦理國際文化交流

(1)加強國小辦理學生國際交流活動

甲、為發展多元化之國際交流活動，增進國際的了解與友誼，並宣傳本市國際化之特色，促進教育互動與交流，進而培養學生具有開闊視野與恢宏的國際觀，於 93 年辦理國民小學國際交流研討會暨展演會活動。

乙、國小國際交流成果展演會之辦理時間為 12 月 17 日及 18 日，包含教師教學觀摩、親師生交流活動、締結姊妹校以及外僑學校，並多元化將各校辦理國際交流之各項成果呈現。熱鬧精彩的表演及豐富多元的展覽，充分展現本市國小國際交流成果及宣傳本市國際化特色之目的。

丙、推展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培養學生國際觀與世界觀：各高國中積極與國外學校辦理學生與教師之文化、學術性交流活動或與外國學校締結姐妹校。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節約儲蓄養成儲蓄習慣，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時間有出國遊學一次的機會，訂定「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鼓勵學生儲蓄及海外遊學要點」，93 年度各級學校計有 49,310 名學生參與儲蓄。另於每年 7 月及 11 月間規劃 5 所本市高中學生與新加坡高中學生文化交流互訪活動，以擴展師生之國際視野。

(2)辦理高中職學生國際事務研習營：為拓展與增進本市高中職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事務經驗，培養參與國際事務相關活動之幹部與人才，於 93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於新竹縣大聖度假遊樂世界舉行「高中職學生國際事務研習營」，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100 人次。

(3)舉辦高職學生英語競賽與研習活動：於 93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為期 3 天 2 夜之高職學生英語研習營。為提高學生學習英語動機，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辦理高職學生英語歌唱比賽、高職學生英語字彙擂臺賽。高職英語教學輔導團分別至本市稻江護家與十信高中辦理創意英

語教學觀摩活動。

- (4)辦理國際資訊交流活動：為拓展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視野，了解他國教育發展現況及為雙方教學交流作準備，91 年度起即著手開辦多項國際資訊交流參訪活動。

肆、文 化

一、營造健全的文化環境

(一)文化產業與觀光之推動

- 1、93 年度賡續辦理「臺北建城 120 週年紀念活動」，藉由一系列的慶典、講座、展覽、研討會等活動，廣邀市民共同參與，以認識臺北古城的歷史與人文。
- 2、賡續召開「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會議，藉由整合局處資源與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本市文化產業發展。
- 3、將「臺北古城文化觀光振興方案」納入「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藉此重新塑造臺北古城區意向風貌，讓市民尋回對古城的印象與記憶；另陸續針對臺北古城進行委託調查研究，並於 93 年底前完成總結報告，擇要納入「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
- 4、93 年度第 2 期「臺北文化護照」活動，以「三十六計 來去古城 走為上策」為主題，規劃 6 條文化散步新動線，進行宣導行銷，並結合 MOTA 資訊技術平臺，民眾可隨時隨地上網瀏覽及下載文化護照景點及活動相關資訊。
- 5、辦理「整合民間贊助單位與藝文團體合作之諮詢與推廣計畫」，創造政府、企業、藝文團體三贏策略。

(二)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 1、選派本市藝文團隊前往越南河內參加「第 3 屆亞洲表演藝術節」，以強化本市與亞洲重要城市間的互動與交流，提升本市在亞洲文化界之地位。
- 2、9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歐洲論壇」，邀請瑞士重量級建築師 Mario Botta 來臺演講，講題為「光與重力」，透過其建築作品的介紹，具體展現其建築美學與設計概念。
- 3、93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辦「2004 流浪之歌音樂節」，以「自由·放聲」為主軸，邀請國內外 5 個樂團表演，展現對人道、社會正義的重視與對弱勢的關懷。

- 4、93年11月1日至14日舉辦「臺北有機層Ⅱ：城市行動」，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針對老人、婦女、青少年與一般市民設計創作工坊，讓藝術深入生活與社區。
- 5、辦理駐市藝術家交流活動，截至93年12月底止共有86位國外藝術家來訪，39位本市藝術家出訪。

(三)藝文補助推動與成效

- 1、辦理「傳統藝術補助案」：本期申請傳統藝術補助案計有59件，經複審會議決議，計補助45件、5,205,000元。
- 2、依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補助專業藝文團體或個人從事文學、影音等7大藝術創作、展演、調查研究等，本期專業藝文補助案共計324件申請，經複審會議決議，計補助156件、18,308,649元。
- 3、辦理「社區文化補助」：補助案申請分為文化生活紀錄、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調查、文化空間美化等5類。本期共計118件申請案，經複審會議決議後，共計補助79件、6,924,351元。
- 4、辦理「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藝文補助案」，以達到文化多元、傳承紮根之效果。本期共計100件申請案，經複審會議決議後，計補助58件、543萬元。

二、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

- (一)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陸續指定公告4處市定古蹟，分別為「齊東街日式宿舍」、「閻錫山故居」、「艋舺洪氏祖厝」及「天母白屋（美軍宿舍）」，公告登錄歷史建築13處，分別為齊東街53巷內7間日式宿舍、濟南路2段25號、濟南路2段27號、汀州路臺鐵舊宿舍、延平南路45號、士林神農宮、十四份圳舊水匣門等建築物。
- (二)古蹟調查研究與規劃：完成「市定古蹟李國鼎故居調查研究案」與「臺北市士林市場周邊之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區計畫委託設計服務案」。
- (三)古蹟修護：完成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整建工程與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考古探坑展示館新建工程。

- (四)辦理私有古蹟補助案：93 年度補助景美集應廟三川殿整修工程與前迴廊及前天井修護工程、老師府公館廳整修工程（第 1 期）、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覆屋施作工程等 8 處私有古蹟修復工程。
- (五)古蹟保存教育與推廣：辦理「認識古蹟日—文化人才年」傳統技藝傳承與古蹟小天使研習活動，並規劃本市寺廟古蹟信仰圈的導覽手冊，讓市民在世界古蹟日當天能走進文化資產參觀，深刻體驗庶民生活與文化的精采。
- (六)臺北二二八紀念館營運：辦理「臺北百年教育巡禮」戶外導覽活動、與 228 家屬茶敘、228 人物傳記暨館藏資料數位化計畫成果發表會、「面對族群與未來—來自民間的對話」放映座談活動、228 紀念音樂會等多項推廣活動，並與財團法人臺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合辦「2004 和好日」活動。

三、推廣多元的藝文活動

- (一)建構文學臺北：賡續辦理「93 年臺北出版節暨文學獎」，選出市民寫作獎作品 19 篇。
- (二)出版文化快遞月刊：使市民快速掌握本市當月藝文活動完整資訊，並具體呈現各項文化建設，提高市民參與藝文活動意願。自 93 年 2 月號改版以中、英、日 3 種語文併同呈現，使國際觀光客及居住本市之外籍友人能便利閱讀即時完整的本市藝文資訊並參與藝文活動，也促使本土藝文活動國際化。
- (三)賡續出版「文化臺北叢書」：規劃由歷史演進至臺北的文化現況，而至市民的生活點滴，以離散的市民角度書寫臺北的物質文明及生活美學，兼顧文化趣味、歷史意義及觀光實用價值。
- (四)「臺北公車暨捷運詩文」推廣活動：將 93 年獲獎的 52 篇作品透過廣播電臺及雜誌共同播出及刊載獲選作品，印製精美的詩文海報張貼於公車及捷運車廂，印製詩文作品集並進行販售及設計精美詩文明信片，放置於 60 處通路點供民眾索取收藏。
- (五)臺北詩歌節：2004 年臺北詩歌節主題為：「尋找隱藏的詩人」，93 年 9 月 10 日至 19 日假中山堂舉辦大型詩歌開、閉幕表演會，並於大安森林公園、誠品敦南店、北投溫泉博物館、淡水捷運站等地舉辦跨領域詩歌展演。

- (六)辦理「臺灣的性格與歷史發展」系列講座：假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舉行 12 場演講，透過各項演講議題，期使市民對臺灣歷史的概念輪廓有專業見解的指引。
- (七)辦理「臺北學」研討會：於 93 年 11 月 27 日及 28 日假國家圖書館會議廳舉行第 1 屆「臺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希能藉此啓動臺北相關研究之風氣，並提供臺北研究之交流平臺，以厚植臺北文化的發展基礎。
- (八)辦理「漢字文化節」：自 93 年 12 月 25 日起盛大舉辦「漢字文化節」系列活動，以跨界多元方式呈現並探討漢字之發展歷程、藝術性、實用價值等層面，以期譜出漢字在現代社會的全新生命光芒。
- (九)辦理第 6 屆「臺北藝術節」：結合臺北建城 120 週年紀念活動，以「打開古城門，看見新（心）臺北」為主題，特別規劃「劉銘傳到臺北大遊行」藝術踩街活動，呈現臺北的多元面貌。本屆藝術節參與人次已突破 30 萬人次。
- (十)本市街頭藝人收費展演案：為鼓勵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保障街頭藝術家之「權益」及「合法性」，促使藝術文化走出殿堂融入市民生活。自 92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路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領證之街頭藝術家共計 346 組。本案開辦後，引發社會各界對「街頭藝術」之注意與話題，並普獲社會大眾與藝文團體、人士之讚許與支持，並據以制訂「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全面開放本市公共空間供街頭藝人展演。
- (十一)後 SARS 藝文振興方案：行政院文建會為紓緩本市藝文團體在 92 年受到 SARS 影響所受的衝擊，特撥付「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450 萬元，文化局擬定「舞文逐疫(Playing Arts, Repelling SARS)系列活動」專案，經公開徵求企畫案，共選出「唐美雲歌仔戲團」、「杯子劇團」、「小西園掌中劇團」、「三視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鄭珍珍」及「如果兒童劇團」等 6 個單位，自 92 年 11 月起至 93 年 12 月底辦理本案。
- (十二)推動「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為明確規範演藝團體登記立案之法律效果，釐清並賦予表演團體之權利與義務，營造本市成為有利於文化藝術的發展環境，鼓勵民間贊助藝文事業，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已於 93 年 4 月 23 日公布實施，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有近 400 個團體完成登記手續。

- (十三)完成「市長官邸藝文沙龍」、「林語堂故居」、「錢穆故居」、「紅樓劇場」、「牯嶺街小劇場」、「臺北之家」、「臺北當代藝術館」、「圓山別莊」、「草山行館」、「紫藤廬」、「臺北偶戲館」、「芝山岩展示館」、「電影主題公園」、「北投溫泉博物館」等人文歷史特色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工作，成效良好；另「蔡瑞月舞蹈研究社」、「文山藝文中心永安館」亦正辦理委託經營程序中。
- (十四)推動本市藝文空間及文化設施資源網絡整合計畫（簡稱臺北藝遊網）：整合串連各館所據點，透過資訊交流平臺的建立及資源共享，建立公私部門合作的都市文化整體行銷機制，擴大文化產業聯盟，增加文化消費人口。

四、深植草根的社區文化

- (一)辦理「2004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以未來主人翁為主體所設計的一系列藝文活動，鼓勵親子共同參與，共辦理 11 場大安森林公園大型戶外演出、30 場室內售票演出，並邀請法國、保加利亞、波蘭、斯洛伐尼亞的兒童戲劇團隊來臺演出，另有 48 場社區戲劇巡演及 24 場社區戲劇教學活動等。本次活動特別製發童心護照 25 萬冊，估計參與活動總人數超過 30 萬人次，收入逾 164 萬元。
- (二)辦理第 3 屆「大城市小人物」活動——一枝草一點露繼兩甲開萬世：藉由受邀市民現身說法展現不同生活面向，進而凝聚共同記憶及文化傳承，並配合臺北建城 120 週年之紀念主題，與中國時報浮世繪合作尋找城市中長期在各行各業中持續努力的「臺北故事人物」，計推選 9 位主題人物，舉辦相關主題講座及生活導覽，約計 1,500 人次參與，並於 93 年 11 月底出版「大城市小人物 3」，讓民眾重新建立對生活文化的自信。
- (三)持續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由文化局各附屬機關將一系列精緻藝文展演帶入社區，達到培養藝文人口、活化社區藝文展演空間，加強藝文展演團體與社區居民良性互動，93 年度總計規劃超過 100 場次的活動。
- (四)完成「臺北市推動公共藝術自治條例」之制定：經於 91 年規劃研究參考國外經驗並與本府各單位多次協商後，在 貴會全力支持下完成「臺北市推動公共藝術自治條例」之制定，未來可解決過去各案件設置經費過低或設置基

地不適宜等執行上困難，提升本市公共藝術之品質與多元性，達到真正美化都市景觀之目的。

- (五)推動寶藏巖歷史聚落設置藝術村計畫：本案已完成藝術村設置計畫及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規劃。未來推動藝術村將朝向保留聚落原生自然風貌與人際網絡之方向，真實呈顯居民生活風貌之生活性藝術村，讓熱愛藝文、關心環境的藝文創作者進駐，並提供市民參與互動學習藝術教育之場所。
- (六)完成「電影主題公園」興建工程：為改善西門地區綠地公共空間，並重新活絡該區位之電影產業，將臺北煤氣公司舊址興闢為電影主題公園，以公園綠地為主體，配合規劃舞臺、露天電影院及廣場等展演空間，期能將藝文活動人潮導入該區。
- (七)規劃本市「臺北藝術中心」：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商三市有地為座落地點，整合周邊環境資源，創造多元化的都市休閒空間，以成為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之具體實踐。
- (八)辦理「公共藝術研習活動」：93 年研習活動課程特色在於以藝術家為對象，透過法令程序、合約探討等方式，讓藝術家更了解實際參與可能遇到的問題，增加參與公共藝術設置之意願。
- (九)持續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運作，執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並進行受保護樹木普查及複查工作，建立樹木保護之基礎資料，積極進行本市受保護樹木之保護工作。

五、未來施政重點

- (一)加強列管本市藝文設施，包括松菸文化產業園區、城市博物館、臺北藝術中心等 12 處工程進度，期按預定進度興建完成，並開放營運。
- (二)持續辦理「臺北市 93 年文化指標調查」，除著重市民文化生活消費之調查外，並將加強文化產業之調查，以供推動文化政策之參考。
- (三)賡續辦理發行文化護照，94 年度活動期間預訂於 7 月至 9 月，藉以吸引廣大青少年族群，讓文化藝術向下紮根，深入青少年生活之中。
- (四)舉辦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徵求民間自行規劃興建營運移轉政策招商說明會。

- (五)籌辦年度重大活動，包括：「臺北公車暨捷運詩文徵選活動」、「臺北電影節」、「臺北文學獎」、「2005年臺北國際詩歌節」、「臺北藝術節」、「漢字文化節」、「尬傳統、颯北管—傳統藝文新生展演活動」。
- (六)彙整本市社區及藝文展演活動訊息，賡續發行「文化快遞」刊物，提供市民便捷資訊，創造中、英、日三語閱讀平臺。
- (七)針對本市文化特色，繼「藝術行過臺北」、「萬華歷史之旅」、「北投歷史之旅」、「回到中山堂」、「東歪西倒—臺北市文化局3週年特刊」等文化臺北叢書之後，將持續出版94年度文化臺北叢書，記錄本市獨特人文風貌、保存社區發展歷程，作為本市文化建設的基礎。
- (八)持續積極規劃本市音樂廳興建工程，以充實本市專業藝文展演設施，並滿足現有觀眾、表演藝術界及音樂界等人士之場地需求。

伍、建設

一、工業行政

- (一)工廠登記：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合法登記工廠總數為 1,658 家，其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112 家，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45 家，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322 家、紙製品及印刷業 242 家、飲料及食品製造業 107 家、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99 家、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造業 101 家，合計 1,228 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 74.07%，為本市現有工業主要類別。另依行政區分布，以內湖區 577 家最多，南港區 488 家居次，共占總家數之 64.23%。自 9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配合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計畫，針對本市合法登記工廠展開全面調查校正作業，除針對工廠基本資料進行校正外，並加強蒐集營業收支、產銷存量值、固定資產投資、技術移轉、研究發展經費等資料，以供做政府未來釐訂產業發展及工業規劃政策的重要參據，並榮獲經濟部評定為團體優勝。
- (二)工廠管理：本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查獲之未登記工廠予以勒令停工，並開立罰鍰處分書計 21 件、44 萬元；另本市原列管有案之未登記工廠經複查結果，已歇業遷移或改善者計 32 家，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計 723 家。
- (三)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動產擔保交易，本期計協助 153 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周轉資金計 67 億 5,504 萬餘元、美金 17 萬餘元；有助紓解工商業營運資金之壓力，提高其競爭力。
- (四)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完成證明之核發，本期計核發完成證明 31 件，廠商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完成金額計 3 億 8,224 萬餘元，對促進本市產業升級，獎勵業者投資創新，著有助益。
- (五)提升科技產業園區發展機能
- 1、形塑「臺北科技走廊」，發揮產業聚落效應：內湖科技園區 92 年營收高達 1 兆 1,666 億元，企業進駐家數達 1,758 家，從業員工人數 64,779 人。

未來將結合鄰近周邊用地，擴大發展成爲「大內湖科技園區」，預估至 2006 年企業廠商將達四千餘家，工作人口可望超過 10 萬人，年營業額數值更將高達 1 兆 5 千億元，其競爭力與發展潛能將可媲美竹科，成爲本市超級「金雞母」；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係經濟部規劃設置的智慧型工業園區，企業全年營收達 1,471 億元，吸引 197 家廠商進駐，從業員工 11,358 人；規劃中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將引進生技、資訊、電子等高科技產業進駐，以創造結合科技、生活與人文之優質高科技產業園區。

- 2、協助「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產業進駐：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區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含分公司及行號)計 1,728 家，較去年增加 415 家，成長 31.6%；另截至 12 月底止已有光寶、仁寶、精技等 17 家企業營運總部及 38 家「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進駐。另爲持續加強與園區廠商之交流，於 93 年 8 月 6 日及 12 月 24 日召開 2 場「本人與臺北科技走廊業者座談會」，計受理園區廠商提案 360 件，其中 308 件已依案執行完成，執行率超過 96%。

(六)建構科技產業與創投業交流平臺：爲整合各方資源，首度規劃舉辦「2004 臺北創投—科技產業系列論壇」活動，期能構築一個創投業與科技產業交流的場域，達成促進投資、帶動技術轉移、人才引進，進而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之目的。論壇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於 8 月與 12 月各舉辦一場大型主題論壇及於期間舉辦 5 場系列講座或投資說明會，總計吸引上千人次參與，並獲參與人士諸多正面迴響，有效達成促進科技產業與創投業交流之目的。

(七)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 1、爲有效推動本市成爲臺灣生技產業發展重鎮，促進本市優良生物科技廠商研發技術與營運效能，鼓勵相關研發機構加強技術移轉及提升育成中心生技育成績效，以吸引績優或新創生技公司進駐本市，特依「臺北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推動計畫」7 大推動策略之「建置輔導獎勵措施」，推辦第 1 屆「臺北生技獎」，計有 12 家廠商獲獎。
- 2、參與經濟部 93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假世貿中心舉辦之第 2 屆「臺灣生技月」系列活動，並結合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 10 個單位，共同籌組「臺北

生技館」推介本市發展生技產業所擁有之人才、技術、資金等優勢條件、發展策略、產業推動概況與未來生技產業軸帶聚落等，此外，於 7 月 22 日假世貿中心舉辦第 3 次「本人與生技業者座談會」，吸引 132 位廠商代表參與。

- 3、強化生技教育：為普及市民生技教育及培養本市發展生技事業的種子人才，在不同領域為生技產業扮演推手，特舉辦 93 年度「市民生技教育講座」暨「2004 臺北生技 ABC－生物科技之應用與產業發展系列講座」。

(八)行銷臺北、打造商機

- 1、辦理 2004 臺北經貿訪問團招商事宜：為行銷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建立招商管道、分享產業發展經驗並促進雙向商機交流及策略合作機會，本府特別籌組「2004 臺北經貿訪問團」，由本人率領本府暨 貴會相關人員以及本市創業者、科技與內科南軟等園區生技、創投、無線通訊等業界代表等一行 30 人，於 93 年 8 月 8 日至 15 日分赴美國洛杉磯、聖地牙哥、舊金山及波士頓等地進行招商及企業參訪活動，全程順利圓滿，獲得相當迴響，有助促進國內外相關產業廠商投資合作商機。
- 2、加碼獎勵民間投資本市：為招商引資，加碼吸引企業入主本市，本府於 93 年 1 月發布實施「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對於設籍本市之公司，如其創立或增資之實收資本額超過 5,000 萬元，或投資計畫規模超過 1 億元者，本府加碼提供中央以外的優惠措施，包括：房屋稅及地價稅兩免三減半、補貼年利率 2.5% 的貸款利息、補貼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及提供低成本市有房地等，並自 93 年 1 月 14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目前計 3 家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議結果，有 2 家公司符合規定。
- 3、舉辦「臺北科技走廊」系列論壇：為促進臺北高科技產業發展，提升臺北科技走廊知名度，讓臺北科技走廊成為資訊、技術交流中心，特別與電子時報共同規劃舉辦 3 場「2004 臺北科技走廊系列論壇」；分別以「新興平面顯示器技術及市場契機」、「數位元年－新世代數位家庭應用趨勢與未來潮流」及「深次微米技術論壇」為研討主軸，總計吸引本市高科技產業從業人員千餘人參與。

二、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煤氣事業輔導管理

- 1、加強天然瓦斯普及化：本市家庭燃料用天然瓦斯分由大臺北區、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 4 家天然瓦斯公司供應，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全市瓦斯用戶共有 575,458 戶，新增 3,688 戶，嗣後仍將持續協助煤氣事業拓展用戶數。
- 2、督導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為維護用戶安全，持續督導瓦斯公司進行各項設施檢修調整，截至 93 年 12 月止辦理情形如附表。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推廣微電腦瓦斯表	906 戶
公司自主檢查	輸配氣管線 3,886 公里
	用戶安檢 95,977 戶
	減壓站 691 站次
對瓦斯公司督導抽查	管線 14 公里
	用戶安檢 2,561 戶
	減壓器（站）148 個次

- 3、健全緊急應變措施：為使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本市天然氣供應系統能即時應變，已將天然瓦斯供氣區塊及設備建置完成，以平均 18,000 戶規劃為一供應區塊，配置緊急遮斷閥，並順利完成無預警測試。

- (二)加強加油（氣）站管理：至 93 年 12 月止，本府計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81 站（其中有 2 站委由社福團體經營）、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 5 站。本府「查報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小組」本期共計執行查察、取締、扣押、沒入、複查及現場會勘違法加油站 23 次，查獲違規案件 4 件，共處分負責人 4 件，罰鍰計 400 萬元。

(三)地下水權及溫泉資源管理

- 1、地下水資源管理：本市經中央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為防止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本府對地下水之管制，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迄今僅核發 8 張地下水臨時用水執照；至於違規抽取使用地下水，本府建設局

均定期查察列管，以維公共安全。

- 2、溫泉資源管理：本府於 93 年 12 月 8 日召開「臺北市溫泉開發管理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暫將本市大屯山溫泉地區劃分為新北投溫泉區、行義路溫泉區及陽明山溫泉區等 3 區，分別由交通局、發展局及建設局主政，各就區域之不同屬性研擬管理方案，以期保育本市溫泉資源，促進產業發展，提供市民休閒、養生之場所，帶動經濟繁榮。

三、農業行政

(一)推行本市農業振興方案

1、發展本市精緻農業

- (1)輔導發展具有潛力之農作物：推廣山藥、茶葉、綠竹筍等於產季辦理活力田園體驗營、薪火相傳農業體驗營等活動。
- (2)發展本市特色花卉產業：於北投區竹子湖舉辦「2004 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在海芋盛產的 3、4 月份，藉由生動活潑的農業體驗活動，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在地民眾之參與，發揮當地豐富的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資源，以展現出本市休閒農業的新風貌。
- (3)輔導各農會辦理各項茶葉活動：分別輔導南港區農會辦理 93 年度春季及冬季優良包種茶比賽及展售會；輔導木柵區農會辦理 93 年度春季及冬季優良鐵觀音茶比賽及展售會；輔導臺北市農會於 93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辦理 93 年臺北市包種茶製造技術比賽。

2、推展休閒農業

-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推動本市各農會辦理「臺北市休閒農園經營管理能力提升輔導計畫」，選擇經「休閒農場設置輔導小組」評估客觀條件及農園主經營意願之後較具輔導可行性之農園，委託相關專業團隊作進一步之輔導工作，除協助休閒農園申請合法設立外，並引入企業化之經營模式，訂定營運計畫與目標，以期能永續經營。目前共輔導南港區之椿萱農場、內湖區之鄉村農場、北投區之二崎農場、士林區之日月滿農莊及木柵區之杏花林農園等 5 家農園，皆已完成休閒農場申

請書及經營計畫書之撰寫送建設局審查中，其中「二崎生態休閒農場」、「椿萱休閒農場」已於 93 年底取得本府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 (2)輔導本市士林區農會、北投區農會研提計畫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度「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計畫與「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及建設」計畫，獲行政院農委會核定補助 183 萬元，共計辦理士林區鄉土產業文化季活動、2004 竹子湖海芋季 16 梯次以及民俗技藝、園藝栽培、鄉土點心教學、植物染、園藝栽培等研習班等 9 班，以協助農友結合生產、生活、生態理念，發展休閒農業。

3、加強執行查驗蔬果農藥殘留工作

- (1)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輔導本市各農會成立「農藥殘留生化檢測站」，就近監測並輔導農民安全用藥。
- (2)訂定「查驗臺北市市售有機蔬果執行方案」，作為執行查驗本市市售有機蔬果之依據，並由本府衛生局、法規會、建設局及市場處成立查驗市售有機蔬果聯合執行小組，不定期查驗。

(二)農業資材管理

1、野生動物保育

- (1)辦理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申請案件計 39 件，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陳列、展示申請案件計 14 件，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案件計 187 件，累計登註記之犀角製品 417 件，老虎產製品 636 件，象牙 5,085 支。
- (2)執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查緝取締 1,224 件次，計查獲違法案件 3 件，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2、資源保育

- (1)持續監督、輔導本市關渡自然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本市關渡自然公園自 90 年 12 月起正式委交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開啓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委託經營管理自然公園，共同致力生態保育工作之新頁。自對外開放營運後，總計約 46 萬人次入園參訪（計算至 93

年 12 月止)，對提升參訪者之自然生態保育意識著有績效，並已成爲國內其他縣市生態保育區域經營之仿效對象。

- (2)辦理「2004 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於 93 年 6 月 26 日在關渡自然公園舉行活動，計有「小小昆蟲觀察家、稻田體驗活動、關渡夜精靈、關渡仲夏夜星空、鐵甲武士俱樂部」等 56 項，民眾踴躍參與，成效顯著。
- (3)辦理「2004 臺北關渡國際賞鳥博覽會」活動：本府建設局與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於 93 年 11 月 6 日及 7 日假本市關渡自然公園舉辦「2004 臺北關渡國際賞鳥博覽會」與「亞洲溼地經營管理研討會」生態教育宣導及導覽解說大型活動，有效傳達本市生態保育的理念。
- (4)紅火蟻防治應變工作：本府於 93 年 10 月 1 日起設置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由葉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建設局爲幕僚單位，自 93 年 9 月 29 日起計發生中華路安全島、北投焚化廠、光寶科技大樓、瑞湖公園、內湖污水處理廠、臺北花木批發市場等 6 處入侵紅火蟻危害案例，均依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機制進行撲滅工作，現均持續設置餌站控管監控，如 1 年內該土地未再發現入侵紅火蟻，始取消追蹤管制作業。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執行山坡地之查報取締工作，本期共查獲 49 件，罰鍰 49 件、768 萬元；逾期未繳逕行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計稽催 22 件，稽催金額計 490 萬元，受理民眾電話檢舉山坡地違規案件 69 件次。
- (二)本期由相關單位轉送本府建設局之山坡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共計 36 件，核准 30 件；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共計辦理 39 件次。
-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93 年共辦理 5 案土石流整治工程，分別爲臺北 055 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汛道路工程，信義區臺北 051 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樁及格框護坡工程(第 1 期)，信義區臺北 051 土石流潛勢溪流坡面穩定工程(第 2 期)，士林區臺北 058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052 及 057 號土石流危險溪流整治工程，另委託調查規劃內湖區臺北 A287 土石流潛勢溪流。

五、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

- (一)產業道路維護與改善：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產業道路共計闢建維護 49 條，總長 122 公里，對於促進本市山區交通、繁榮地方及便利農產品運輸，頗有助益，近年來亦成爲市民假日至近郊山區遊憩之便捷交通路徑，本期計執行 9 項產業道路工程及 2 項委託技術服務案。
- (二)郊區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業務：本市列管之登山路線計 77 條，總長 86 公里，另設有北投區貴子坑露營場及內湖區碧山露營場，提供市民至近郊山區登山健行、露營休閒活動之良好場所，本期計執行 6 項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工程。
- (三)辦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整治工程：本期執行 12 項水土保持工程及 5 項委託技術服務案。
- (四)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專案：「松山路 650 巷 15 弄南側山坡潛在危險聚落」於 93 年 9 月 8 日完成聚落建物拆除工程後，由本府建設局接續辦理水土保持工程整治，工程業於 93 年 10 月 11 日進場施工，於 94 年 3 月底完工。

六、商業行政

(一)商業登記

- 1、本期共受理各項營利事業登記案件 48,863 件，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商號計有 57,582 家，營利事業登記案之目標天數（7 天）達成率爲 94.13%。
- 2、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作業：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市營利事業登記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爲 1,484 家，有效投保率爲 98.8%，對未依規定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商管處備查之公司、行號，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計廢止 3 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勒令停業，另廢止 4 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部分應投保之營業項目並勒令該等業務停業。

(二)公司登記

- 1、公司登記概況：截至93年12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公司家數計有167,566家，本期受理公司設立8,319件、變更登記53,269件及抄錄暨資格證明21,113件。
- 2、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為確保公司登記資料之正確性，維護商業交易秩序，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本期完成通知申復1,244件、命令解散292件、廢止登記2,613件。
- 3、主動配合門牌改編辦理公司地址更正作業11件。
- 4、「工商憑證IC卡」申請作業：配合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於92年8月7日正式啓用，建置完成工商憑證註冊窗口，受理公司臨櫃辦理「工商憑證IC卡」正卡作業，本期受理公司申辦工商憑證IC卡計568件。

(三)商業管理

- 1、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商業輔導與管理工作，本期計出勤稽查2,401件，相關局處通報8,285件，辦理情形如附表。

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情形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	本期經輔導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計46家。
違規商業查處	違反商業管理法令裁處1,302件，罰鍰32,320,000元。另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法院偵辦計27件、依違反「公司法」移送法院偵辦計4件。

- 2、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為加強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安全、確保公共秩序與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府建設局商管處業將八種行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髮業及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等行業之管理列為重點工作。本期工作成果如附表。

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情形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地下室專案列管	針對易滋生公共意外之視聽歌唱等8種行業位於地下室違規營業之營業場所予以列管處理（迄93年12月31日止列管129家），本期查察72家次，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71家次，對違規業者除依商業管理法令處分外並函送本府相關局處(警察局、工務局、消防局、發展局等機關)依權責處理，以遏止其違規營業，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對於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本期裁處48家次，並於93年11月1日至3日辦理該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聯合檢查，計檢查11家。
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	設置該業諮詢服務窗口及協調本府工務局同意小型網咖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截至93年12月31日止，已有58家取得資訊休閒業營利事業登記（目前營業中50家、歇業6家，遷址1家，刪除資訊休閒業營業項目1家）。另為防止兒童少年沉迷留連於網咖店，本期辦理聯合查察113家次，商業查察260家次，裁處361家次。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理髮三溫暖等營業場所檢查	於93年7月14日至23日辦理本市三溫暖業場所公共安全聯合檢查，計檢查29家；復於9月20日至10月19日辦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等營業場所公共安全聯合檢查，計檢查91家。

(四)商業輔導

- 1、商品標示業務：賡續授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商品標示抽查業務，以落實商品正確標示，本期共抽查商品標示案件2,394件（其中不合格者259件），暨處理外縣市移送不合格案件826件，不合格者均依程序促請廠商改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2、商業輔導業務
 - (1)賡續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91暨92年度啓案之10處商店

街區軟體輔導，並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使本市商店街區輔導政策更具完整性。

- (2)為增進商務資訊流通，編印本市外文商務資訊刊物「2004 Taipei - Invest in the Best」，內容涵括本市整體環境概述、產業結構綜觀、競爭優勢突顯、生活面向介紹、市政建設重點與目標性指標、商務環境對產業發展之加分效果以及雙語環境塑造有成等，以圖文並重方式具體呈現本市發展為亞太經貿中心之實力。本刊物經印製後發送中央相關部會、觀光飯店、駐我國外交單位等，希藉由官方及民間管道向外傳達本市商務資訊、進行城市行銷。

七、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管理

- 1、持續進行市場收回及空攤整頓再利用：為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已無商機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業於93年2月研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停止使用評量指標」，綜合評估選出計畫停止使用之市場，包括圓山、新民等10處，市場整層收回停用包括錦安二樓、柳鄉二樓等3處，均依市場個案情形評估使用。此外，為促使傳統零售市場已停止使用之攤位在核發補助後，能採公開標租方式，引進民間企業之經營理念，加速改善市場經營環境，本府建設局已訂定「提高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及「提高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截至93年12月底止，查稽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繳租金卻未營業攤數，經宣導返回市場營業攤位計185攤，辦理停業登記攤位數計192攤，查稽後註銷之攤位數18攤，期藉由空攤之清查和查稽，促使攤商回復營業或依法強制執行收回，有效整合空攤再重新標租，提升市場場地使用效率。
- 2、龍山商場配合萬華區政大樓落成啓用，業於93年11月1日舉行聯合開幕營業典禮，未來配合捷運、萬板大道通車及大理街服飾商圈，將為萬華改造帶來新契機，本府計畫進一步放寬都市更新容積率，鼓勵舊社區

改建，加速南萬華再造。

(二)批發市場管理

- 1、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案，目前已選定內湖區舊宗段 70-10 暨 76-10 地號面積約 2.8 公頃，作為花卉批發市場永久用地，並擬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編列預算辦理土地價購。
- 2、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魚市場交易制度－推動電腦拍賣計畫」，93 年 9 月核定通過，漁業署補助 1,120 萬元，市場處補助 150 萬元，臺北漁產公司自籌款 4,646,000 元，共計 17,346,000 元。臺北漁產公司經上網公告，評選結果由先傑電腦公司以 1,700 萬元得標，預訂於 94 年 4 月完成 5 線拍賣線上作業。

(三)市場新建工程

- 1、環南市場改建工程：前置作業平面穿越道工程已於 93 年 11 月 1 日開工，交維計畫書於 93 年 10 月 26 日送本市道安會報審核，目前正進行排水工程。另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財務計畫已於 93 年 12 月 1 日進行期末報告審查。
- 2、六合市場新建工程：由本府捷運局南工處代辦，「建築主體結構工程」已於 93 年 11 月 19 日正式開工，而「建築裝修工程」因原預算不足支應，須辦理增編預算並經 貴會同意後，始能由捷運局南工處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94 年 7 月發包，95 年底全部完工。
- 3、12 號公園地下商場新建工程：由捷運局負責規劃設計，委託新工處代辦工程負責監造施工，市場處刻正積極輔導籌辦。另「第 1 標建築主體裝修及景觀工程」業於 93 年 11 月 12 日驗收接管，其他各標（水電標、空調標、電梯及電扶梯標）均陸續辦理相關正驗接管事宜。

(四)舊有市場改建工程：為推動市場環境現代化，提供市民乾淨、明亮、安全購物場所，建設局市場處持續辦理舊有市場改建工程，93 年陸續辦理三興市場改建工程、民福市場改建工程、西湖市場臨時攤棚工程以及清江超級市場合署辦公大樓等 15 處市場整修，新興等 9 處市場衛生下水道興建，士東等 8 處市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五)攤販管理及輔導

- 1、為使本市攤販管理符合社區參與、總量管制、使用者付費、回歸商業等原則，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為「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於南港區 R16 停車場（原新民市場舊址）舉行「臺北市攤販集中區試辦計畫」；本府法規會業已依法制程序將本自治條例提報 貴會審議。
- 2、為確保本市市民安全購物環境，除由市場處及消防局加強本市 46 處攤販集中區及 12 個夜市消防安全設備之更新及配置外，並協助各攤販集中區每半年辦理一次消防演練，以保障市民採購民生物品場地之安全。
- 3、93 年 6 月 12 日完成福華多功能廣場攤販集中區攤販之進駐及周邊無證流動攤販之整頓工作，業已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頓工作。
- 4、93 年度完成廣州街、西昌街及寧夏路攤販集中場配合地區環境改造計畫變更新營業地點營業及換發新證。

(六)地下街管理

- 1、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商場接管案，已於 93 年 11 月 19 日由財政局、捷運公司及市場處共同完成移交程序。至商場委託管理事宜，比照臺北地下街管理機制，由市場處於 94 年 2 月 1 日與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簽訂「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委託管理行政契約書」，由該合作社負責站前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
- 2、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即 12 號公園地下商場）安置輔導案，本府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及 94 年 1 月 12 日邀集攤商代表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定「臺北市艋舺公園、商場暨停車場公共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未來將藉由該委員會之運作推動本案公園、商場及停車場公共事務協調事宜。

八、動物衛生

- (一)動物防疫保健：本期推動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實施豬瘟、口蹄疫、豬丹毒等預防注射計 8,467 頭次；雞新城病、雞傳染性支氣管炎、禽痘等預防注射計

14,172 隻及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計 14,973 頭；另完成畜禽舍消毒輔導 15,663 頭次及驅蟲防治輔導 14,929 頭次等，而動物衛生保健技術輔導工作共 192 件；至於加強進口動物追蹤檢疫計 2,396 頭次（以犬最多）。實施草食動物口蹄疫預防注射：牛 77 頭、羊 264 頭；牛流行熱 69 頭；牧場衛生輔導訪查與環境消毒 16 件；家禽市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AI）監測採樣 1,107 件；水產養殖業者與水族寵物業訪查 2 件。

(二)獸醫公共衛生與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針對轄內各區牧場，就原料畜產品及屠肉等藥物殘留分別檢測計 1,290 件；屠體衛生檢查計 4,800 件；豬肉旋毛蟲檢驗計 2,400 件，全部陰性；另協助市民辦理犬貓艾利希體症檢驗 230 頭，陽性 4 頭；犬貓弓蟲症檢驗 216 頭，陽性 22 頭；犬心絲蟲症檢驗 230 頭，陽性 29 頭；犬萊姆病檢驗 230 頭，陽性無頭，共計檢驗 906 件。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 件；動物病性鑑定及病理、細菌、病毒、臨床病理等項檢驗 1,002 件；獸醫技術學術研討會 2 場、60 人次，另配合動物疫情需求不定期至酪農戶處訪視與流行病學調查，以確保人畜健康。

(三)臺北市棄犬（愛心犬）處理方案工作績效

- 1、本府 93 年度「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績效」及「宣導教育績效」等項目，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績效評鑑「甲組優良」之肯定。
- 2、本期共計完成犬貓絕育補助 1,008 隻；93 年度共計完成犬貓絕育補助 2,044 隻；校園守護犬認養活動，計有 23 所學校參與，完成認養登記之在養數為 53 隻。

(四)動物保護查察取締：本期受理民眾檢舉申訴查察案件 234 件，累計 93 年共計 649 件。其中查有實證裁處 6 件，罰鍰 192,000 元。

九、未來工作重點及展望

(一)加強行銷臺北投資環境、擴大海外招商：主動出擊赴海外招商，積極營造優質之投資環境，並持續規劃舉辦國際性科技論壇活動，結合平面及電子媒體，發揮行銷效果，蓬勃本市科技產業之生命力，打造本市成為企業總部的群聚基地、全球電子產業運籌中心及電信中心，並促使產業之發展從「點」

串連為「線」再擴展成「面」。

- (二) 賡續加強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持續積極制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檢討放寬相關法規，協助解決生技產業進駐問題，促進生技產業園區聚落效應，以因應全球生技產業發展潮流，取得發展先機，展現本市發展生技產業之優勢。
- (三) 規劃設置「產業創新交流中心」：規劃於內湖花市旁約 1.5 公頃「產業支援設施用地」闢設「產業創新交流中心」，作為廠商獲取資訊與相互交流觀摩、增進商機之平臺。
- (四) 共構興建園區「服務中心」及「市民運動中心」：於內湖高工南側約 0.35 公頃「公共服務設施用地」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7 層之「內湖科技園區與市民運動中心」，預定於 97 年 6 月完工，可提供休閒運動設施及便捷之行政服務外，另設有可容納 250 人之國際會議廳、100 人之大會議室、多媒體展覽室及簡報室等設施供廠商使用。
- (五) 發揮「臺北科技走廊」動力引擎效應：利用區位優勢，建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園區」為「臺北科技走廊」(Taipei Tech Corridor；TTC) 之發展核心及動能，有效帶動本市產業軸帶發展。
- (六) 規劃擴展形成「大內湖科技園區」：規劃結合內湖科技園區鄰近之大直重劃區、大彎北段娛樂商業區、南段輕工業、倉儲區及羊稠段工商展售區等周邊用地，使產業、住宅、文教、批發、倉儲、商務等各項機能具足，以擴展成為總面積近 550 公頃之「大內湖科技園區」，其競爭力與發展潛能將可媲美竹科。
- (七) 建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 1、整合本市溫泉地質、水文、資源、監測及使用情形等調查資料，建立本市溫泉資料庫。
 - 2、配合中央「溫泉法」暨其子法之制定時程，研訂本市溫泉相關管理法規，期使本市未來溫泉資源開發管理能有法規遵行。
 - 3、劃設溫泉露頭區及其一定範圍，以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本市稀有溫泉資源，並提供市民教學及認識大地景觀、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

陸、工務建設

一、交通建設工程

(一)道路工程

1、快速道路系統建設：長約 69.9 公里，係由環東快速道路系統、環西快速道路系統、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南北向快速道路系統所構成。目前已完成長度 40.1 公里，施工中長度 3.2 公里，規劃中長度 10.5 公里，暫緩辦理長度 16.1 公里。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1)新天母快速道路：因天母地區民眾對此道路規劃仍有不同意見，為求周延，將俟圓山瓶頸段交通先行改善後，再評估本案之規劃進度。

(2)環河北路高架道路工程：長約 5.3 公里，已於 91 年完成工程先期規劃，並於 92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初步設計、環境影響評估，預定於 95 年 3 月動工，99 年 12 月完工。

(3)北二高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長約 3.2 公里，第 1 標南隧道及南引道已於 93 年 9 月 3 日完工；第 2 標北隧道、北引道及聯絡高架橋已於 9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預定於 94 年 4 月底完工。

2、主要道路建設

(1)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長約 1,065 公尺，機場段於 86 年 1 月 20 日開工。南引道部分於 91 年 10 月 15 日變更後施工，至 94 年 3 月 15 日進度 79.88%，全線預定於 95 年 10 月底先行開放通車，全部工程預定於 96 年 8 月完工。

(2)松山撫遠街機場東側道路新築工程：長約 971 公尺，於 93 年 5 月 27 日開工，至 94 年 1 月 31 日進度 65.5%，預定於 94 年 8 月底完工。

(3)南港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長約 2.46 公里，供南港區通往臺北縣深坑鄉之道路及垃圾運輸使用。第 1 標已於 91 年 11 月完工；第 2 標於 93 年 9 月 8 日開工，至 94 年 3 月 15 日進度 19%，預定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完工；第 3 標亦於 93 年 9 月 8 日開工，至 94 年 3 月 15 日進度 22%，預定於 94 年 12 月 2 日完工。

(4)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新築工程：長約 1,876 公尺，採統包方式辦理，93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取得用地，預定 94 年 3 月 31 日開工，95 年 12 月底完工。

(5)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案：長約 19.4 公里，其中南港地下段（含平面道路）長約 7.4 公里，奉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與本府各分擔一半，本府分擔 256.247 億元。本工程由交通部地鐵處辦理設計、施工事宜，已於 87 年 1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98 年底全線完工。

(二)橋樑工程

- 1、中山橋遷建及改建工程：中山舊橋橋體拆解及遷離河道工程已於 92 年 4 月 30 日完工；舊橋重組位址業經本府中山橋遷建小組委員會，於 93 年 10 月 8 日同意中山橋重組圓山河方案，目前正由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中；至於原橋址改建新橋工作，已於 92 年 12 月 29 日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預定於 95 年 12 月完工。
- 2、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採 BOT 方式開發，初步路線起站自新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內溜冰場東南隅，終點站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轉運公園預定地，長約 4.8 公里。目前市轄段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業於 92 年 11 月 25 日由本府公告實施；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核作業，行政院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函發經建會研提審核意見中，俟完成核定程序後，即可辦理公告招標。
- 3、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新建工程：自動物園站至貓空站，共 4 個旅客上下站及 2 個轉角站，長約 4.03 公里。為考量纜車工程之特殊性及減少工程界面，擬採統包方式辦理，並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已於 94 年 3 月 4 日辦理公開招標，預定 4 月 6 日開資格標，95 年 10 月由本府交通局接管營運。
- 4、社子島東側聯外橋樑工程：由社子島 1-1 號路跨越基隆河銜接北投 13 號路，長約 820 公尺，主橋寬度規劃為 38 公尺，以預留輕軌系統空間，橋樑名稱暫定為社子大橋，並以景觀橋方式設計，俟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完成後，配合調整工程時程，適時發包施工。

(三)人行道更新工程：本市人行道面積共約 250 萬平方公尺，至 93 年底完成改善面積約 1,787,609 平方公尺，預計至 95 年 7 月前完成更新面積約 1,875,000 平方公尺。

(四)維修養護工程

1、道路更新工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維護本市路寬超過 8 公尺之市區道路，面積約 1,300 餘萬平方公尺，占全市道路面積約 2,000 萬平方公尺之 66%。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辦理老舊路面更新，將路拱過高、路面龜裂、年久老化等銑刨後加鋪，必要時軟弱路基一併改善。93 年度更新道路 1,802,044 平方公尺，94 年度預定施作面積約 160 萬平方公尺。

2、路平專案

(1)辦理「路見不平、來電相助」道路缺失查報活動，設置專線免付費電話 0800523888 提供民眾反映，至 94 年 1 月底已收到 14,252 件查報案，均立即改善及回復。

(2)工務局養工處並於 93 年 7 月檢附「一步一腳印，安全又美麗」、「馬路小柯南」活動說明書函請教育局轉知各學校協助推動。本案於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3)成立道路施工品質巡查小組：本府工務局為督考本市道路路面品質及道路申挖案施工情形，已成立道路施工品質巡查小組，定期分區巡查本市道路，除督考核准之道路申挖案件施工情形外，並將道路缺失列入巡查，並將結果逕交養工處改善，若養工處巡路員如未能於巡查小組發現前查報該項缺失，則個案檢討懲處。自 93 年 3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查核 57 件管線施工案件，32 件尚符規定、13 件缺失較小者經現場要求立即改善完妥、12 件較嚴重缺失者限期改善亦已完成，其中 6 件並由工務局養工處開單告發；另查獲擅挖案件 1 件已開單罰處，及 11 件路面缺失已改善完成。

3、橋樑檢測、整修

(1)橋涵檢測：本市橋涵總計 384 座，除平時進行之例行巡視工作外，並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對全市重要及老舊橋隧設施進行全面性的結構

安全檢測評估。93 年度賡續辦理 104 座橋涵之一般檢測，現正進行非破壞性檢測及初步評估工作。94 年度繼續辦理 214 座橋涵檢測。另委託「臺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地震後橋樑安全檢查」，依地理位置區分為車行陸橋、跨河橋、人行陸橋共 5 個責任區，如果發生震度 4 級地震時，立即派員巡視，並將檢查結果通報本府，作為封閉或限制通行之決策參考。

(2)橋涵整修：93 年度已完成成美長壽橋整修等 19 項工程，目前仍於施工階段有麥帥二橋鋼構油漆工程及寶橋維修工程；94 年度預定辦理愛國陸橋桂林路匝道拆除等 6 項工程。

4、提升地下道、人行陸橋品質：施工中的「臺大醫院常德街口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及「榮總地下道增設電（扶）梯工程」，藉由電扶梯及電梯的設置，以提升地下道的使用率。另為配合社教館改建後全館更新，選定社教館前地下道進行出入口及主體美化改善，於 93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定 94 年 7 月完工。另選定新生南路與和平東路口及承德路與民權西路口 2 座人行陸橋進行改造，目前進行初設作業。93 年度辦理臺汽北站人行陸橋檢測及美化規劃，目前正進行初步設計階段。

二、排水防洪工程

(一)93 至 94 年度防洪工程

- 1、規劃設計中包含：本市支流河川預警及應變機制釐定、內溝溪下游段景觀美化、新店溪右岸永福橋附近高灘地景觀改善、新店溪右岸華中橋下高灘地及疏散門景觀改善、新店溪右岸中正橋附近河岸改善及全市河岸景觀美化、康寧抽水站新建、關渡中港河木閘門更新、關渡碼頭棧橋興建、基隆河系百齡橋等 3 座腳踏車牽引道新建、景美溪左岸萬壽橋至萬福橋段高灘地景觀改善、基隆河左岸社子島新舊防潮堤間灘地景觀改善、康寧抽水站新建及河川設施檢修改善等工程。
- 2、施工中包含：大坑溪南港橋至四分溪匯流口 3 處抽水站新建、中山抽水站擴建、南港抽水站擴建、大坑溪福山公園等 4 處抽水站新建、全市抽

水站設備更新、礮港溪壓力箱涵分洪、礮溪（明德橋至建德橋段）堤防綠美化及木新抽水站新建等工程。

3、完工者為洲美堤防沿線高灘地保護工程。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興建排水幹支線總長為 540 公里，截至 93 年底止已完成 514.29 公里，完成率已達 95.24%。94 年度規劃辦理「內湖大湖山莊街底調洪沉砂池新建工程」等 7 項。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

(一)用戶接管普及率：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市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479,381 戶，普及率達 71.9%，已提前達成 93 年底完成 69%之施政目標。

(二)分管網工程：於本市已完成主次幹管區域逐年分期分區辦理分管網工程，規劃設計總長度為 735,788 公尺，截至 93 年 12 月底已完成 578,897 公尺，完成率達 78.68%。

(三)內湖污水收集系統 2 期工程—大湖幹管第 3 標（東湖路次幹管）工程，因工期延長及變更設計所需追加之費用超過原契約金額 50%等原因，現已辦理終止契約在案。

(四)後巷美化：於 93 年度納入第 9 期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內辦理後巷美化，工程計分 13 標，每標預定辦理 3 至 6 條後巷美化，預定 95 年底將可再完成 100 條。

(五)污水處理廠營運暨相關計畫

1、內湖污水處理廠後續增設工程：增設勞安設施、操作維護設施，以提升內湖污水處理廠廠區操作人員之安全及操作維護之方便性。廠區上部回饋公園設施於 94 年 1 月 7 日完工，將於近期提供市民使用。

2、內湖污水處理廠脫水污泥委託清除處理服務工程：已於 93 年 9 月辦理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93 年 10 月 12 日起清運，平均每月清運焚燒處理約 600 餘噸。

3、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 2 級處理工程：分 5 標辦理，除第 4 標處理系統標外，其餘均已完工，預計於 94 年 9 月底通水運轉。

- 4、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設施整修及功能試車：已於93年7月17日開工，預定於95年1月完成。

(六)減低基隆河污染

- 1、新生及中山截流站設施工程：管線工程部分，已於94年2月2日完工；截流站站體工程，於94年2月28日完工；另為配合93年本府舉辦之西式划船賽，工務局衛工處已於93年11月16日起就中山截流站先行通水。
- 2、南京暨松山截流設施工程：機電設施部分已完成安裝，松山截流站已於94年1月底完工，南京截流站預定於94年4月底完工。
- 3、辦理基隆河水污染檢測之評估計畫：本案已於93年9月1日完成資料蒐集分析與檢（量）測計畫報告，並已於94年1月6日送交期初報告，目前依程序辦理中。

四、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一)公園建設

- 1、內湖 107 號公園新建工程：以簡約自然方式開闢，保留原有生長良好之喬木、草地，減少對斜坡面之擾動，提供居民戶外休憩空間，已於93年11月23日完工。
- 2、大安 409 號公園擴建工程：配合地形及原有之步道串聯成全園之登山步道系統，提供民眾絕佳之登山環境，已於93年11月2日完工。
- 3、民生公園更新工程：第2期工程已於93年9月27日完工。
- 4、內湖 64 號清白公園擴建工程：利用原有地形地貌設置入口廣場及登山步道，提供市民一個休憩、登山運動及舒展身心的場所，於93年10月29日開工，預定94年4月26日完工。
- 5、信義 369 號新建工程：為建立與周邊環境之連通性與和諧感，提供鄰里居民及上班族一個清靜、自然及具教育、娛樂功能之最佳休憩空間。於93年度辦理委託規劃設計，預定94年4月完成發包作業。
- 6、大安 408 號公園新建工程：為妥善維護都市內寶貴的生態園地，提供低度人工設施供市民進行生態觀察等休憩活動。預定94年3月完成統包發

包，5月續辦委託生態觀測。

- 7、北投 1 號公園梅庭整建工程：為保留具歷史價值之建物主體，並規劃未來再利用方向，已於 93 年度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事宜，94 年度辦理委託監造及施工事宜，預定 94 年 5 月完成設計，6 月完成發包施工。
- 8、青年公園更新工程：總工程費 2 億 6,500 萬元。因應本府財政日益緊縮，工程期程修正為 91 年至 95 年，第 1 期與第 2 期工程均已完工並開放使用；第 3 期工程已於 93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於 94 年 3 月完工；第 4 期工程預定於 9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公告、發包。
- 9、設置運動設施：已於公園處轄管的 17 處公園內設置符合人體工學之簡易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92 及 93 年度計完成 37 處新設體健設施，未來本市將有 40 處公園設有體健設施供市民使用。
- 10、公園泳池溫水化：目前已完成新生、玉泉、青年等 3 處公園溫水室內游泳池，預定 93 至 94 年度改建前港等 7 處公園冷水游泳池，除榮星公園游泳池改建溫水室內化案，需配合本市停管處，預定於 94 年興建地下停車場時一併施作。

(二)路燈建設

- 1、93 年度已完成設計新設路燈 1,520 盞、配合新建公園新設園燈 230 盞、配合道路拓寬、新築及代辦發展局「臺北市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新設路燈約 177 盞，合計路（園）燈 1,927 盞，已完工放光 1,599 盞。94 年度配合年度預算，預定裝設 2,500 盞。
- 2、本市現有路燈為 134,828 盞，為提高工作效率，每週一、三、五實施夜間路燈巡修作業，於二、四夜間實施巡查作業，以確實檢修失明路燈，降低路燈失明率，目前已達降低失明率 2.5/1000 之目標。
- 3、賡續推動路燈開關箱共桿計畫：為有效維護管理兼具美化市容，定期檢查路燈燈桿，保護開關設備及線路設施外，並汰換老舊 FRP 製開關箱，將路燈電源與燈桿共桿，全市現有 10,083 處 FRP 製開關箱，至 93 年 12 月底共施作完成 2,873 座，93 年完工 522 座，其餘 FRP 製開箱將依計畫配合年度預算賡續推動辦理。

- 4、為配合本市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路燈設施已建立路燈圖形資料數位化建檔作業，除可供查詢路燈設置位置、路燈地下管線分布情形外，並可據以統計區域路燈裝置數量，提升管理維護效能。

五、共同管道工程

- (一)南港經貿園區共同管道工程：位於該園區經貿二路、南港路至向陽路間，設有幹管 905 公尺、電纜溝 1,380 公尺，由本府土地重劃大隊於南港經貿園區整體開發一併設計施工，目前正辦理驗收作業，預定 94 年底接管營運。
- (二)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
- 1、利用洲美堤防段堤防 RC 箱型結構體，作為共同管道施築幹管 1,032 公尺，以布設輸電、配電及電信纜線，已於 92 年 3 月 12 日併堤防工程開工，預定 94 年 7 月中旬完工。
 - 2、福國路延伸線共同管道幹管 1,500 公尺，併福國路延伸新建工程闢建時程施工。
- (三)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自大度路、關渡路口至大業路口，銜接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幹管長度 3,300 公尺，分 2 施工標，已分別於 94 年 2 月 2 日及 3 月 11 日開工。
- (四)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東起向陽路東側、西至玉成街，於南北側各設共同管道支管 1,725 公尺；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配合地鐵主體工程第 4 標及第 5 標工程辦理，已於 92 年 12 月併地鐵隧道主體工程開工，預定 99 年 2 月完工。
- (五)配合捷運路網（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規劃共同管道幹管 6,052 公尺、電纜溝 5,729 公尺。世貿中心站之共同管道已併站體工程於 91 年 11 月 1 日開工；東門站（明控段）及愛國東路至東門（潛盾段）於 92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99 年底完工；另第 2 期工程目前配合信義線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94 年 6 月底將併同捷運工程發包。

六、公共建築工程

- (一)臺北車站 DN174A 標地下街工程：為地下 2 層另加 2 層中間夾層，構成 4 個

立體垂直空間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2,687 平方公尺，已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地面廣場部分已於 94 年 2 月 2 日正式啓用。

- (二)中正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東門游泳池現址，計畫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9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7,000 平方公尺，93 年 6 月 15 日開工，至 94 年 3 月 15 日進度 19.5%，預定於 95 年 1 月底完工。
- (三)南港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7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17,461 平方公尺，94 年 1 月 5 日開工，至 94 年 3 月 15 日進度 9.39%，預定於 95 年 5 月底完工。
- (四)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暨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內湖區洲子街、港墘路口（內湖高工南側），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 18,952 平方公尺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目前由專案管理廠商研擬專案管理執行計畫及統包商招標文件中。
- (五)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松勤路 370 公園用地上（信義國中北側），計畫興建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6,171 平方公尺，93 年 9 月 30 日開工，目前進度 2.61%，預定於 94 年 11 月完工。
- (六)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承德路、士商路口，計畫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4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9,260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徵選作業中。
- (七)大同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大同國小校地內，計畫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4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1,400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 (八)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原中興國小校地內，計畫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5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5,900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統包最有利標招標作業中。
- (九)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位於公園路、青島西路口，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2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2,202 平方公尺，93 年 12 月 13 日開工，至 94 年 3 月 15 日進度 4.52%，預定於 95

年 5 月完工。

- (十)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620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 (十一)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489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開工前準備。
- (十二)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8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5,550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 (十三)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5,365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徵選作業中。
- (十四)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3 層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6,800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統包最有利標招標作業中。
- (十五)本市南港區舊莊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593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 (十六)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上 2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082 平方公尺，93 年 12 月 8 日開工，至 94 年 3 月 15 日進度 8%，預定於 94 年 7 月 4 日完工。
- (十七)12 號公園新建工程：全部工程已於 94 年 1 月 5 日完工，並於 1 月 21 日取得使用執照，地面公園部分已於 94 年 1 月 22 日正式啓用。
- (十八)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 1 期多效能體育館新建工程：面積約 11.45 公頃，目前興建中為第 1 期 15,000 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於 90 年 11 月 12 日開工，至 94 年 3 月 15 日進度 84.39%，預定於 94 年 10 月啓用營運。
- (十九)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興建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之立體停車場，目前辦理規劃作業中，預定於 96 年 6 月完工。

(二十)本市地震及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位於信義區信義國中東側，計畫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4,970 平方公尺，目前由專案管理廠商研擬專案管理執行計畫及統包商招標文件中。

七、建管業務

(一)建照審查與管理

- 1、為提升建築執照核發效率，積極推動「執照會辦 SOP」計畫，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建築執照核發之具體簡化建議」會議，並將簡化措施之具體成果（會辦辦理時程、會辦流程、相關需檢附之文件等結論）公布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上，以供民眾及建築師參考使用。
- 2、本期計核發建照 313 件、變更設計 227 件、雜項執照 25 件、拆除執照 73 件、變更使用 144 件，持續辦理「臺北市建管革新方案」，以縮短各類執照申請流程及時限，實施以來各類執照每件平均處理時間縮短為目前的 6.5 天，有效達成簡政便民施政目標。
- 3、辦理建築師簽證負責核發執照案件之抽查作業：本期共計抽查 398 件，建照案件抽查 165 件，其中不符規定應辦變更 105 件，應辦報備 48 件；變更設計案件抽查 147 件，其中不符規定應辦變更 61 件，應辦報備 56 件；變更使用 86 件，其中不符規定應辦報備 39 件。不符規定案件已分別依「臺北市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
- 4、「綠建築」推動：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須由建築師簽證，並檢附建築物外殼耗能評估報告；另總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及受中央補助達 1/2 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核發建造執照。另本府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於 94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基地保水指標」、「基地綠化指標」、「日常節能指標」等 3 項指標。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

- 1、為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維護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提升工程施工品

質，對本市各建照工程之場所，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本期計檢查 1,740 件次，違反規定者 32 件次，均依法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完畢。

- 2、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壞鄰房事件時，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現場會勘，並協調建、損雙方處理相關賠償或修復事宜，本期召開協調會計 30 件。
- 3、強化專業技師簽證確保工地安全：對開挖深度為地下 2 層（或深度達 8 公尺）以上或建物高度 36 公尺以上者，應就觀測系統工程、安全支撐工程、構臺工程、地岩錨工程及基礎開挖等 5 項工程之勘驗報告表，責由專業技師會同監造建築師申報勘驗。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情形：本期針對各申報案件共計抽複查 1,332 件，其中合格 1,077 件，不合格 37 件，已停業、未營業及大門深鎖等共 218 件，不合格場所皆依「建築法」規定處分，並督導至改善完成為止。另針對涉及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機構或檢查人處分共計 12 件，其中罰鍰處分 5 件，記缺點處分 7 件。
- 2、騎樓整平計畫：本市待整平騎樓總長度約 59,000 公尺，惟因騎樓屬供公眾通行之私有產權，必須與所有權人協調取得共識，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舉辦近 60 場次的說明會，使得原定 95 年 7 月完成 5,700 公尺整平長度的進度，可提前至 94 年 6 月達成。94 年底預定完成本市騎樓整平累計長度將可達 8,000 公尺，全市整平完成率約 13.5%。

(四)建築物違規使用處以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本期實際應收件數為 518 件、3,456 萬元，已繳納 173 件、1,206 萬元，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共計 274 件、1,752 萬元，行政罰鍰收繳執行率（含移送案件）為 86%。

(五)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辦理情形

- 1、舊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93 年度複查本市電影院、銀行、合作社、國際觀光飯店、美術館、博物館、集會場所等計 203 處，其中完全改善者 65 處，部分改善者 95 處，停業中 8 處，遷移或改為他用 35 處。針對部分改善案件，建管處已發函限期改善或提替代改善計畫送審，

屆期仍不合格或未提替代改善計畫者，將以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連續處以罰鍰，至完全改善為止。目前計開出 7 張罰單、42 萬元，已繳交 2 張、12 萬元。

- 2、觀光白皮書落實計畫：針對中正紀念堂等 59 處旅遊場所，執行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檢測，檢測結果：完全改善者 28 處，部分改善者 31 處；針對部分改善案件，建管處已發函限期改善或提替代改善計畫送審。

(六)清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繼南陽街特區交通整頓計畫後，建管處自 94 年 1 月至 95 年 8 月止（共 20 個月），清查 84 至 88 年使用執照之建物附設停車空間；另為有效解決內湖科技園區及周邊道路交通問題，建管處亦配合清查「內湖科技園區交通總體驗」計畫中所指定範圍內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於 94 年 3 月 31 日前清查完畢。

(七)建築物違建查報暨拆除處理

- 1、本期計查報違建 3,086 件，違建處理 3,634 件，其中包含：一般違建 2,141 件，專案違建 1,298 件，84 年以前之既存違建 31 件，配合公共工程 164 件。
- 2、為遏止新違建的產生，依法無法補照或有構成犯罪之虞者，採即時強制拆除措施，本期計即時強制拆除 560 件，占查報件數 18%。
- 3、對經依法強制拆除後，而又違反規定重建者，依「建築法」第 95 條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移送法辦，本期計移送 33 件。
- 4、配合本府消防局針對 48 處火災搶救不易地區有關鐵窗妨礙救災、棚架占用道路案之清查
 - (1)鐵窗防礙救災部分：計初勘 334 戶（符合規定者計 85 戶，不符規定待改善者計 249 戶）；經 93 年度進行複查與宣導，共計查報 100 件，餘均已自行改善完成。
 - (2)棚架占用道路部分：計查報 53 案，已拆除 20 案，列入分類分期處理計 29 案，餘 4 件依序處理中。
- 5、配合公共工程拆遷案件：配合本府各項公共工程拆遷案，本期計處理南

港區福德街 309 巷道路拓寬工程等 18 項工程。

6、辦理行政院「觀光客倍增計畫－現有套裝旅遊路線沿線之新違建案」，93 年度複查查報 51 件，均於 93 年 9 月 30 日拆除完畢。

7、為使本市違建處理達到公正、公平、公開及透明化的目標，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所有違建查報拆除之案件皆已上網公開，至 93 年 12 月底，上網查詢人次共約 47,795 人次。

(八)公寓大廈管理：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全市核發之 7 層樓以上，合於報備條件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共計 4,676 件，報備核准 2,504 件，報備率為 53.55%。

(九)廣告物管理

1、本市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整頓工作：「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函請 貴會審議中，現仍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全國廣告物管理改善方案執行計畫」及「臺北市政府 93 年度至 94 年度處理違規廣告物近程拆除計畫」，選定本市 65 條幹道及示範街區、16 處重要商圈、621 處消防救災困難地區及其他地區執行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拆除整頓工作。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查報取締違規廣告物 2,621 件，其中經建管處強制拆除者 956 件、自行改善或拆除者 1,116 件、限期改善中者 549 件。

2、競選廣告物執行情形：配合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自 93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申請設置案件 792 件、核准 768 件、退件 19 件、撤銷 4 件、重覆申請 1 件；競選廣告物查報取締拆除作業：查報件數 132 件、自行拆除 126 件、強制拆除 6 件。

3、廣告物示範街區美化更置案

(1)中正區博愛路漢口街廣告物示範街區美化更置，業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廣告物美化更置及獎勵補助作業。

(2)文昌家具街廣告物示範街區美化更置，刻正辦理請領許可證及核發獎勵補助作業，已於 94 年 3 月底完成。

(3)臨江街廣告物示範街區美化更置，已於 94 年 1 月 20、21 日執行完成廣告物拆除作業，刻正辦理更置廣告招牌事宜，預訂於 94 年 5 月底完成請領許可證及核發獎勵補助。

八、未來工務建設藍圖

(一)安全可靠的城市

1、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明訂罰則強化3級品管制度。
- (2)落實技師簽證與記點制度及品質查證。

2、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

- (1)每年防汛期前辦理社區安全體檢。
- (2)永久性沉砂池檢查。
- (3)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居住安全之宣導。

3、改進建築管理制度，提升效能

- (1)加強專業簽證，提高效率。
- (2)建築書圖改用電子檔方式送件。

(二)衛生健康的城市

1、95年達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78%目標。

2、改善基隆河河川污染問題

- (1)持續辦理沿岸用戶接管，減少家庭污水排入河川。
- (2)增加沿岸截流污水量，減少非固定污染排入。
- (3)引進先進工法，加速改善基隆河污染現況。

(三)便捷舒適的城市

1、配合公車專用道之闢建，建構完善的道路服務網路。

2、繼續推動市區道路及快速道路建設，建立完整系統。

(四)人本優質的城市

1、建構優質人行環境

- (1)賡續推動人行道更新。
- (2)推動民間認養人行道。

2、改善老舊建築騎樓不平現象。

3、賡續推動共同管道系統建設，減少道路挖掘。

(五)生態循環的城市

1、推動本市總合治水計畫

- (1)推動在公園、綠地、廣場或學校運動場地地下設置防洪沉砂池或貯留設施。
- (2)檢討既有或新設之雨水下水道之增加滲透設施。
- (3)研究推動人行道透水性鋪面，以輔助於地下水之涵養。
- (4)整合防洪、排水軟體系統，加強決策支援功能。

2、妥善管理公共工程餘土問題，資源再生餘土減量；廣徵廣設餘土處理場所；餘土運棄流向勾稽。

3、研擬廢玻璃砂資源再生利用；並推動「生態工法」應用於本府公共工程。

(六)綠蔭美化的城市

- 1、興建綠意盎然的公園綠地，利用可及資源增加綠地，連結建設局登山廊道及發展局「綠色跳島」、「綠廊」形成綠之網。
- 2、推動市區道路綠美化，提升街道景觀。
- 3、推動老舊公園之更新；完成青年公園、榮星公園、民生公園更新工程。
- 4、鼓勵公私老舊建築美化，活化老舊建物風華。

柒、交 通

一、交通整體規劃

- (一)推動貓空地區纜車系統：為辦理「貓空纜車系統」計畫案，於 93 年 7 月完成「貓空纜車系統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完成纜車系統之路線及場站初步成果及環境影響、水土保持規劃，並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後續將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作業，並將持續與當地民眾溝通，期在兼顧環境影響及地方期待下，全案能於 95 年底完工通車，以達成發展地方觀光及促進產業繁榮之目標。
- (二)圓山地區道路橋樑及交通工程改善規劃：為有效改善圓山地區長期交通瓶頸，本府交通局配合中山橋改建工程，重新檢視圓山地區整體交通動線，並整合道路、橋樑、快速道路系統，經檢討將延伸新生高架道路至中山北路，並設置北安路匝道，重新規劃北安路、中山橋、中山北路動線銜接介面，提供人行及機車通行，期以工程手段澈底改造圓山地區交通。
- (三)推動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計畫：為改善羅斯福路行車秩序，並提升本市大眾運輸使用率，經 貴會同意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工程預算動支後，交通局已於 93 年底開始進行羅斯福路（興隆路至和平東路段）公車專用道委託設計工作，預計 94 年 9 月前完工。
- (四)2004 臺北國際無車日系列活動：為喚醒市民對都市汽、機車過度使用問題之重視及促進本市交通永續發展，93 年本府擴大舉辦「臺北國際無車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歡樂大眾運輸週活動」、「無車日暨永續運輸專題展」、「無車ㄎㄩ安全」腳踏車嘉年華會、「無車日的省思」研討會及「走路上學週」活動等 5 大主題。
- (五)完成本市腳踏車政策 132：本府已於 91 年訂定「臺北市腳踏車政策」，並陸續完成「臺北市腳踏車道設置規範」、信義計畫區腳踏車道路網及河濱腳踏車道路網等，為因應環境變遷，本期續進行腳踏車政策修訂，並完成 1 項基本環境構建、3 項使用政策及 2 點管理努力方向之「臺北市腳踏車政策 132」，作為下一階段腳踏車推廣發展之圭臬。

(六)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為有效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查詢本市停車、公車、捷運、觀光景點及交通設施等資訊，於 93 年度完成地理資訊資料庫之基礎環境建置及地理資料庫，提供系統管理者及交通規劃人員在道路路網規劃、交通屬性資料查詢、公車路線查詢及交通設施查詢管理的基本功能。

二、公車營運管理

(一)積極推動市府轉運站 BOT 案：本案為國內依促參法辦理之首宗車站多目標開發案，基地面積 1.628 公頃，依多目標使用方案闢建為轉運站及附屬商場設施。歷經一年餘之議約過程，於 93 年 7 月 12 日由本府核發特許函予最優申請人統一企業聯盟後，正式確認議約完成，復於同年 8 月 11 日正式締約，並交由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興建營運，本案預定於 97 年 4 月 14 日前啓用。

(二)積極推動臺北車站特定區 D1 用地臨時轉運站案：為解決臺北車站周邊長途客運密集設站所致的交通問題，並做為交九轉運站完成前之替代站，經選定 D1 用地由國道客運業者集資興建做為臨時轉運站，惟因高鐵局辦理之機場捷運線修正計畫將通過本案基地，故配合機場捷運用地需求，朝縮小規模及原參與業者全數進駐轉運站之方向持續推動。本案業辦理重新規劃，並於 93 年 7 月 21 日完成建築設計審查，94 年 1 月 6 日正式開工，預定 94 年度完成。

(三)提升公車服務舒適及便捷性

- 1、新闢及調整公車路線：為加強服務，本期計闢駛內科捷運木柵線通勤專車及調整 29 條公車路線，整體公車路網則朝短程接駁方向轉型。
- 2、公車汰舊換新：93 年完成大型公車 482 輛，中型公車 15 輛之汰舊換新。
- 3、興建公車候車亭：93 年公車候車亭新建工程案，計興建單座式 12 座、雙座式 3 座；中央補助興建單座式 14 座、雙座式 5 座。
- 4、設置站名播報器：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以廣告互惠方式建置「公車站名播報暨顯示系統」，可以語音播報本站及下一站站名，並顯示相關公車資訊及播放廣告。全案已於 93 年底完成驗收，其中 LED 安裝數量為 3,750 輛，LCD 完成 3,575 輛。

(四)加強行車安全服務：為增進公車行車安全，自 93 年 4 月起，針對公車單位分期實施各項肇事防制措施

- 1、廢續辦理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93 年度第 2 期評鑑結果，優等 2 家為首都客運與大南汽車。甲等有新店客運、欣欣客運、三重客運及指南客運等 4 家。
- 2、每半年廢續辦理公車行車安全業務及公車場站檢查：93 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9 日完成下半年檢查，該成績併入公車評鑑成績。
- 3、加強行車安全管理：因應 93 年度上半年公車肇事增加，自 93 年 5 月起要求肇事之公車業者增派稽查人員至易肇事路口協助攝影存證，亦責請各公車單位提報夜間照明不良或路邊違規停車，致公車行駛安全堪慮的路口及路段，並彙整轉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4、廢續落實本市聯營公車限速 40 公里政策：每月派員抽查各公車單位行車紀錄狀況，查核紀錄均列入年度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辦理。
- 5、廢續辦理公車駕駛員再教育：93 年度辦理 3 期，共 300 人次，以有肇事紀錄之駕駛員為優先召訓對象。另配合交通部自 93 年度起新辦全國性大客車遊覽車客運業管理人員及駕駛員訓練，本府交通局依各公車單位(含國道客運業)人車配比徵調受訓人員，並於 93 年 7 月 13 日完成結訓。

三、計程車營運管理

(一)辦理「臺北市交通安全行易網－計程車營運安全與派遣系統建置計畫」案：本案預計建置規模 300 輛之衛星派遣車隊，已於 93 年 6 月底前辦理技術服務顧問團隊甄選招標事宜，7 月 19 日與業者簽約後辦理車隊評選及系統建置作業，並於 11 月 22 日與友好車隊簽約為示範車隊，預訂於 94 年 4 月底完成。

(二)研擬推動觀光計程車試辦計畫：本案由華夏公司及扶輪社贊助協助推動，觀光計程車須具備車好及服務好之條件，將發給識別標識張貼於車前擋風玻璃上，供乘客辨識搭乘。

(三)廢續執行 0800 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為讓乘客搭車安心，並增加計程車客

源，推動 0800 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至 93 年 12 月止，計有 954,563 人次使用。

(四) 賡續辦理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病健康檢查：93 年度委請市立萬芳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及私立博仁等醫院辦理健檢業務，計提供 1,379 位名額，甚獲運將朋友好評。

(五) 賡續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為提供消費者搭乘計程車之客觀資訊，93 年度已於 11 月底完成評鑑作業，計 10 家業者獲評為優等，評鑑結果除公布於媒體周知外，並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參考。

四、停車管理

(一) 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為落實「以人為本」的交通理念，本市自 88 年底起逐步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措施，本期共實施 28 處路段，實施路段長度為 14.78 公里，提供市民安全優質的步行空間。

(二) 路外停車場興建成果：本期春光公園及龍門國中等 2 座地下停車場開場啓用，提供 916 格汽車停車位、717 格機車停車位。目前施工中停車場共 12 座，陸續完工後可提供 2,754 格汽車停車位、1,003 格機車停車位。另尚有 36 座停車場規劃設計中，計規劃有 8,560 格汽車停車位、2,195 格機車停車位。

(三) 賡續辦理停車資訊導引擴建計畫：繼信義計畫區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工程試辦計畫之後，為有效減少尋停性交通，本市停管處於 93 年度完成停車資訊中心軟硬體設備擴建計畫，再增加 50 場導引容量，將本市已開場但尚未設置導引系統之停車場及陸續興建中之公有停車場納入導引範圍，期使民眾可透過網際網路及電話查詢停車資訊，94 年度賡續辦理陽明山及西門商區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工程。

(四) 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為整頓市區機車停放秩序及維護公共安全，於信義商圈及南陽街周邊實施機車停車收費措施，經調查實施後之民意調資料顯示，有 7 成以上之市民贊成於適當地點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近 7 成市民認為實施機車停車收費後，機車停放秩序有所改善。

(五) 彈性機動檢討停車場費率：為提升路外停車場使用率，依據「臺北市公有停

車場收費費率標準」第 6 條規定檢討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費率，本期計調整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等 82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費率。

- (六)辦理路邊停車費語音、網路查詢服務：為提升便民服務成效，建置路邊停車費語音、網路查詢系統，並首創停車費逾期前提醒通知服務，有效減少民眾因逾期未繳停車費遭告發件數，平均每月減少 13,646 件告發件數，平均每年減少民眾 98,251,200 元罰款支出。

五、交通管制設施與工程

- (一)持續辦理行人號誌加裝倒數計時顯示器：為提高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性，於行人量較大之路口及易肇事路段設置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本期已施工 50 處路口，目前全市共計完成 1,374 處路口。94 年上半年預計施作 45 處路口。
- (二)持續辦理 LED 燈面號誌汰換工程：LED 號誌具有節省能源、增加使用壽命及提升路口行車安全等效益，本期已施工 81 處路口，目前全市共計完成 943 處路口；94 年上半年度預計施作 40 處路口。
- (三)易肇事地點改善：本期已針對本市華中橋、自強隧道、環南堤外便道及仰德大道等易肇事地點，進行增設交通設施及簡化車流動線等改善工程，期減少肇事發生。
- (四)道路系統安全設施之改善：為提升市區道路行車安全，針對本市快慢分隔島路型或路寬 30 公尺以上之道路，於分隔島頭上設置座式反光島標及反光路面標記，並於中央分向線及車道線上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本期已完成民族東西路、民權東西路、環東大道、市民大道、長安東西路、林森南北路、新生南北路、建國北路、中華路及基隆路等幹道設置安全設施。
- (五)整頓主要幹道標誌：為提供用路人簡明之交通訊息及美化市容，重新檢討並簡化整併路口或路段中標誌牌面，本期完成民權東西路、民生東西路、長安東西路、環河北路、林森北路及復興北路等主要幹道之交通標誌整頓。
- (六)交通監控系統工程：為即時掌握交通狀況，繼市民大道及環河北路後，又於正氣橋、環東大道、南港經貿園區、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及洲美快速道路等地，陸續裝設「閉路電視」、「資訊可變標誌」、「車輛偵測器」等先進式交通

管理系統，本工程於 93 年 10 月 26 日竣工。

- (七)信義計畫區短期簡易型交通監控系統工程：因應本市信義計畫區之快速發展，有效掌握路況，即時紓解車流，於 93 年 8 月底前陸續於該區重要路口裝設數位監視器，並於警察局信義分局建置副控中心，協助員警勤務派遣。

六、加強觀光旅遊管理

(一)推動河濱休閒腳踏車運動

- 1、建置本市河濱腳踏車路網 100 公里：93 年度利用低水護岸興闢腳踏車道、既有防汛道路劃設標線及設置堤外放流水路跨越橋樑，計完成 33.6 公里，其範圍包括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貴子坑溪及景美溪左右岸等，目前已累計完成 100 公里。
- 2、推動腳踏車租借服務：本市自 89 年率先推動「腳踏車租借服務」，既有租借站有 5 處，93 年新增「關渡碼頭」及「大稻埕碼頭」2 處，94 年計畫再新增「景福」租借站；另本市自 93 年率先於大佳及觀山 2 處租借站推動「腳踏車租借管理電腦化」及「甲地租車乙地還車」等便民措施。

- (二)新增藍色公路大稻埕－關渡－漁人碼頭跨縣市航線：自 93 年 7 月 17 日起藍色公路新增大稻埕經關渡至淡水漁人碼頭航線，93 年 10 月 120 人座的大型客船加入營運，93 年 11 月交通部亦核准一艘 250 人座之客船加入本市航線營運。

- (三)建置本市觀光旅遊（中英日文）觀光入口網站：為便利中外旅客行前蒐集旅遊資訊，於 93 年底完成觀光網站的基本雛型建置，具備多語文、臺北虛擬形象營造、旅遊環境基礎訊息及各類行程簡介、旅遊行銷等資訊查詢與資源連結，吸引旅客至本市觀光旅遊活動。

- (四)市民交通旅遊網：本府交通局負責之「市民交通旅遊網」，主要提供國內外人士至本市觀光旅遊及交通相關資訊，自 90 年開站以來，累計上網約為 263 萬人次，本網站 93 年度榮獲行政院研考會之行政機關網站評獎計畫，地方機關觀光網站分組之「推薦網站」獎。

- (五)拓展旅遊服務中心服務據點：繼 93 年 4 月設置門戶型之「松山機場站」旅

服中心之後，又於 93 年 10 月完成景點型「捷運西門站」與「捷運劍潭站」旅服中心。另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建立統一形象識別系統，除 93 年 4 月完成「臺北車站」旅服中心改建計畫外，93 年 11 月又完成「捷運北投站」與「東區地下街站」旅服中心改建，本計畫結合無線上網服務與溫泉旅館語音訂房系統，提供國內外旅客諮詢環境與高效率的科技設備。

- (六)積極辦理國際觀光推廣活動：本期陸續邀請本市觀光產業參加日本、臺北、倫敦、雅加達等地觀光推廣活動，結合 5 款優惠護照、6 場國際記者會、2 場國際業者交流座談會、2 場觀光資源發表會及近 2 百場造勢活動。國內旅展吸引約 21 萬人次到臺北館參觀，國外旅展吸引約 20 萬人次。
- (七)完成推動 10 種主題觀光公車：為推展本市各區產業特色及節令之觀光活動，本期陸續推出茶香、美食、生態、湯花戀溫泉、婚紗藝術、楓香咖啡等主題觀光公車，除營造便捷的自助旅遊環境外，並舉辦觀光公車－遊河篇、喫茶篇、泡湯篇及遊園篇之旅遊套票整合行銷，藉由公車移動的廣告效果宣傳觀光產業。
- (八)落實觀光事業管理：對旅行業從業人員之異動，率先採用網路申報，並策劃臺北商旅首創全球旅館業網路電話服務及網路會議設備服務，於 93 年 9 月 27 日正式啓用。另出版全國第 1 份旅館主題地圖，並訂定旅館專案核准條件，積極輔導既有無照旅館合法化，93 年度輔導合法設立 1 家、轉型 3 家、歇業 1 家。對於一般旅館輔導管理榮獲交通部 93 年度督考評定本府榮獲全國特優第 1 名。

七、捷運監理

- (一)執行捷運系統不定期安全檢查：本府交通局除於每年 4 月對臺北捷運公司進行系統行車保安及人員教育訓練等之檢查，亦不定期針對捷運公司意外事件進行臨時檢查，93 年 12 月 21 日即針對華捷變電站海龍外洩事件、人員入侵軌道、中高運量多重災難模擬演練、內部稽核、票務運作及稽核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及檢視，並將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送請捷運公司配合辦理及改進。
- (二)辦理捷運小碧潭支線初履勘：繼 93 年上半年核定小碧潭支線通車票價後，

交通局於 93 年 8 月 11 日辦理初勘，9 月 13 日報請交通部進行履勘，該支線已於 93 年 9 月 29 日通車，提供安坑、新店居民更便捷之運輸服務，並帶動當地商業、遊憩等之發展。

八、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 (一)駕訓業務：本期計訓練「汽車駕駛教練師資培訓班」33 人、「臺北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職前講習」2,481 人。
- (二)職業駕駛人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公路、市區車及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訓練」1,619 人、「公車駕駛人行車安全研習」177 人、假日駕駛人再教育「個別授課」小客車 260 人次、大客車 25 人次、「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會話初級班」69 人參訓，49 人結訓。
- (三)道安講習：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89 期，計訓練 5,610 人，含一般違規道安講習 1,038 人；酒後駕車道安講習 3,810 人；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 759 人，將兒童單獨留置道安講習 3 人。
- (四)腳踏車安全騎乘訓練：本期計辦理 3 期暑期訓練營及陽明高中、懷生國小等腳踏車安全騎乘訓練種子教師培訓班暨戶外教學活動，總計 10 場次，共 574 人次參加。
- (五)學校暨社會交通安全推廣：本期辦理臺北縣中平國中自行車交通安全管理教學觀摩研習會及靖娟文教基金會幼童專用車工作人員交通安全研習會等，計 8 場次之交通安全推廣活動，共 573 人次參加。
- (六)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 1、本期交通安全宣導主題計「尊重與關心年長者行的安全」、「兒童安全座椅宣導」、「建立『停』、『讓』路權觀念」、「酒後不開車」及「腳踏車裝車燈」等，製作宣導短片於本市各家電影廳、院播出，利用公車候車亭燈箱、公車後車體及捷運月臺燈箱張貼海報，並運用媒體報導、網路傳播、各機關電子看板或資訊顯示系統加強宣導效果。
 - 2、策動「行人安全月」活動：93 年 7 月 3 日於新光三越站前店廣場辦理「行人安全月」誓師活動記者會，呼籲重視行人安全；93 年 12 月 18 日於國

父紀念館舉行「臺北快樂行 阿公阿嬤好心情」活動，提醒駕駛人重視年長者行的安全。

- 3、舉辦「金輪獎頒獎表揚大會」：93年12月3日於本府中庭表揚140名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20名績優義交、26名績優導護志工及團體等交通安全宣導有功人員。

九、加強公路監理業務管理

- (一)實施檢驗線全程監控錄影：為提升車輛檢驗公正性，本市監理處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線全程監控錄影；全市16家民間代檢公司自93年10月1日亦全面實施。
- (二)提供新移民母語考照服務：開辦機車考照輔導專班。另繼93年1月15日首創越南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筆試服務；又於93年7月1日開辦印尼文及泰國文筆試服務，93年計有1,405名新移民應考。
-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績效：本市監理處受交通部委託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並加強執行稽催工作，93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實徵金額為5,344,990,699元，較去年成長5.15%。
- (四)開辦營業小客車、機車牌照選號服務：本市監理處繼實施自用小客車選號後，又開辦營業小客車及機車之選號服務，至93年底分別有43副營業小客車及55副機車車牌由民眾辦理選號，93年全市各類車輛選號收入計89,210,600元。
- (五)遊覽車事故防救演習：為保障乘客生命及財產安全，首度於93年11月18日假華中橋堤外停車場辦理「臺北市93年遊覽車事故搶救演習」活動，期建立大客車事故之緊急應變模式。
- (六)廢續督導違規遊動廣告車輛之管理及稽查作業：本市違規遊動廣告車輛，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代履行之規定強制拆除，並依同法第29條規定，收取代履行費用，93年度共拆除違規遊動廣告車輛148輛；查報違規遊動廣告車輛共7,257件。另實施本市75條主要道路禁止遊動廣告物車輛停放時段，改善廣告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位問題，並自94年1月起開始收取遊動廣告

物許可證規費，以健全遊動廣告車輛管理制度。

十、落實交通裁罰業務

- (一)違規案件處理績效：本期違規案件數為 1,253,328 件，處理違規案件結案數 1,209,263 件，裁罰 2,323,044,658 元。
- (二)轉帳繳納罰鍰便民措施：為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本府已陸續推行多項自動繳納措施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業務，並可透過公路監理電腦系統即時銷案，本期民眾利用各種自動繳納管道繳納違規罰鍰計 855,538 件，代收罰鍰 921,349,866 元。
- (三)交通違規罰鍰專案催繳執行情形
- 1、專案（累積違規案件達 10 件以上者）催繳違規罰鍰繳款結案者計 2,662 案，罰鍰收入計 67,892,222 元。
 - 2、93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2,904 案，移送金額為 152,101,157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5%。
 - 3、第 6 期 200 名違規大戶催繳作業，截至 93 年底已完成 157 案，執行率為 78.5%。
 - 4、實施單一窗口作業：為提升臨櫃裁決效率，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簡化作業程序，自 93 年 8 月 30 日起合併裁決、吊扣、肇事、申訴櫃檯，實施單一窗口作業，截至 93 年底計服務 72,807 人次。
 - 5、語音服務：提供民眾語音暨傳真查詢違規紀錄之系統服務，其中民眾語音查詢違規計 86,779 通，傳真回復計 6,237 通；語音通告服務系統主動通知民眾違規案件計 107,863 通。

捌、社 政

一、落實全方位照顧政策

(一)實現「在地老化」目標

- 1、失能老人評估機制：自 93 年 1 月起實施，於年初進行新制宣導並完成評估訓練，執行評估件數達 1,585 件，申請機構收容安置補助人數較去年同時期減少，已漸次達到「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另為使失能者能於社區中獲得所需之長期照顧資源，93 年 10 月與衛生局研商，整合評估表格及建立資訊系統，使評估結果作為轉介社福及衛生福利資源之依據。
- 2、擴充長時數居家照顧服務，並增加短時數補助：使無自理能力老人或重病臥床之市民，得到更適切照顧，93 年提供居家服務使用人數為 213,929 人次；另 93 年度創新方案「長時數居家服務」，累計至 12 月已有 10 家民間團體可提供長時數之居家服務。

(二)促進世代融合、延緩老化

- 1、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及老人休閒娛樂活動，廣設老人活動據點以滿足本市長者休閒活動空間之需求，鼓勵長者於就近社區中參與活動，增進人際互動，進而提升長者社會參與機會。93 年度補助 29 個民間單位開設 32 處活動據點，本市老人活動據點已達 60 餘處。
- 2、推廣長青志工：本府多年來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亦榮獲 92 年度全國評鑑首獎，面對全民志願服務世紀的來臨，透過老人照顧老人的概念，鼓勵銀髮族踴躍加入志願服務行列。目前本府長青志工已逾 1,000 名，其中各老人服務中心計有 238 名，提供電話問安、諮詢及活動協助等服務。
- 3、推動銀賓專案：為發揚我國崇長敬老美德，喚起社會大眾對老人的重視，除提供各項老人福利措施，加強服務外，另期民間企業亦能共同投入服務行列，爰構思「老人購物優惠方案」，經本府社會局研議擴大適用範圍，將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一併納入，以便長者享用更廣泛之敬老服務。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779 家各式商家加入專案。

(三)建構身心障礙者完整服務體系

- 1、協助中途障礙者（視障）生活重建：為協助視障者適應社會及生活自立，以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自 89 年起正式委託民間團體開辦視障者服務計畫，其主要服務項目包括定向行動能力訓練、心理支持、心理諮詢及成長團體服務方案。
- 2、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為加強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其接受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給予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2,550 人次，2,548,142 元。
- 3、推展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方案：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社區照顧，協助心智障礙者獲得不同於機構收容之居住選擇，內政部邀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團體與基金會，組成「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方案」規劃小組，致力於建構心智障礙者居住平等及社會融合的藍圖；本市符合該方案提供之服務計有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團體家庭 4 所，服務量可達 58 人，私立社區家園 1 所，服務量為 17 人。
- 4、建立輔具專業服務與評估機制：期整合本市生活輔助器具服務資源，建立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正確使用觀念。93 年 4 月 1 日正式開辦至 12 月底止，服務量共計 5,909 人次。

(四)推展視覺障礙者多元服務補助計畫：以結合民間資源與創新方案，共同為視障者提供接觸訊息之各種途徑，以吸收新知、體驗新的經驗，積極協助視障者克服生理障礙、參與社會，並開創正向的人生觀。93 年度總計補助 14 個民間單位共 23 項服務方案、1,190,991 元。

(五)開辦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及放寬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件

- 1、為落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弱勢特殊境遇婦女，提供相關配套經濟扶助措施，全面開辦特殊境遇婦女法定扶助項目，截至 93 年 12 月止，共計補助 2,804 人次、5,676,458 元。
- 2、自 93 年度起放寬多項措施，如：放寬「家庭總收入審核基準」及「單親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認定標準」等措施。

二、福利資源整合

(一)改善現有福利服務輸送體系：為建構完善之社會福利服務網絡，以提升福利服務輸送之順暢與品質，將透過現有福利服務中心推展社區多元服務功能，並採取以「家庭為取向」的工作方法及發展專精服務方案，提供區域性整合服務，以增進民眾就近服務之便利性。

(二)公托轉型

- 1、成立專案小組：邀請專精之學者專家參與，密集規劃本市托育政策及市立托兒所轉型後之功能定位。
- 2、積極與家長、社區、市民及貴會說明、溝通：針對整併議題廣納各界意見。
- 3、擬訂相關配套措施
 - (1)原就托幼兒優先轉介安置於公立幼托機構。
 - (2)如無法轉托至公托或公幼，而必須選擇公設民營或私立托兒所之原就托幼兒，社會局提供托育費用差額補助每月 3,200 元。
 - (3)整併部分除房舍老舊之 2 所（雙園、松山）外，其餘 5 所（大同、大安、內湖、士林、古亭）將規劃公設民營，於原址繼續提供托育服務。
- 4、自 93 年 7 月推動以來，7 個整併所停止招收小小班幼兒，減少整併完成時受影響之幼兒人數；且已精簡 6 名所長之人事編制及相關經費，並於 10 月 12 日核准「市立托兒所轉型規劃之員工安置原則」，已周告各托兒所及社會局附屬機關配合辦理。

三、強化多元及跨文化家庭服務

(一)以家庭為中心處遇服務

- 1、辦理兒童、少年之低功能家庭到宅親職示範服務實驗方案：以兒童、少年受到環境限制或變動影響最少之原則下，增強、支持與補充家庭親職功能之發揮，期提供照顧管理之專業評估、諮詢、家務及親職指導、示範服務，使家庭照顧者獲得適切資源，並透過方案評估，發展、建構「家

庭維繫」之本土工作方法。93年已轉介1個家庭，核撥經費計80,890元。

2、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針對社會局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平價住宅中社工員所轉介2年以下委託安置於育幼院或寄養家庭之15歲以下兒童及少年案件，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模式，提供其家庭親職教養知識與技能，促使兒童及少年儘早返回原生家庭，達成「家庭重聚」的目標，截至93年12月底止已陸續提供9個家庭個別化服務。

3、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密集服務方案

(1)透過家庭密集服務及輔導追蹤，及時提供弱勢及高危機家庭定期家訪、追蹤輔導、團體輔導活動等各項支持，以預防家庭暴力之惡化，並研擬個別化家庭處遇計畫，提供兒少保護個案適切之服務。

(2)93年1月起正式委託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臺北市家庭服務中心，持續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高危機家庭個別化的家庭處遇服務。

(3)93年共計提供80名兒童及少年所需服務，完成4場職前訓練，並與受託單位召開行政聯繫會議，監督其服務品質，檢討建構工作模式、服務流程及受案標準等。

(二)加強弱勢及跨文化家庭服務

1、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方案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計畫」，93年共補助9個民間團體，計19個方案，核定補助逾160萬元；另辦理「母愛無界，萬里同心」母親節慶祝活動，參與人次1,000人次以上。

(2)指定「永樂婦女服務中心」作為服務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專責中心，並提供46名外籍與大陸配偶個案服務工作。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支持性服務方案

(1)開辦「補助民間辦理外籍、大陸配偶及單親弱勢家庭兒童支持性服務計畫」，93年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兒童社會能力成長團體」、「外籍（大陸）配偶家庭兒童之文化適應、家庭關係座談會」、「風城米粉傳奇之旅—大陸配偶親子闖家歡」、「小手抓住希望—幼小轉銜教育生活先修

營」等 7 案，共計補助 335,320 元。

(2)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第 2 代已進入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就托之幼兒及其家長，主動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親職教養資訊及發展遲緩兒童初步篩檢、通報、轉介、個別化教育等服務，並定期和家長會談，以提供親職知識及加強親職能力。

3、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重建及支持方案：93 年積極結合專業的民間資源，規劃辦理以「性侵害被害人」及其「重要親友」為施行對象的宣導活動及支持團體，加強性侵害被害人的支持網絡。已辦理 12 場巡迴宣導活動，並完成性侵害重要他人陪伴手冊。

四、擴大飛鳳計畫

本計畫在於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促進婦女能力發展，開拓婦女就業及工作機會，並推動社區互助產業。執行成效如下：

(一)拓展婦女就業機會：與自來水處合辦社區抄表專員方案、增加居家服務工作機會、外籍配偶通譯人才培訓方案等。

(二)推展社區互助產業：92 年有 8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者供餐、文史導覽等互助方案，93 年擴增為 14 個社區參與，並將成立中央廚房自行烹煮、結合自助餐業者或機構等多元化模式，提供長者供餐服務，除達成社區互助之目標外，亦提供弱勢婦女返回職場前的準備。

(三)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投入飛鳳計畫，辦理協助婦女就業方案：補助本市奇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日出奇岩生活創藝坊」、臺灣婦女展業協會辦理「新娘秘書」方案、財團法人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新女性築夢工作坊－創業、創新、展飛鳳」方案、社團法人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辦理「巧媽媽中國結 DIY」方案及中華民國臺灣泰迪熊協會辦理「專業毛海泰迪熊製作養成班」等，總經費達 472,800 元。93 年度共協助本市 228 名婦女就業。

五、積極開拓多元志工服務

推廣 6 大志工服務方案及招募 4 大類型志工，以符合社會趨勢及提高市民參

與率，執行成效如下：

- (一)召開聯繫會議並寄發問卷評估招募需求，並將相關招募資訊放置社會局網站中，供民眾瀏覽下載。
- (二)進行網路宣導、電子平面媒體宣導，93 年共有 109 個單位加入線上招募，報名民眾共計 167 人次。
-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6 大志工媒合與訓練。

六、強化整合遊民服務網絡

- (一)鼓勵民間團體參與遊民服務：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及資源投入遊民服務，提供全面性及深入之關懷訪視、就醫、媒合就業等服務網絡。本期委託天主教聖母聖心會辦理「平安居」，提供緊急安置、庇護之場所，共輔導安置 673 人；慈濟義診 3 次，共服務 555 人次；基督教救世軍「遊民服務計畫」，共訪視 1,977 人次。
- (二)輔導就業
 - 1、續辦「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提供弱勢群眾庇護性工作，93 年共計輔導、協助 1,111 人次。
 - 2、「社區派工計畫」，讓遊民負責社區環境維護、整潔打掃，藉以改變遊民形象，獲得萬華區富民里等里長認同，並協助配合執行。
 - 3、與勞工局就業服務站（街友工作站）合作，提供就業初期車資、生活伙食費等資源與支持，並配合義診及專案活動，設立機動服務站，提供就業諮詢、求職資訊、媒合就業等服務。93 年共配合 2 次義診及推介就業 945 人次。
- (三)提升遊民生活品質：推動「遊民新生活運動」，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設置 5 處盥洗地點，提供盥洗、理髮等服務，93 年共提供 5,391 人次盥洗服務、1,273 人次理髮服務。

七、老舊公墓遷葬

- (一)本市目前 40 餘處老舊公墓，除文山區富德公墓、北投區陽明山第一公墓及

信義區大安示範公墓，基於土葬需求及歷史文物保存價值，暫予保留並加強綠化外，其餘由殯葬處會同發展局按各公墓地理區位、開發效益及執行經費可行性等因素，擬訂長、短期遷葬計畫，逐年或分階段辦理遷葬及後續規劃開發，避免土地資源浪費。

(二)93 年度景美第四公墓遷葬工程及內湖第二公墓遷葬工程均已完工。

八、擴增福利服務中心

(一)增設「延吉少年服務中心」：自 93 年 3 月份起提供服務，並進行外展服務與群族工作，本期共拜會 9 家店家，進行 16 次群族工作，計接觸 162 人次，服務 81 位個案，並提供電訪、家訪、會談、連結資源等其他服務，本期累計 3,164 人次。

(二)增加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本市共設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9 所，總服務量為 1,103 人。93 年度已完成延吉啓能中心委託評選及服務計畫，另金龍及三興發展中心機構主體工程已接近完工。

(三)籌設「朱崙老人公寓」：可提供 66 位長者住屋服務，並提供保護性看視、環境設備維修、清潔、餐飲及協助引進各項服務。

(四)新增公設民營「龍興托兒所」：係中正區第 1 所公設民營托兒所，可收托 1 至 6 歲兒童 70 名，並優先收托弱勢兒童及特殊兒童，以落實本市優先照顧弱勢兒童之福利政策。

(五)安心家園改建工程：提供受暴婦女暨其隨同子女之庇護機構，自 83 年成立以來，24 個床位常呈滿床位情形，且空間狹小擁擠，為增加收容庇護床位，提升婦女保護專業服務品質，自 90 年起編列預算規劃改建房舍，並已於 93 年 6 月 16 日完工，刻正規劃公辦民營委託事宜。

九、規劃平宅社區改造

針對社區環境綠美化、住宅裝修、公共設施改善進行規劃，使平宅社區注入新活力及新氣象，現已將安康、福德平宅列為改造重點，針對公共區域予以改造。

十、脫貧方案再啟動

- (一)規劃家庭發展帳戶專案第 2 梯次之辦理方式：已與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第 1 梯次可能之調整事項及第 2 梯次開辦內容之研擬。
- (二)持續辦理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協助本市低收入戶第 2 代青年學子脫離貧窮，並累積個人人力資本，本專案計 85 名參加，共儲蓄 4,673,026 元。
- (三)持續辦理縮短數位落差計畫：93 年 4 月開辦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活動，臺北市電腦公會及科技廠商分別提供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電腦課程、技能認證優惠方案及寬頻上網優惠，總價值超過 2,000 萬元，嘉惠 350 戶低收入戶成員。
- (四)樂透圓夢創業計畫：為開創性社會扶助脫貧方案，期成為臺灣版之「拯救貧窮大作戰」，本專案將幫助有創業決心及特質之中低收入戶，包括中高齡失業其家中經濟不穩定者及中低收入戶中工作不穩定者等。本期計有 6 位入選，並在創業顧問師及社工師的協助下，已於 93 年 11 月底陸續完成開店。

十一、未來的工作重點

- (一)推動平宅社區亮起來：於 9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針對安康平宅及福德平宅，加強美化平宅街巷道景觀，增加社區照明、綠美化、改善建築物外觀、活動中心內部整修、社區內設置監視器及平宅老舊設施之更換等。
- (二)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及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 (三)多元化及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持續推動銀賓專案，並廣設老人活動據點，以滿足本市長者休閒活動空間之需求；另辦理獨居、失能長者社區互助與支持性方案，鼓勵更多民間單位參與。
- (四)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試辦私立托兒機構分區輔導模式，全面提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並於 94 年度起試辦「委託辦理市立托兒所社會工作實施計畫」，配置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推展業務及工作督

導，並提供專業支持；另推動「家庭服務及親職教育方案」，辦理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計畫及親子活動，以增進新移民家庭親職功能，提升親子關係及家庭生活品質。

(五)推動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結合各公益團體、大專院校師生、志願服務團體及鄰里社區資源，於社區中推動支持弱勢家庭的關懷系統，提供弱勢家庭陪伴、家庭互助及社區關懷等服務。

(六)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推動多元化社區互助產業，擴大社區服務對象及福利方案，並持續推動福利聯合國，整合民間團體協助推動福利工作。

(七)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弱勢族群福利需求，並使廣慈土地獲致開發與使用，建構以銀髮族及弱勢族群為訴求之生活園區，以 98 年至 130 年為目標，聯合開發捷運信義支線，發展生活福利園區、公園用地及商業區之多功能生活中心，以提升該區環境品質。

(八)殯葬文化再提升：推動兼顧人文追思與環境保護葬法，94 年目標為 300 位往生者實施環保葬（樹葬及灑葬）。另將結合宗教團體推動儀俗改革，以節約市民喪葬費用，改善殯葬禮儀。

玖、勞工行政

一、健全工會發展

-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截至 93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46 家，職業工會 259 家，共計 414 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 54 萬餘人。
- (二)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93 年度編列 8,815,000 元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除函請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等 3 家提具勞工教育計畫申請補助，並邀學者專家進行評選，全案業已督導執行完竣。

二、促進勞資關係

- (一)推動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累計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33 家，續約 17 家；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累計召開 1,181 家，報核紀錄累計 1,628 家；輔導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93 年新訂 270 家，修正 591 家，累計報核 4,686 家，累計修正報核 2,751 家。
- (二)確實執行「勞基法」特別保護各項規定：截至 93 年 12 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案 84 家、2,001 人；停止假期案 76 家、1,016 人；技術生報核案 84 家、346 人；另行約定工作時間案 291 家、11,630 人；定期契約案 17 家、266 人。
- (三)舉辦「93 年度勞資會議宣導會」：以本市迄今尚未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為主要邀請對象，出席 95 家。
- (四)舉辦「新法上路！我該怎麼辦！」系列宣導會：特別規劃勞動新法未雨綢繆的宣導活動，除勞退金新制外，尚有勞動契約的簽訂、勞資會議的運作及企業併購之因應對策等議題。
- (五)舉辦「93 年度勞動契約實務座談會」：本府除邀請事業單位外，亦廣邀各級工會參與座談，以蒐集事業單位的聲音及資料，並傾聽本市各級工會不同的

心聲，真正做到多元座談的目的，對於未來修正「勞動契約」有具體實質的幫助。

(六)研修「工作規則範例」，提供上網閱覽、下載服務：為提供事業單位因應「企業併購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兩性工作平等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及 9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企業併購勞工年資併計、大量解僱通知、提報解僱計畫書、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性騷擾防治、職業災害撫卹及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一提撥率、退休金及資遣費計算等內容，93 年 12 月特別重新研修「工作規則範例」，讓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訂定優質工作規則，建構「勞雇同心、共存雙贏」的制度，並於 93 年 12 月 29 日起提供全國首創之「事業單位工作規則範例引用法令規定及解釋函」及新版「事業單位如何訂定優質工作規則」、「臺北市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範例（含申請函）」等資料上網提供閱覽、下載服務。

三、賡續處理產職業工人勞健保補助積欠款問題

(一)在 91 年 10 月大法官會議做出第 550 號解釋後，本府即積極透過修法會議、正式行文、提出修法意見等管道，要求與中央協商，並期望中央政府能協助本府降低保險費補助之負擔，惟未獲善意回應，甚且健勞保局分別於 92 年 2 月及 5 月向本府作出限期償還欠款之行政處分，本府也依法提出行政救濟。9 月 29 日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健保積欠款訴願案作出訴願駁回決定，本府隨即於 11 月 5 日向高等行政法院遞送行政訴訟起訴狀。

(二)後續健保補助款爭議案處理

- 1、行政訴訟：93 年 5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案行政訴訟聲請，本府隨即向最高行政法院遞出行政訴訟緊急抗告，7 月 15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發回高等行政法院更審，高等行政法院於 94 年 1 月 13 日作出駁回之判決，本府復於 2 月 5 日提起上訴。
- 2、行政執行：93 年 1 月 13 日健保局將本案移送強制執行，3 月 1 日行政執行處發執行命令，3 月 28 日本府提聲明異議，5 月 10 日行政執行署駁回

本府聲明異議，並於 6 月 14 日查封本市 30 筆土地，現值 11,238,744,256 元。

3、93 年 6 月 24 日本人親赴衛生署拜會陳建仁署長，商討勞健保補助爭議，最後雙方共達成 3 點共識，成功建立以協商代替辯論的雙贏模式，並可作為處理勞保爭議的解決之道。本府與衛生署對於勞工健保補助款爭議達成 3 點共識為：

(1)現有勞工健保補助款爭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暫緩強制執行，本府繼續墊付融資利息。

(2)本案健保補助款爭議涉及中央與地方間重大法律爭議，衛生署及本府雙方呼籲司法機關儘速實質審理，以解決紛爭。

(3)衛生署將於一個月內，召集相關機關討論健保補助相關事宜。

(三)後續勞保補助款爭議案處理

1、行政救濟部分

(1)93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勞委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訴願不受理。3 月 12 日本府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經過 7 次開庭審理，於 94 年 1 月 13 日作出駁回本府告訴之判決，本府迅即於 2 月 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

(2)93 年 3 月 26 日勞保局將本府未繳付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4 月 29 日及 5 月 19 日本府及勞保局於執行處作 2 次協商未果，本府於 6 月 30 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停止執行之聲請，經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94 年 1 月 13 日作出駁回告訴之判決，本府隨即於 1 月 28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抗告。

2、繼續與行政院行政協調

(1)93 年 8 月 16 日起 3 次函文要求行政院允為協商。

(2)93 年 8 月 26 日勞工局局長與財政局副局長共同拜會勞保局總經理協商未果。

(3)93 年 9 月 9 日由金副市長率法規、財政及勞工首長共赴行政院勞委會拜會主委，雙方協商未果。

(4)93年12月29日財政部召開「研商院長交議：直轄市健保經費負擔爭議問題會議」，本府由財政局李局長及勞工局代表參加，惟會議未有具體共識。

四、解決勞資爭議，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一)本期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案件 1,738 件，達成協議者計 916 件，占 54%，勞資爭議櫃檯受理諮詢計 1,968 件；義務律師法令諮詢計 465 件；進行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協助申請墊償工資計 10 家。
- (二)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勞工權益基金自 90 年 5 月執行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23 次審核會議，計審核通過補助 199 案，共補助 252 人、14,704,148 元。
- (三)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輔導業務，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本期計輔導設立 305 家，累計報備設立家數為 13,414 家；查獲處罰家數計 34 家。宣導勞工退休金新制計 10 場次，1,064 家事業單位報名，930 人參加。編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宣導手冊」1,500 本。

五、加強外籍勞工輔導管理

-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泰、越語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爭議處理、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本期共受理 8,222 件個案。
- (二)賡續外勞查察業務：杜絕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之違法情事，本期共查察 3,359 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
- (三)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提升外籍勞工社會地位：讓本市市民、外籍勞工朋友了解外籍勞工相關訊息法令及活動，製作 3 期「外勞 e 通訊」，寄發給聘僱外籍勞工的市民家庭。
- (四)推動城市國際文化活動：為促進城市國際文化交流，舉辦 4 場「愛灑人間—外勞健檢活動」、外籍勞工烹飪比賽、詩文展覽、配合臺北建城 120 週年紀

念，發動菲、印、越、泰等 4 國外勞著母國服裝踩街遊行及舉辦「2004 泰國水燈節在臺北」活動，積極力促外勞朋友與市民朋友認識多元文化，促進族群融合。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 (一)本期共受理就歧案件 27 件，市長信箱及電子郵件申訴案 53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8 次，評議申訴案 25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9 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11 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 7 件。
- (二)本期共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60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議 9 次，評議申訴案 45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30 件，不成立 13 件，非屬性別歧視案件（勞資爭議案件）1 件，續審 1 件，撤銷 3 件，待審案件 12 件。
- (三)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 91 年 3 月 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迄今補助 3 案，每案 5 萬元，目前已有 2 案第 1 審勝訴，另本市兩性工作平等業務亦榮獲全國優等獎。

七、查察不實廣告就業陷阱

本府勞工局除對民眾陳情案，查有實據即依法辦理外，更收集各類型求職陷阱並研擬求職防騙小秘方，公布於該局網站供求職人參考，並設計文宣供民眾取閱，加強求職防騙觀念。

八、強化就業服務

- (一)93 年度委託民間辦理職業訓練班參訓 327 人，其中特定對象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列為優先入訓對象，計 194 人，占總人數的 59.3%。
- (二)創造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1、辦理「92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經行政院勞委會複審核定通過有 29 計畫案，共創造本市 134 人短期性工作機會，各計畫擬於 94 年 7 月底全部結束，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共計推介 1,334 人、獲錄取遴用在職 126 人，期能創造本市更

多就業機會。

2、辦理「公共就業方案」：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委會規劃之「公共就業方案」，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依規定專責辦理本市各局處用人計畫涉及本市部分之人力推介與督導考核工作，計爭取工作機會 1,052 人。

(三)定額進用、催繳及核發獎勵金業務：勞工局管理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計約 2,400 餘家，截至 93 年 12 月止，超足額進用單位達 77%，進用率達 150.9%，其中本府各義務單位之進用率 208.76%；另對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每月均依規定寄發催告函、限期繳納通知書及按季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等程序進行訴追，本期共寄發 1,501 件催告函，399 件限繳函及 30 件移送強制執行。

(四)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94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共計 64 個單位提出 185 件申請案，申請金額為 387,978,772 元，核定補助共計 123 案，核定補助總經費 189,369,431 元，直接受益人數為 2,194 人。

(五)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1、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合計 52 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成果如下：

項 目 別	93 年 7-12 月
求職人數登記 (1)	23933 人
求才人數登記 (2)	22983 人
求供倍數登記 (2/1)	0.96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	10394 人
求才僱用人數 (4)	10358 人
求職就業率% (3/1)	43.42%
求才利用率% (4/2)	45.06%

2、增設就業服務站，拓展服務據點：「內湖科技園區」提供大量工作機會，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在區內設置就業服務站，除協助廠商解決人才招募難題外，亦滿足該區及周邊民眾就業需求。另擴大景行就業服務站功能，設置 5 大服務區塊提供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

程作業，為文山區近 10 萬勞動人口，提供更便捷就業服務及職業資料與就業資訊。

- 3、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適性就業，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建立個別化、深度化的「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方案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 4 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

九、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一)勞工安全，首重營造工地安全：本市營造工地除落實執行責任照顧檢查機制外，為有效運用勞動檢查人力並落實風險管理，本府勞工局勞檢處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將本市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實績實施 3 級管理及檢查，計區分成 A、B、C 三級，本期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3 人，較去年同期降低 5 人，降幅達 62.5%，有效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之發生。

(二)延續勤查慎罰檢查策略

- 1、執行安全衛生檢查 17,746 場次，處分 1,375 場次，處分率為 7.75%。
- 2、執行勞動條件檢查 1,903 場次，移送勞工局 438 場次，移送率 23.02%。
- 3、執行本市轄區裝修工程查報及安全衛生檢查共計 555 工地次。
- 4、各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9 人，較去年同期降低 3 人。
- 5、執行行政院勞委會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EEP），臺北 101 新建工程及統一國際大樓新建工程列入（EEP）執行工地，臺北 101 新建工程每日派檢查員至工地檢查，統一國際大樓新建工程自 93 年 6 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後，每個月檢查及輔導 4 次，未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三)多元宣導輔導，以防災為要務

- 1、訂定「臺北市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由科長級以上人員赴事業單位輔導勞工提升安全衛生法令認知及作業場所施工安全技術，計輔導 27 工地次，86 家事業單位參加，另發送勞檢電子報 8 則，提供最新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資訊。

- 2、辦理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施工安全評估輔導研討 71 場次。
- 3、為防止營造工程施工架墜落災害，保護高架作業勞工作業安全，訂定「營造工程施工架中欄杆設置檢查處理原則」，有效防止墜落職業災害的發生。
- 4、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再度危及醫院內的工作人員造成傷亡，訂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預防檢查計畫，共計檢查 54 家醫院，輔導監督醫療院所落實勞工安全衛生。
- 5、本期「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 285 場次，移送勞工局 65 場次，移送率 22.49%。
- 6、辦理臺北市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座談會、各種講習及訓練班計 41 梯次，共 2,197 人參加。
- 7、執行一般行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自主稽查實施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同意事業單位辦理自主管理者計 6 家。

十、職業訓練

(一)辦理「日間技術養成訓練」計 18 個班別，訓練人數 460 人、「夜間在職進修訓練」計 18 個班別，訓練人數 420 人及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開辦美容實務等職類共 11 班次，訓練人數 327 人，總計辦理 47 個班別，訓練人數 1,207 人。另為協助本市失業勞工及二度就業婦女取得專業技能，即時重返職場，規劃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4 班，計 175 人參訓。

(二)精實課程規劃，使有限職訓資源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 1、配合特定對象「選、訓、照、用合一」機制：辦理促進特定對象適性之職訓，使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發揮最大效益，並使特定對象於景氣不振中達到適性就業與安定生活之目標。
- 2、試辦學員職場適應訓練：為使受訓學員能在最短時間內習得職場需要之工作技能，迅速投入就業市場，提升受訓學員就業率，新進學員進入本府勞工局職訓中心先習得職場所需基本工作技能後，再到業界實地進行職場適應訓練，93 年計有汽車綜合修護職科及汽車板金噴漆職科與匯豐

汽車合作，辦理職場適應訓練，為受訓學員提供完善就業管道及機會。

- 3、與企業主合作辦理職業訓練：93 年度計有觀光休閒訓練場與三商巧福等 5 大餐飲；汽機車保修訓練場與普利擎等策略聯盟合作辦理汽車修護人才培訓計畫，透過整合彼此間之訓練資源，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實務實習方式，以達縮小訓用間之技術落差，進而提升就業機會。

十一、提升勞工教育知能

- (一)辦理勞工教育補助事項：補助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及人民團體以「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勞動文史搜集」等作政策重點原則性補助，93 年度共接獲 80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總額 3,208,560 元，並完成訂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二)辦理 93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課程計畫：針對勞動保護、WTO 下的勞動環境及勞動知識三方向，開辦各類勞動教育課程，如勞動基準、勞動法律、常識、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勞工與職災、「團結力量大－團體協約法」、勞、健保實務班等 10 班，總計受益人數 349 人。
- (三)辦理 93 年度「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鑑於多數勞工朋友不諳勞動法令相關規定，特將攸關勞動權益、勞工福祉且具爭議性之政策與問題，如勞動基準、退休金制度、人力派遣、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兩性工作平等、白領勞工、全球化勞動條件等內容供各界公開探討，以求共識，受益人數為 420 人。
- (四)辦理「全球化下勞動條件的變遷與因應」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全球性的企業併購風潮所衍生的各項勞動問題進行全方位的討論，期達經驗交流及實務分享之效，受益人數約 150 名。
- (五)辦理 93 年度「職業婦女壓力管理」計畫：針對職業婦女減壓與心理調適等相關課題，以提供婦女身心健康之維護，並加強宣導，適時紓解壓力，計受益職業婦女 1,000 名。

十二、未來工作重點

- (一)打造優質完備的就業安全體系

- 1、持續推動落實執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除使義務進用率達百分之百外，更鼓勵本府各局處配合政策多進用原住民，以提高進用率。
- 2、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所推動之相關搶救失業計畫，增強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伙伴關係，提供中高齡失業者進入民間團體工作就業，培養其再就業能力，以紓緩其生活壓力，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
- 3、考量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規劃不同類別的職訓課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以協助本市特定對象民眾培養就業技能並輔導就業。
- 4、持續辦理補助審查暨督導工作計畫。
- 5、健全本市職業重建管理網路。
- 6、視障按摩職業訓練班委辦計畫，讓視障按摩得以提升其專業價值。
- 7、推動職業訓練改造，滿足區域產業人力供需：具體提升職類調整開發之效益，調整不合時宜職類，朝向未來主流職類方向規劃；精實課程規劃，推動「產訓合作」與企業雇主合作辦理職場適應訓練及職業訓練，以因應職業轉換之能力及工作晉升之需求。

(二)營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 1、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提升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水準：計畫與相關雇主團體建立結盟關係，以組織力量協助個別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
- 2、集中檢查人力，執行防災檢查：加強職災發生率較高的營造工程、裝修工程及機動性較高的危險性機械設備、舞臺搭設及鐵窗業之勞動檢查，以有效預防及降低本市職業災害。

拾、警政與消防

一、維護社會治安

(一)偵查暴力犯罪

- 1、本市暴力犯罪案件以強盜、搶奪案件占較多數，本府警察局除加強金融機構、提款機、超商巡守外，並動員警力於易發生時段、路段執行偽裝埋伏，同時劃設小區域防搶區塊，針對可疑人、車加強路檢盤查；一旦接獲報案立即通報巡邏警力，攔截圍捕，追緝嫌犯，以遏止強盜、搶奪案件發生。
- 2、落實執行「鷹眼專案」及「辨識累犯」工作，對轄內曾犯強盜、搶奪、施用毒品等有治安顧慮或犯罪傾向者加強查察與監控，防止再犯；另彙整研析各類犯罪模式，據以追蹤、蒐證及鎖定目標，提升破案績效。
- 3、定期檢討未破暴力犯罪案件，分析癥結原因，適時調整偵查方向，務求積極偵破。
- 4、本期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計發生 55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9 件。破獲 385 件，破獲率 69.62%。較去年同期增加 80 件，增加 15.35%。

(二)防制竊盜犯罪

- 1、以當前影響民眾生活安全感至鉅之侵入住宅、汽機車竊盜犯罪問題為導向，採行具體偵防對策及強力宣導作為，全力防制住宅竊盜，降低被害恐懼感。
- 2、推動「全民反收贓」運動，強化反銷贓作為。稽查銷贓場所及非法套裝車輛，阻絕銷贓管道，擴大防竊宣導，厚植防竊盜、反銷贓觀念。
- 3、以侵入住宅竊盜、重大竊盜案件、竊取保險箱、自動提款機、高科技產品（如電腦 IC 晶片）集團及汽、機車竊盜案件、贓車解體集團為偵辦重點，秉持「緝犯追贓」之原則，全面查緝，俾有效遏止竊盜犯罪持續發生。
- 4、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治安風水師」方案，實施住宅防竊安全

檢測服務，提升市民防竊智能及協助市民做好住宅防竊工作，本期完成檢測服務共計 11,490 戶。

- 5、偵辦慣犯、累犯或常業犯之竊盜犯罪嫌疑人，於移送時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此外，報請檢察官到場指揮或聲請搜索票、拘票偵辦竊盜、贓物集團案件，以利緝犯追贓，對是類竊盜案件產生嚇阻作用。
- 6、本期竊盜犯罪（含重大、汽車、普通、機車竊盜）計發生 15,308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102 件。破獲 12,35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497 件，增加 14.54%。

(三)查處經濟犯罪

- 1、落實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另每月同步實施「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專案取締勤務 2 次，以遏止仿冒歪風。
- 2、對於新興詐欺案件，實施各項防制作為，策訂「加強預防檢肅詐欺犯罪案件計畫」，成立「反詐欺諮詢專線」及「詐欺專責組」，受理及偵辦民眾遭受詐欺窗口，提供民眾更好的保障。
- 3、針對具脅迫性之恐嚇詐欺集團，內政部警政署不定期規劃全國同步實施專案掃蕩，本府警察局每月至少實施 1 次，對詐欺集團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偵辦，移送時一律建議檢察官聲押及建請法院宣告強制工作處分。
- 4、為爭取第一處理時機，於受理民眾申報或檢舉金融機構人頭帳戶犯罪案件時，立即傳真通報金融機構執行警示帳戶，杜絕人頭帳戶及電話來源管道，及時減少被害民眾金錢損失。
- 5、落實人頭帳戶、人頭電話之建檔，並彙整查獲詐欺案件之詳細資料，隨時提供警察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服務功能，與轄內各金融、電信機構建立 24 小時聯絡窗口，如獲異常通報，立即派員偵處法辦。
- 6、全面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內「全面反詐騙，增進民眾生活安全感」執行計畫要求，擬訂細部執行計畫。自 94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以每 3 個月為一階段辦理評比，以加強偵防詐欺案件，提升破獲能量，降低犯罪發生。

- 7、本期破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271 件、335 人、460,962,505 元；破獲詐欺背信案件 1,255 件；破獲偽造貨幣案件 25 件、28 人、17,175,410 元；詐欺案件發生數為 4,40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11 件；破獲數為 1,25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57 件，破獲率 28.49%，較去年同期增加 7.58%。

(四)檢肅非法槍彈

- 1、執行「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成立肅槍專責小組，積極偵辦槍械犯罪案件，並追查來源及擴大偵破槍枝走私集團，發揮專職專責功效；另就轄區槍擊殺人案件組成專案小組，對涉案嫌犯行蹤積極布線，輔以路檢、臨檢查察等勤務，全面追緝，防止其繼續流竄犯罪危害社會。
- 2、嚴密監控黑道分子以合法企業掩護其從事槍毒製造、販賣走私等行為，並防制以藥物操控他人犯罪。
- 3、運用「以人追槍」、「以槍追人」、「以槍追彈」、「以彈追槍」等方式加強嚴密查緝，以有效檢肅非法槍彈，消弭槍擊案件，並對已破案者，秉持「以案查案」、「向上追源、向下發展」等原則，撤查其走私路線、管道及貨源聯絡方式，以斷絕其源頭。
- 4、本期查獲制式長槍 7 枝，與去年同期相同；制式短槍 57 枝，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枝；土造槍枝 192 枝，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 枝；其他槍枝 4 枝，較去年同期增加 1 枝；各類彈藥 2,620 顆，較去年同期增加 1,198 顆。

(五)檢肅非法組織幫派流氓

- 1、密集規劃掃黑專案行動，持續執行「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澈底實施掃黑除暴工作。
- 2、依據「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工作計畫」，持續加強不良幫派組合成員活動調查工作，保持列管資料常新。
- 3、本期檢肅治平專案 21 名，較去年同期減少 11 名；迅雷作業 23 名，較去年同期增加 8 名；蒐證提報 91 名，較去年同期增加 17 名；複審認定 85 名，較去年同期增加 16 名；檢肅到案移送審理 103 名，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名；執行感訓 12 名，較去年同期減少 16 名。

(六)檢肅煙毒麻藥

- 1、對已查獲之毒品案件，秉持「以案查案」、「向上追源、向下發展」之原則，持續擴大偵辦，追緝販毒集團。
- 2、依據「臺北市採驗尿液暫行辦法」對本市轄內毒品前科犯清查列管，布線追查有無再犯。
- 3、本期查獲毒品案件 2,03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757 件；人犯 2,29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761 人；獲案毒品 36.38 公斤，較去年同期減少 9.86 公斤。

(七)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 1、成立電腦犯罪專責組，專責電腦網路犯罪之偵辦，並定期安排「偵辦網路犯罪訓練講習」課程，以提升偵辦網路犯罪能力，打擊新型科技犯罪。
- 2、持續淨網工作，運用網路巡邏，加強查緝網際網路不法犯罪行爲，遏止網路犯罪，減少網路犯罪者生存空間。
- 3、本期查獲網路各類犯罪案件 799 件、816 人。

(八)取締大陸偷渡犯及非法外籍人士

- 1、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男性 69 人（非法工作 10 人、尙未工作 59 人）、女性 67 人（賣淫 39 人、非法工作 6 人、尙未工作 22 人）；另查獲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男性 47 人（非法工作 46 人、尙未工作 1 人）、女性 184 人（賣淫 83 人、非法工作 95 人、其他 6 人）。
- 2、本期查獲非法外籍人士工作 88 人，逃逸外勞 380 人，單純逾停（居停留）458 人，從事色情 19 人，遣返 469 人，非法雇主 252 人，非法仲介 44 人。

(九)掃蕩色情及取締賭博性電玩

- 1、本期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1,509 件、1,694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07 件、93 人。
- 2、本期查獲色情書刊 660 本、光碟片 120,464 片，以妨害風化案件移送法辦 316 件、328 人。
- 3、取締涉有色情之廣告物：查處平面廣告 1,611 則，移送法辦 696 件、716

人，受委託刊登廣告媒體業者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主管機關處理 45 件；清查張貼、夾附涉有色情小廣告單 183,356 張、229 電話門號，函送本府環保局依法處理斷話；循廣告單查獲不法事證移送法辦 79 件、102 人。

4、對涉營色情場所除加強臨檢查察外，並積極布線取締，凡查獲性交易之場所，均依「正俗專案－停止供水供電工作方案」執行斷水斷電或勒令停止使用，對於未查獲性交易而有違法（規）情事者，移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以發揮整體管制作用，遏止色情氾濫。本期核定「列管察看」場所 27 家（色情場所 12 家、非法電玩 15 家）。

5、本期查獲賭博性電玩 20 件、39 人、59 檯。

(十) 查捕各類逃犯：本期查捕逃犯（含清理）2,342 名，其中重要逃犯 66 名、次要逃犯 292 名、一般逃犯 1,974 名、清理逃犯 10 名。

二、落實警察社區化

(一) 強化勤區服務功能，採取「走動式服務」，積極參與鄰里聚會，與社區組織互動，增進警民情感，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二) 加強市民舉家外出之住宅巡邏服務，防止竊盜案件發生，本期計有 425 件，均未發生竊案。

(三) 結合民間 24 小時營業據點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提供各項服務及民眾報案，全市合計 212 家民間參與服務，本期代叫計程車 4,060 件、傷患救護 87 件、火災報警 8 件、失竊案件 14 件、其他 1,754 件，合計 5,923 件。

(四) 定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由分局指導派出所每 4 個月召開 1 次，分局每 6 個月召開聯合治安會議 1 次，邀請轄內各階層關心治安居民或有影響力團體代表，有效運用社區人力資源，廣泛交換意見，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本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計 146 場次。

(五) 落實執行治安死角場所建檔列管與查察，責成各警察分局及有關單位加強查報，列入巡邏重點，並於社區治安會議時加強宣導，本期消滅治安死角 198 處、目前列管治安死角 131 處。

三、推動守望相助組織

(一)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1、積極推行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輔導鄰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並利用「社區治安會議」時機舉辦防竊宣導座談會，使勤務與守望相助工作並行，有效運用民力，共同推動防竊工作。
- 2、本期輔導成立里巡守隊 5 隊，累計 371 隊，巡守員 15,924 人；輔導成立社區巡守隊，累計 19 隊，巡守員 839 人；輔導成立公寓大廈巡守隊 43 隊，累計 2,196 隊，巡守員 7,333 人。
- 3、本期提供線索偵破一般刑案 157 件、協助查獲通緝犯 10 件、協助查獲竊盜案 175 件、協助查獲色情 1 件、協助查獲違反「社秩法」7 件。

(二)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

- 1、本府警察局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已於 93 年 4 月 19 日訂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公布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查在案。
- 2、本期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 8 戶，累計 10,347 戶，輔導裝設警民連線系統 54 戶，累計 4,212 戶，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1,078 處，累計 16,035 處，共計輔導新裝設安全設施 1,140 戶(處)，總累計數為 30,594 戶(處)。
- 3、於偏僻巷弄、防火巷等暗處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本期新裝設 1,134 處，累計共裝設 9,451 處。
- 4、選擇治安要點、治安死角、重要路口、交通要衝等處所裝設數位式錄影監視系統 110 組，可監視 440 處所，本期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偵破之刑案計有強盜 1 件、搶奪 1 件、重傷害 1 件、強制性交 1 件、汽車竊盜案 1 件、普通竊盜 16 件、其他刑案 3 件，合計 24 件。

四、保護婦幼安全

- (一)強化受暴婦女保護工作，建構受暴婦女保護網絡，規範標準作業流程，落實保護令執行時效管制機制，並設簿追蹤列管。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043

-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1 件；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230 件，執行 448 件。
- (二)處理性侵害案件，嚴格保密被害人身分資訊，由女警陪同驗傷審慎採證、製作筆錄；本期處理性侵害案件 84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8 件。
- (三)劃設守護走廊：結合校園周邊住家、商家、金融機構、24 小時超商愛心商店等處所，共建構 238 處守護走廊，加強維護學童安全。
- (四)強化女警同仁偵訊筆錄製作之技巧及熟稔對性侵害案件之處理，提供被害人更完善之服務，落實性侵害防治工作。
- (五)為遏止棄嬰棄童案發生，藉由醫院掌握分娩者基本資料，建立完整之保護與通報網絡，透過各單位與警政合作之模式，自案件通報處理、業務聯繫，提供整合性、系統化之服務，完成團隊合作之工作模式與協調機制。

五、落實少年保護

- (一)賡續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工作，對深夜在外遊蕩少年，採取柔性勸導返家，對業者深夜容留少年在內消費，採從嚴從重處分，並加強業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建立保護少年之社會責任感。
- (二)依據「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實施方案」結合相關局處力量，嚴禁幫派滲入校園，落實辦理「街頭輔導」、「遇案輔導」，並針對偏差行為少年或家長請求代為管教少年，訂定個案輔導方案，定期評估及檢討，以遏阻及預防少年犯罪行為的發生。
- (三)本期執行成果
- 1、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分赴本市各國、高中（職）執行校園巡迴宣導 91 場次。
 - 2、落實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本期執行「街頭輔導」9,621 件、「校園訪問」1,732 次。
 - 3、配合各高中（職）訓輔人員，實施假日聯巡，對少年易聚集場所加強查察臨檢，本期計 43 次。
 - 4、協助各學校慶典活動之安全維護計 55 場次。
 - 5、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1,465 次，臨檢場所 13,827 家，深夜勸導少年

4,761 人，移送本府社會局裁處業者 143 件、143 人，移送簡易庭或建設局裁處業者 108 件、108 人，涉及性交易護送緊急收容中心安置少年 27 件、30 人。

6、本期本市少年犯罪人數 570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59 人，降低 9.38%；其中竊盜案件 209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77 人；暴力犯罪 32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人；毒品案件 45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人；其他案件 28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人。

六、端正警察風紀與落實勤務督導

(一)警察風紀

- 1、持續實施風紀檢測，本期發現各單位重大缺失並已改善計有 92 項，已發揮預期防弊效果。
- 2、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工作，加強輔導考核有違紀傾向之員警，其餘無風紀顧慮員警依規定每 4 個月考核 1 次，計辦理 7,893 人次，均已依規定辦理完畢。
- 3、積極整飭員警風紀，本期員警違法案件發生 6 件、6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件、3 人；違反品操違紀員警共 6 件、6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6 件、6 人。

(二)勤務督導：本期規劃編排一般勤務督導及專案勤務督導共計 66,842 次。另定期檢討督勤發現勤務缺失，並彙整各單位缺點比較分析，再派員追蹤複查。

七、嚴正交通執法與促進交通順暢

(一)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 1、每月規劃執行 6 次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結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執行 2 次「都會區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及配合警政署規劃執行全國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針對本市轄內易發生酒後駕車違規地點、易肇事路段及發生時段，加強實施攔檢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以澈底遏阻酒後駕車行爲，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肇事，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

- 2、酒後駕駛人經檢測酒精濃度測量值如達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程度，落實依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蒐集證據，俾利檢察官或法官有充分證據佐判。
- 3、主動製作宣導文宣或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公眾集會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協調傳播媒體、公益團體協助，實施防制酒後駕車宣導工作，藉以灌輸民眾酒後不上路之正確駕駛觀念，使酒後不開車成為大眾自發性交通行爲。
- 4、本期取締酒後駕車 9,11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912 件；移送法辦 3,37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03 件；另酒後駕車列管交通事故發生 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 件；無人死亡，較去年同期減少 3 人；重傷 1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3 人。

(二)加強取締超速違規

- 1、針對各易超速或肇事路段(口)，設置固定測速照相設備，並機動部署警力使用移動式測速照相器加強取締，以有效遏阻超速違規，降低肇事傷亡率。
- 2、本期取締超速 351,32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92,744 件；發生超速失控列管交通事故 4 件、死亡 4 人。

(三)加強取締違規：本期取締行人違規 137,89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60,063 件；車輛未禮讓行人 14,94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6,041 件；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 14,37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240 件；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 13,74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116 件；未戴安全帽 25,544 件。另發生行人列管交通事故 16 件，死亡 13 人，重傷 3 人，其中事故死亡多為年長者，本府警察局除持續加強執法，降低違規肇事防制作為外，並針對年長者活動區域、場所等加強巡查及宣導用路安全，以有效提升事故防制效果。

(四)賡續推動各項交通疏導與執法作為

- 1、鑑於本市信義計畫區商圈、世貿展覽館、臺北 101 購物中心等處，每逢例假日舉辦相關促銷活動與展覽，本府警察局針對該處訂定 3 種交通疏導管制方案，視活動大小與展覽規模等，所布署警力崗位、勤務編排方式、管制範圍而有所不同，自 93 年 8 月 7 日實施以來，成效良好。

- 2、為改善本市南陽街周邊道路機車停車秩序，警察局特訂定「取締拖吊本市南陽特區違規停車及防火間隔停車執行計畫」，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針對南陽特區周邊道路（含巷弄、防火間隔）違規停車，規劃 2 階段執行強力取締拖吊移置工作，違規停車取締告發 85 件，拖吊移置保管 5,882 件，合計 5,967 件。

八、火災預防

(一)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 1、目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7,666 棟、公共場所 20,240 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複）查 17,631 家次，符合規定者 16,042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要求限期改善者，計 1,589 家次，檢查合格率為 91%，經舉發裁處罰鍰者計有 82 件，罰鍰 1,981,000 元。
- 2、目前所列管之 16 層以上高層建築物 433 棟，本期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146 家次，未符合規定 114 家次，已要求限期改善，直至改善完畢為止；並追蹤督導管制其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等相關消防安全事項，以強化高層建築物之消防安全。

(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除持續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宣導外，並加強辦理消防局專責檢查人員、消防專技人員之講習訓練及邀請相關消防設備師（士）、檢修機構與產業公會或團體研商提升檢修申報功能。本期甲類場所應申報 3,688 家，已完成申報者計 3,404 家，申報率為 92%，對於未完成申報者，立即由各轄區分隊進行輔導與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複查。

(三)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含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4,058 家，已完成防火管理人遴派備查者計 3,983 家（遴派率為 98.2%），已遴派並完成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計 3,983 家（完成率 98.2%），而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 3,887 家次，參訓人員共計 53,887 人次。

(四)辦理公安及消防動態演練：為強化員工災害應變能力及保障消費者安全，由消防局、工務局與相關商場、安養中心等機構合辦 11 場公安及消防動態演

練，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管制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為有效管制特定場所之容留人數，避免於緊急事故發生時，造成不必要之傷亡，針對本市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實施容留人數管制；目前列管場所計 830 家，其中 36 家採機械計數方式，消防局每月均定期抽查，本期抽查 1,582 家次，結果未發現有超額使用。

(六)落實防燄標示制度：本市列管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5,528 家，本期檢查不合格家數計 33 家次，已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列案追蹤，其餘場所均已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七)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 490 家，消防局平日採預防政策、源頭管制為主，對有潛在災害發生疑慮的場所（如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加強消防演練。本期對列管場所檢查 3,025 家次，查獲瓦斯行超量儲存及使用逾期未送驗鋼瓶案件 14 件、逾期未送驗鋼瓶 23 支，均依違反「消防法」舉發，並持續追蹤複查；另查獲違規爆竹煙火 6,555 盒、5.6 噸，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予以沒入銷燬；對地下加油站配合建設局取締 2 次。此外，針對本市 4 家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28 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九、災害管理

(一)擴大防災宣導

1、住宅防火宣導

(1)消防風水師到府訪視：請各里辦公處、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轉知民眾，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免費居家消防安全訪視，提供防災建言，本期共 32,614 人次服勤，訪視市民 90,319 人次、25,806 戶。

(2)推動無鐵窗社區：鐵窗一直是發生火警時阻礙逃生的致命危險因子，因此，消防局持續結合相關局處、鄰里、社區、社團、民間志工共同擴大舉辦「無鐵窗社區」示範防火宣導活動，目前本市已有 54 處無鐵窗模範社區。

- 2、消防安全教育講習：辦理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公共場所等單位防災教育活動，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以發揮自衛消防功能。
- 3、參觀防災科學教育館：本期 797 個團體申請，37,929 人次參觀；自 87 年 11 月 27 日開館以來至 93 年 12 月底，參觀民眾累計已達 40 萬餘人次。

(二)防救天然災害

-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本期共成立 7 次災害應變中心，採取有效應變措施，統合指揮、調度救災資源，以減少災情。
- 2、建置「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暨防災資訊網」：利用災害管理 4 階段結合現有一般資訊科技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立防救災決策所需之資料庫及決策支援展示系統，以供決策者迅速作出防救災決策，並藉由防災資訊網即時將災害預警資訊提供民眾上網查詢。
- 3、賡續與學術機構推動防救災合作計畫：為提升本市防救災機制及研發能量，並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災科技中心補助協力機構計畫，本府與臺灣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以 2 年為期合作推動防救災工作計畫。

十、災害搶救

(一)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輔導改善情形：本市列管磚木造連棟式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安養機構、地下室營業場所等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原分級列管 620 處，經實施改善措施，至 93 年底止，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列管降為 612 處，明顯改善本市公共安全。

(二)執行消防搶救困難地區消防通道淨寬專案

- 1、要求市區巷道必須留設至少 3.5 公尺消防車通行寬度及操作空間，以利消防救災。自 93 年 6 月份起，由各消防分隊於每日利用各種查察勤務或 05 專案時，至少一次巡視轄區列管消防通道，發現有違規停車情形立即協助通報警察單位取締、拖吊。
- 2、依「臺北市因應消防車輛救災需求巷道實施禁停管制措施原則」分析本市火災特性、救災可及各類場所使用特性、消防水源概況等相關數據，全面檢討本市巷道禁停管制事宜，排訂本市「各里實施巷道禁停管制優

先順序表」，由本市交工處自 93 年 11 月 3 日起逐步分期分區檢討，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至 94 年 1 月 15 日止，共會勘 65 里、198 處路段，應繪設禁停紅線路段 73 處，其餘路段由里辦公處彙整當地民眾意見後辦理。

(三)改善攤販集中區域或狹小巷道商店集中區消防安全：訂定「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區或狹小巷道商店集中區消防安全評估表」，對本市 54 處傳統商場、攤販集中區或狹小巷道商店集中區進行消安檢查及逃生路線改善，針對不合格處所立即要求改進，並於松山區饒河夜市辦理攤販集中區消防示範演練。

(四)臺北市國際搜救隊救援成效

- 1、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造成中南部地區嚴重災情，本市搜救隊於 7 月 4 日派遣 44 名成員及 2 隻搜救犬，至災情最嚴重的臺中縣及南投縣協助救災，並於 9 日完成任務。
- 2、93 年 8 月 25 日艾利颱風引發新竹縣五峰鄉山區爆發土石流，造成二十多戶慘遭掩埋，消防局於 8 月 27 日支援 40 名人員、各式救災車輛 10 部及搜救犬，赴當地援救受困民眾，協助天湖部落 29 位受困民眾撤離。
- 3、93 年 12 月 26 日印尼蘇門答臘外海發生強震引發海嘯席捲南亞諸國海岸，造成重大災害。本府派遣 3 名國際搜救隊成員，參與外交部等單位共 10 人組成先遣評估小組，前往印尼亞齊省了解災情及評估後續事宜，並於 94 年 1 月 7 日再派遣 2 名搜救隊成員與本府衛生局等單位組成醫療團前往印尼，協助醫療救治與公衛防治事宜。

(五)添購救災裝備：為充實救災戰力，本期購置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空氣壓縮車 2 輛；萬華區龍山寺亦捐贈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另購置救生氣墊 3 組、空氣呼吸器 100 套、圓盤切割器 20 臺；另內政部消防署配發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

(六)消防水源列管維護：目前本市可用之消防水源包含地下式消防栓 3,927 支、地上式消防 12,459 支、游泳池 134 處及蓄水池 75 處，消防局每月至少全面清查列管消防水源 1 次，以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另頒訂「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違反消防法毀損及妨礙消防栓使用作業要點」，本期裁罰因施工埋沒消防栓案件 19 件、285,000 元。

十一、緊急救護

- (一)緊急救護統計：本期 119 受理緊急救護 37,318 件、送醫 27,540 人；較去年同期緊急救護增加 2,519 件、送醫增加 2,555 人。
- (二)專責救護隊執行成果：本府消防局金鳳凰專責救護隊目前有忠孝、永吉 2 處高級救護分隊及一般救護分隊 38 處，結合 23 家急救責任醫院專責執行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本期成功救回 15 位原本沒有心跳、呼吸（DOA）的市民康復出院，急救處置率平均為 1.768 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5.4%。自專責救護隊成立以來至 93 年 12 月底，已經成功救回 155 位原本沒有心跳、呼吸的市民康復出院，到院前心肺停止患者之存活率已成長至 8.6%。
- (三)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辦理「第 2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2 梯次「緊急救護派遣員訓練」、13 場「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及「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另每 3 個月派救護技術員至臺大、北醫、馬偕、新光、榮總等 5 家醫院研習，以熟悉各種急救處置技術及急症患者之急救處置評估過程，本期共派 80 名人員至醫院研習。

十二、為民服務

- (一)為民服務統計：本期 119 受理捕蜂抓蛇共計 2,037 件、其他為民服務 2,446 件。
- (二)獨居長者關懷照護：本市獨居長者求救系統至 93 年底已有 2,223 戶長者之家中安裝此系統之宅端設備，接受消防局之緊急救援服務，本期安裝 163 戶，322 件長者使用本系統求救緊急送醫，其中 9 件係不活動偵測後由執勤人員主動派遣救護車送醫；另結合紅十字會志工擔任獨居長者懇談志工，執行電話問安及提供諮詢服務 13,403 件。

十三、火災統計與分析

- (一)火災統計：本期發生火警 275 件，市民死亡 5 人、受傷 7 人；較去年同期火災增加 36 件，市民死亡減少 3 人、受傷減少 10 人。
- (二)火災原因分析：本期發生火災 275 件，起火原因第 1 位為電氣設備火災 93

件，占 33.8%，較去年同期增加 28 件；第 2 位為菸蒂 46 件，占 16.7%，較去年同期增加 7 件；第 3 位為縱火 43 件，占 15.6%，較去年同期減少 8 件；第 4 位為爐火不慎 21 件，占 7.6%，較去年同期減少 2 件；第 5 位為機械設備 12 件，占 4.4%，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件。

(三)防制縱火

- 1、縱火對象類別分析：依統計資料分析，最常發生縱火案的時段為 21 時至清晨 6 時，本市本期縱火對象以汽、機車縱火較高計 22 件，占縱火總件數 51.2%，較去年同期增加 6.1%；建築物縱火計 15 件，占縱火總件數 34.9%，較去年同期減少 8.3%。
- 2、防制作為：人為縱火案以汽、機車縱火最為嚴重，對社會治安與市民生命財產的威脅也最大，本府消防局除訂定「○五專案工作計畫」外，並加強社區對機車停放安全之宣導；於局務會議、週報中檢討，並針對曾發生汽、機車縱火案件的路段、時段、地區，規劃巡邏路線，編排夜間或深夜○五專案勤務，加強消防車輛巡邏；並彙整縱火分析清冊、個案檢討及連續縱火案件分析報告等資料，提供警察局規劃偵防勤務，進而逮捕縱火犯以提高縱火案件之破獲率。此外，亦制定「臺北市加強縱火防制執行計畫」，由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加強縱火防制作為；同時利用防火宣導時加強民眾縱火防制觀念；另在消防局網站上設置縱火防制網頁，提供民眾檢舉專線，並提供防制縱火對策，結合民眾力量聯合防制縱火發生，以達到火災預防之目的。

十四、建置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為健全本市防救災體系，本府消防局特規劃於大同區鄭州路延平分隊增設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平時輔助救災指揮系統派遣管制，並於主系統因故無法運作時，取代成為救災指揮中樞，以爭取救災時間，減少災害損失，使災害應變機制更趨完善。本工程業於 90 年 12 月開工，預定 94 年完成建置及正常運作。

拾壹、衛生行政

一、醫療公衛體系組織之再造

(一)建構家戶健康管理制：本制度係以全人照顧、全方位服務，打造健康生活的理念，藉由快速的電腦資訊系統，連接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各公立醫院、社區診所、藥局及檢驗所等醫療單位的醫療網絡，從健康促進、醫療服務，健康重建、長期照護、安寧安養，打造全方位的健康照護網絡。

1、成立「健康管理處」：專職保健、健康服務中心管理、職業衛生、心理衛生公共衛生護理、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訓練及婦幼優生保健業務，並將健康概念由傳統疾病的治療往前開展，以預防保健的角度規劃，傳遞整體的健康概念，將照顧的角度由身體照護延伸到精神層面，亦即從生理照護延伸到心理照護。

2、成立本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將原來的衛生所組織再造，更名為「健康服務中心」，以強化社區保健業務，落實社區民眾的健康管理。另為強化社區保健業務，由市立聯合醫院擔負社區醫院的角色，做為「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健康服務最堅強的後盾，並為落實預防醫學疾病預防、早期篩檢及強化醫療照護中之長期照顧、安寧安養工作，健康服務中心擔負「健康促進」、推動「個案管理」的責任，主動提供健康服務。

3、合併現行的各項健康資訊系統（如：家戶健康管理系統、精神衛生資訊系統、老人健檢管理系統等）、民政系統及社區醫療站，全面照顧社區民眾的身心健康。

4、成立社區醫療群：規劃「社區醫療品質促進計畫」，期輔導提升社區醫療品質，促進社區醫療之可近性、協調性、整合性；開發社區醫療群網路教學課程，提升社區醫療群專業能力及品質與確實傳達社區醫學理念；規劃建構社區醫療群連結應用模式，建置整合醫療、健保、公衛、教育等社區醫療群，提供社區醫療群建檔家戶全方位之醫療、衛生、福利資訊，參與社區醫療群意願，落實生理、心理及社會之健康照護。

(二)醫療公衛體系再造工程

1、打造健康生活環境

〈第 1 階段：健康促進、疾病預防〉

為加強衛生行政與社會福利、醫療體系及社區資源整合，將強化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的合作機制，健康服務中心除負責衛生行政任務外，亦將與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結合，提升教育宣導專業性，強化公共衛生服務。

2、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第 2 階段：早期診斷和適當治療〉

(1)疫政再造工程：成立「疾病管制處」，負責本市的疾病防治、疾病監測及外籍勞工健康；成立「疾病管制院區」，分別針對急慢性傳染病、醫療協助、疾病控制及疫情調查；成立「傳染病防治及研究發展中心」；成立機動防疫隊，建立強大有效的疫情調查團隊；建立城市聯防機制，基於疾病無國界的概念，希望各個參與的國家於疫情發生、不明原因死亡或病徵發生時，藉由電腦或網絡交換資訊，有效的建立防疫機制；推動愛滋病與性病定醫制度，追蹤性病的發生情形及安全性行為的宣導；建立症候群監測系統（Syndrome Surveillance System）。

(2)醫政再造工程：成立「醫護管理處」；基層醫療資訊網 EMR，PACS，HIS，建構「醫療安全作業環境」；強化民俗醫療管理；成立違規廣告稽查小組；建立 5%檢舉獎金自治條例；職業工會「自主管理」制度。

(3)緊急醫療與災難應變再造工程：建立災難緊急醫療應變模式（matrix 25）；制定「臺北市大型活動緊急救護自治條例」；建立預防意外事故防治宣導、落實急救教育；建構本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建構智慧型救災資訊管理系統，建立本市災難應變指揮系統（ICS）。

(4)精神衛生再造工程：繼續推動「心理衛生中心」之工作推展，建構心理衛生照顧網絡；成立「自殺防治中心」；建立自殺行為防治關懷通報專線；嬰幼兒早期篩檢與療育：開拓遲緩兒童評估與療育醫療服務資源及規劃與訂定發展遲緩兒童醫療機構醫療補助；建立憂鬱症共同照護網；辦理「精神疾病患者暫托服務」。

(5)護政再造工程：專科護理師制度；病房助理員與全責照顧制度。

(6)市立聯合醫院新造工程。

3、建構美麗新臺北

〈第3階段：長期照護、安寧安養〉

持續推動各大慢性病照護網，增加醫療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而由整體醫療體系共同照顧病患，包括：

(1)長期照護再造工程：開辦以醫院為基礎之長期照護或居家照護服務；提高長期照護品質—免費舉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及認證；持續推動五大慢性病照護網：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癌症、憂鬱症及結核病防治醫療網。

(2)新移民婦幼政策再造工程。

(3)特殊族群照顧工程。

二、建立家戶健康管理制

(一)健康服務中心管理：以社區民眾的健康需求為導向，發展社區特色，並落實衛生局政策、推動公共衛生服務與預防保健服務。另針對原住民、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社區精神病患等弱勢族群及社區民眾提供家戶健康服務，服務人數分別為原住民 9,478 人、低收入戶 27,217 人、獨居老人 3,129 人及社區精神病患 6,127 人。

(二)衛生資訊管理

本府衛生局於 93 年內完成衛生自主管理網，提供認證業者及民眾上網查詢最新衛生稽查結果，透過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的機制，加強業者自我管理及教育消費者選擇具有認證標章之業者，藉由消費者選擇機制，獲取同業主動跟進，讓餐飲及營業衛生提升更高層次的衛生文化。另為因應長期照護人力需求及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專區，提供民眾尋求教學品質良好的訓練管道，並促進居家服務員及病患服務人員就業市場相互流通，增加就業機會，加速落實全責照顧制度推動。

三、打造健康環境

(一)保健工作

1、預防保健工作

- (1)加強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推展癌症防治醫療網，辦理 51 場「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提升重要癌症篩檢率。
- (2)辦理兒童健康服務：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篩檢及通報工作，93 年計有 75,573 位學齡前兒童接受篩檢及兒童口腔保健服務，計 27,670 位小朋友兒童口腔檢查。
- (3)提供優生保健、家庭計畫服務：包含優生健康檢查、婚前健康檢查、產前遺傳診斷，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及孕婦懷孕初、中期唐氏症篩檢等服務，以提高本市人口素質。
- (4)推展本市周產期醫療網：為提升對婦女幼兒醫療保健成效，辦理「周產期緊急醫療轉診政策說明會」及「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教育訓練，以提升新生兒照護品質，減少新生兒死亡率及推動本市出生通報網路化。
- (5)辦理本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以建立「職場健康促進模式」、「健康專題講座」及「健康篩檢服務專案」為主題，全面落實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理想；辦理本府健康日活動，1,190 人次參與、員工健康體能檢測活動，2,163 人受測、活力減壓班、活力健身班、高危險群健康促進專題講座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2、婦女及中老年人疾病防治

- (1)婦女健康諮詢小組：定期召開婦女健康諮詢小組會議，共同研討婦女健康議題，並加強推動與促進，另結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共同辦理婦女健康支持服務專線計畫。
- (2)積極輔導坐月子中心依法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截至 93 年底止立案 12 家，共 352 床（母親床 158 床、嬰兒床 194 床），另辦理 9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考作業」，督考評定結果優等 2 家，甲等 3 家，乙等 3 家，丙等 2 家，不列等 1 家。

(3)持續推動母乳哺育政策。

(4)推動「準爸爸陪產」制度：持續推動醫院辦理「產前教育夫婦保健班」及鼓勵推動「準爸爸陪產制度」，並納入年度督考項目。

3、中老年人疾病防治

(1)老人健檢：93 年度提供 43,000 個免費老人健康檢查，總計 42,944 人受檢，達成率為 99.87%。

(2)老人保健門診部分負擔補助：本期利用人數為 19,852 人，使用人次為 27,221 人次，預算使用率達 68.05%。

(3)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全國首創）：參與本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機構涵蓋率已達 23.14%，獲得認證之機構計 209 家，其中含醫學中心 4 家、區域醫院 12 家、地區醫院 12 家和基層醫療院所 181 家，提供市民可近性高的醫療網絡。

(4)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目前已加入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機構總計 147 家；醫事人員總計 971 人，另為提升糖尿病患者對糖尿病飲食正確的認知，同時帶動民眾健康的飲食概念，配合「2004 年世界糖尿病日」舉辦「健康飲食 廚師烹飪比賽」，藉由活動讓餐飲界為民眾的飲食把關。

(二)職業及營業衛生

1、營業衛生管理：本市營業衛生管理種類，含旅館業、理髮美髮美容業、娛樂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計 6 大業別。為加強營業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1)營業場所衛生管理：旅館業衛生稽查與輔導，計檢查 695 家次，限期改善 28 家次，處罰 1 件；理髮美髮美容業衛生稽查與輔導，計檢查 3,253 家次，限期改善 133 家次，處罰 82 件；浴室業衛生稽查與輔導，計檢查 508 家次，限期改善 40 家次，處罰 7 件；游泳場所業衛生稽查與輔導，計檢查 407 家次，限期改善 11 家次，處罰 11 件；娛樂業衛生稽查與輔導，計檢查 183 家次，限期改善 3 家次，處罰 1 件；電影片映演業衛生稽查與輔導，計檢查 141 家次。

- (2)營業場所水質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溫泉浴池、三溫暖）及游泳池水，經細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處以行政罰鍰並發布新聞。浴池水衛生抽驗 1,415 件，84 件不符規定，泳池水衛生抽驗 718 件，16 件不符規定，均依規定要求依限改善。
- (3)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檢查，配合本府交通局聯合檢查無照旅館 23 家；配合商管處聯合檢查資訊休閒服務業 19 家、登記有案三溫暖浴室業 31 家、登記有案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 91 家。
- (4)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協助本市 2,561 家業者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建立業者對有關衛生事項應負全責理念，以提升服務品質。
- (5)推動營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為提高本市旅館業衛生水準，協助業者提供安全衛生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93 年度特別規劃辦理本市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計有 134 家業者通過認證。
- (6)辦理溫泉旅館業衛生優良店評鑑：為提高本市溫泉旅館業衛生水準，辦理溫泉旅館業衛生優良店評鑑說明會，並經實地評核計有 11 家業者通過認證。

2、職場衛生管理

- (1)職場衛生管理及輔導：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與改善職業衛生、醫療設備計 812 場次。另首度召開「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座談會」及結合中華民國空軍總司令部、董氏基金會，辦理「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訓練」及「無菸職場，戒菸就贏」活動。
- (2)外籍勞工健康管理：為加強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業務，本期受理本市雇主報備外勞健康檢查 13,271 件，其中健康檢查不合格者有 527 人，以腸內寄生蟲感染最多。另配合醫政管理，定期舉行外勞健檢指定醫院服務品質查核，並隨時依需要而不定期的進行業務查察，計 6 家次。
- (3)低劑量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本期共追蹤輻射健檢到檢人數 636 人，並依醫療病情需要協助個案轉診計 83 人。

(三)食品及藥物管理

1、食品衛生管理

- (1)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及衛生評鑑：速食店飲冰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專案，93年本府衛生局透過辦理衛生講習、現場輔導及抽驗，計通過認證飲冰業共66家，授予衛生自主管理OK標章，提供民眾選購參考。另辦理「臺北市觀光旅館餐飲衛生評鑑分級授證計畫」，計有46個餐廳榮獲「特優」等級標章、8個餐廳獲得「優良」等級標章、2個餐廳獲得「標準」等級標章。
- (2)防範食品中毒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執行：加強食品業者及其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宣導食品衛生知識及良好衛生規範，協助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 (3)食品廣告管理：主動辦理說明會，加強食品業者、媒體對法令認識。檢查食品違規廣告計1,133件，處辦293件，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爭議。
- (4)食品標示管理：本期對各類食品標示檢查45,596件，不合規定者287件，均依規定處辦。
- (5)食品衛生抽驗：本期抽驗市售食品1,989件，不合規定者341件，追查來源並依法處辦；本期抽驗市售蔬果378件，全部符合規定，生鮮禽畜品40件，9件不符規定，追查來源依法處辦。
- (6)食品輔導：辦理本市內湖科技園區流動餐車及攤販之餐飲衛生管理計畫，針對園區餐車及攤販共計50家業者，辦理衛生講習及配合商管處不定期前往稽查；另辦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共103人受訓，期滿成績及格取得結業證書。

2、藥政管理

- (1)輔導社區藥局，推動醫藥分工合作：提供民眾全方位的藥事照顧，自93年7月起與臺北市藥師公會合作，規劃推動社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服務專案，於93年8月至12月止，共接獲約25,250張市立聯合醫院釋出之處方箋。
- (2)淨化藥物、化妝品廣告：本期總計舉發涉嫌違規藥物廣告190件、化

妝品廣告 566 件，處罰違規藥物廣告 63 件、罰鍰 267 萬元，違規化妝品廣告 291 件、罰鍰 338.5 萬元，並輔導 Yahoo、PChome、蕃薯藤數位科技等網路公司自主管理廣告。

- (3)辦理消費者服務：受理消費者中藥摻西藥之化驗 78 件，其中 3 件檢驗含西藥成分，另辦理減肥產品專案檢驗受理 3 件，其中 2 件含 caffeine 陽性，另 1 件轉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中。
- (4)設置生技製藥廠諮詢小組，協助審核訂定生技製藥產業設立相關事宜。
- (5)簡化行政作業委託公會受理執照申請：委託臺北市藥師（生）公會受理執業執照核發、變更之申請作業，以簡化行政作業，加強便民服務。
- (6)加強輔導醫療機構及藥局之藥袋標示：總計稽查 7 家醫學中心，15 家區域醫院，25 家地區醫院，2,466 家診所，726 家藥局。
- (7)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加強宣導管制藥品濫用之危害及相關法令，共同推動國內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計稽查 1,010 家，查獲違規家數 22 家，罰鍰 117 萬元，1 家移送法辦。
- (8)嚴格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及健全市售藥物包裝標示檢查：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工作，計查獲不法藥物 7 案，均依「藥事法」處分，另抽查藥品 2,133 件，不符規定 69 件，並對市售藥品隨機指定重點項目，計抽驗中、西藥品 115 件，不合格 5 件，均依法處理。
- (9)化粧品管理：抽驗市售品 53 件，品質不合格 14 件，另移送法辦 4 件。為健全標示管理，檢查市售化妝品包裝標示 2,020 件，其中 300 件不符規定，違規罰鍰處分 133 件，移外縣市查處 156 件。

(四)營造健康城市

- 1、輔導松山及北投、石牌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轉型為專業推動中心、輔導龍福社區發展協會及紅十字進行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擴增 12 個健康生活營造點，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落實健康生活。
- 2、培育社區健康營造之知能：辦理「健康運動志工」種子培訓及社區健康營造培育訓練課程。
- 3、93 年度擴大社區計 8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另甄選 12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

平均每行政區至少有 1 至 2 個社區健康營造單位。

- 4、成立社區健康營造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輔導本市 8 家健康營造中心，並輔導北投區及松山區健康營造中心轉型為「社區健康營造專業推動中心」。

四、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一)防疫工作

- 1、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工作：因應 SARS 疫情趨緩，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於 93 年 11 月 1 日由 SARS 及相關新感染症防治作戰準備期進入零級之相關防疫管制措施。
- 2、腸病毒防治：成立「臺北市政府腸病毒防治工作應變小組」，平時監測疫情，於流行期來臨之前，則加強辦理人員訓練及衛教宣導等多項工作。
- 3、登革熱防治：本期國外移入確定病例 10 例，本市尚未發現本土性病例。
- 4、愛滋病及性病防治：本市新增性病個案為梅毒 906 人、淋病 491 人、愛滋病毒感染者 195 人、愛滋病毒發病者 34 人、愛滋病毒感染者管理 1,089 人，均給予診療及定期追蹤複檢，接觸者亦同時追蹤檢查，以預防交叉感染。
- 5、結核病防治
 - (1)預防措施：社區民眾免費胸部 X 光巡迴檢查，檢查 13,904 人，發現異常人數計 5 人，均完成通報。
 - (2)疾病監測系統：結核病人新案登記人數共計 1,161 人。
 - (3)結核病人之管理：管理個案計 1,324 人。
 - (4)加強接觸者管理工作：計完成接觸者檢查 4,854 人，皮膚結核菌試驗 1,073 人。
 - (5)推動「都治計畫」（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涵蓋對象包括開放性與非開放性個案，共 819 位結核病患加入本計畫。
 - (6)推動全國第一個區域性「結核病防治醫療網」。
- 6、「2003—2004 年季流感盛行期抗病毒藥劑使用先驅計畫」：本市計有 31 家

醫院加入使用克流感藥物。

- 7、禽流感防治措施：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禽流感防治計畫」；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機構對象及特殊族群、6 個月以上 2 歲以下之幼兒、醫療機構之醫護等工作人員及衛生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及禽畜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等進行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二)醫政管理

- 1、醫療資源：本市共有各類醫院 43 家，診所 2,754 家。各醫院開放總病床數計 20,889 床，執業醫師數合計 10,547 人，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40.03 人，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54.58 床。
- 2、淨化醫療廣告業務：本期查處違規醫療廣告案件，計處分 91 件，罰鍰 4,545,000 元。
- 3、醫政違規案件之查處：本期密醫聯合查緝案件計 71 件，移送地檢署法辦計 14 件，其他醫政違規案件，合計處分 91 件，罰鍰 1,638,000 元。
- 4、醫事審議：本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計 14 案，其中有 8 件為醫院擴充案；受理醫療糾紛案 185 件，其中達成協議計 22 件，向衛生局申請調處計 5 件，調處成立計 5 件。
- 5、醫師懲戒：建立委員分組審理原則、流程，創全國各縣市之先河；醫師移付懲戒案件，93 年共召開 3 次會議，計審議 31 案。
- 6、合併 10 家市立醫院為 1 家市立聯合醫院，於 94 年 1 月 1 日完成開業登記。

(三)緊急醫療救護

- 1、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由本市 13 家責任醫院派遣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與本府消防局救護隊同步出勤救護。
- 2、建立救護器材交換制度：當消防局救護技術員將傷患送達醫院急診，不需將傷患身上之救護器材取回，直接向急診部門換取即可。
- 3、建立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創傷分級制度：93 年度 23 家急救責任醫院登錄創傷病患 15,097 案。
- 4、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考核 23 家急救責任醫院，並提出具體建

議供各院改進之參考。

- 5、建立「入侵紅火蟻」醫護組緊急應變措施，截至 93 年 12 月底，衛生局 EOC 接獲通報案件共計 6 件。
- 6、持續進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 建置計畫。
- 7、救護車管理：本市共有救護車 179 輛，其人員配置及裝備，皆通過本府衛生局檢查合格，另訂定「外縣市民間救護車機構申請臺北市執業之相關規定」。

(四)精神衛生管理

1、社區精神醫療保健服務

- (1)落實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本期社區追蹤訪視數共計 17,318 人次，追蹤照護人數累計為 13,000 人。
-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本期「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出勤協助處理個案緊急送醫工作，計 172 次。
- (3)辦理精神病患問題評估與社區積極照護，計社區積極化照護活動共 1,160 場，3,852 人次。
- (4)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獎勵措施計畫」。

2、精神病患強制住院（鑑定）及協助就醫：經由 2 位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為嚴重精神病患，應強制其住院，目前本市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強制住院（鑑定）之醫療院計有 12 家。另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為保護人」，有關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本市嚴重病人指定保護人由各區健康中心負責。

3、強化精神疾病患者家屬照護能量：本期使用暫托服務病患共 91 人，暫托服務天數計 1,009 天。

4、憂鬱症防治工作：93 年度由基層診所非精神科醫師加入憂鬱症診療服務，另至 93 年 12 月底參與「憂鬱症共同照護網」基層診療機構憂鬱症共同照護認證診所共 129 家。

5、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 (1)本市共有 16 家精神醫療機構及民間專業輔導機構，辦理家庭暴力加害

人審前鑑定之醫療機構：計國軍北投醫院、培靈醫院；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身心治療處遇服務醫療機構：計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國軍北投醫院、三軍總醫院及新光醫院等。

(2)93 年度共召開 11 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受理執行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數，累計達 157 位個案。

(3)93 年度辦理 4 場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個案討論會。

6、持續辦理成癮藥物防治：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本市辦理藥癮治療機構，計有 26 家，本期本市藥癮治療醫療機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通報人數為 500 人。

(五)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1、本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特約醫療院所，計有 21 家，其中辦理評估及療育醫院計 15 家，辦理療育醫院計 6 家。

2、加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機構醫療業務納入督導考核事項。

3、開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期能確實掌握本市發展遲緩兒童之就醫資訊與統計。

4、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與療育醫療補助：本期發展遲緩兒童評估人數共 1,550 人，補助 5,789,800 元；療育人次共 66,146 人，補助 16,694,890 元。

5、鼓勵各醫療院所加強辦理聯合門診，以減少多項發展遲緩兒童之多次往返醫院評估，本期聯合門診人數計 358 人，早療醫療機構召開療育會議個案人數計 578 人。

(六)兒童醫療補助：93 年度繼續辦理「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除本市 6 歲以下兒童享有醫療補助福利之外，更加強對第 2 類補助對象的醫療服務：包括低收入戶兒童、家境清寒兒童、重症兒童及罕見疾病兒童等弱勢族群，嘉惠本市更多的兒童與家庭。補助項目包含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住院部分除部分負擔外，另外核實補助健保不給付項目，每人每日 1,000 元，每年最多補助 14,000 元。

(七)護理業務管理

1、護產人員執業管理

- (1)積極執行本市護產人員專業服務資格之查核、監測與管理。
- (2)辦理護產人員執業登錄、註銷作業本期本市護產人員執業登錄異動數共計 3,432 件。
- (3)執行護產人員執業查核與取締：依「護理人員法」懲處規定，加強行政罰鍰執行及催繳工作。

2、積極推動市立聯合醫院住院病人全責照顧試辦計畫，共招募 63 名病房助理，陪病率由 78%降低至 33%。

(八)市立醫院管理

1、建構「主管決策資訊系統」，分 3 階段進行，陸續完成主體架構、系統功能建置、6 大構面指標與公共衛生構面指標系統分析、設計及全面建置使用。

2、因應聯合醫院推動分科經營制度，修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教學研究獎勵金評核分配要點」。

3、降低醫療成本、提升營運效益

- (1)完成市立聯合醫院各單位人力編制作業，減少員額配置為 4,138 名。
- (2)93 年 5 月成立人力資源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院區編制內外人員進用，以節省人事成本支出。
- (3)統一各院約用人員管理制度及敘薪表，將現行各醫療院所近 60 種約用醫療行政人員職稱簡併為 5 種。
- (4)執行專案精簡計畫：計 245 人以專案精簡方式辦理優退。
- (5)結合社區發展醫療資源，積極推動慢性病門診處方箋釋出作業，並與臺北市藥師公會合作，派駐專人至各院區提供民眾處方箋釋出諮詢服務。
- (6)93 年初成立「臺北市立醫療院所藥品管理聯合委員會」，管控 10 家市立醫院藥品品項低於 1,200 項。93 年中成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品採購作業小組」，訂定採購流程規範及各項管控機制，並分析各科別及

醫師別用藥占率。

(7)成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聯合採購小組」，採以量制價方式以節省業務成本支出。

4、提升醫療與服務品質

(1)透過醫療資源共享之方式，以最少之投資創造最大的績效。

(2)規劃成立職業病共同照護門診，以社區醫院與職醫醫師合辦之聯合執業模式，開放醫院資源共享。

(3)基於重視病人安全之基本理念，制定跨院區標準化作業流程處理(HEICS)，如預防跌倒、用藥安全等，以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4)推動「全責照顧制度」，落實陪病文化之改革。

(5)舉行臺北市立婦幼醫院母乳庫啓用典禮，建構臺灣第 1 座符合國際標準之母乳庫。

(6)持續推動 8 大疾病醫療品質保證計畫，強化疾病管理照護，讓病人得到更完整的照顧。

(7)93 年 6 月成立中央檢驗室，集中各院檢驗作業人力與設備等資源。

(8)設置中央機房、系統管理中心、網路管理中心及跨院區資訊作業系統，如 LIS、PACS、HIS，以利跨院作業進行。

五、生命統計

(一)93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22,154 人，粗出生率 8.44‰，死亡人數 14,016 人，粗死亡率 5.34‰；91 年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77.56 歲，女性 81.95 歲。

(二)92 年本市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517 人，男性每 10 萬人口 633 人，為女性 405 人之 1.6 倍；主要死亡原因前 3 名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占所有死亡人數比例依序為 29%、12%、10%，合計占所有死亡人數之五成。

拾貳、環境保護

一、垃圾費隨袋徵收

- (一)自 89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全市總廢棄物量已由 88 年平均每日 3,695 公噸減為 1,951 公噸，減量比例達 52.8%；如以本府環保局清潔隊清運之家戶垃圾量統計，亦由 88 年平均每日 2,970 公噸減為 1,384 公噸，減量比率更達到 53.4%。故本府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已達成促進「垃圾減量」之目標。
- (二)為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持續辦理專用垃圾袋販售點之開標及簽約事宜，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共計 2,224 處代售點與環保局簽訂合約，以方便民眾購買垃圾袋。
- (三)加強偽袋防制宣導工作，除於每包販售之專用垃圾袋內置入偽袋防制宣導單，以加強民眾對購買專用袋之辨識外，並與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成立「取締偽造專用垃圾袋專案小組」，負責偽袋的查緝，本期共查獲使用偽袋 631 件，均依法予以告發。

二、資源回收

- (一)本期本府環保局共回收 16,365.98 公噸資源回收物，加計本市民間回收業者回收量，共回收 140,103 公噸，其中環保局部分變賣金額為 32,911,670 元。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加強稽查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標誌工作，本期計稽查 654 家次。
- (三)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及「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執行「11 大行業」販賣點回收設施設置及應遵行事項之稽查工作，計設置 4,632 個資源回收點。本期共稽查 9,262 家次，告發 43 家次，並製作宣導單隨垃圾車分送市民，讓民眾更明確了解資源回收管道。
- (四)環保局資源回收隊成立家具修復班，於中山足球場 2 樓迴廊設立再生家具展

示場，本期計售出修復成品 2,502 件，販售總額達 1,559,295 元。

(五)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本期共稽查 28,262 家次，開立 472 張警告單、39 張告發單。

三、環境清潔維護

(一)垃圾清運

1、持續推廣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清運「三合一資源回收措施」，本期計清運一般垃圾 250,647.11 公噸，資源垃圾 16,365.98 公噸。

2、加強春節前環境整潔，94 年 1 月 2 日至 31 日實施本市清潔月，共清運垃圾 45,654.29 公噸，另 94 年 2 月 8 日至 13 日春節期間共清運垃圾 6,699.93 公噸。

(二)道路清掃：以人工與機械掃街車輛，清掃各區一般街道、快速道路、高架橋、人行地下道等，本期掃街車清掃街道共 230,370 公里。

(三)水溝清理

1、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本期計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 594 條，長度 50,387.5 公尺，溝泥量 35,291.51 公噸；側溝 8,568 條，長度 1,420,381.5 公尺，溝泥量 49,030.24 公噸。

2、為免雨季來臨造成市區高架（橋）道路洩水孔阻塞積水，本期計清理污泥量 43.2 公噸。

(四)本府環保局自 93 年 6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檢舉冷氣機滴水稽查」，至 10 月底止共稽查 7,757 件，勸導 1,670 件，告發 12 件。

(五)辦理「清山淨水」計畫，本期計清除山區違規棄置垃圾 550.65 公噸，取締告發山區違規棄置垃圾 18 件次，其中查扣 10 部違規傾倒廢棄物車輛。

(六)93 年度推動「環保大捕快、合力大進擊」執行計畫，宣導民眾勿再亂丟垃圾、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及遛狗未清理狗便等行為，並加強取締違規小廣告，本期共取締告發 12,545 件。

(七)清除違規小廣告：本期共清除 243,629 件，告發 2,743 件，斷話 1,507 門號。

(八)查報廢棄車輛：為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環保局針對

無牌廢棄車輛加強查報，本期查報無牌廢棄車輛 6,852 輛，另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 7,559 輛。

(九)「行人專用清潔箱整潔改善計畫」：本期共出動 35,927 巡查人次，站崗達 19,240 人次，勸導違規民眾 1,610 件次，告發 632 件。

(十)口香糖黏漬清除：為還給市民一個整潔的公共空間，本府領先各縣市訂定「臺北市人行道口香糖黏漬清除計畫」，於本市重要商圈路口人潮聚集處執行清除作業。

四、垃圾處理

(一)北基垃圾處理合作案：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市處理基隆市家戶垃圾量計 97,393 公噸，運送垃圾焚化底渣至基隆市之掩埋處理量為 95,284 公噸；另本市代基隆市焚化處理家戶垃圾產生之灰渣計 19,479 公噸，依雙方協議已由本市先行記帳，俟基隆市新設掩埋場完工後，再由基隆市全數運回處理。雙方預計合作至 94 年 3 月底止，未來將配合該市新建焚化廠試燒作業結果辦理。

(二)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第 1 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92 年 5 月 1 日經本府核定通過，目前正依環評委員會審議結論，續辦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中。本案因「北基垃圾合作案」已經 貴會審議通過，而本人雖承諾任內不興建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惟為考量未來本市垃圾處理如有緊急需求時，仍應具備因應處理能力，環保局已持續推動先期規劃作業，避免本市發生垃圾處理危機。

(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每日廢棄物掩埋量已由 83 年 2,501.24 公噸，減為每日平均 175 公噸。

(四)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為因應地方居民對掩埋場復育及設置溫水游泳池之殷切期盼，環保局自 92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辦理，此項規劃作已於 93 年 2 月 27 日完成。復育計畫工程將分 3 標進行，第 1 標溫水游泳池統包工程業於 93 年 6 月 24 日開工，預計 94 年 7 月完工，94 年底開放供民眾使用；第 2 標綠美化工程及第 3 標機電工程將分別辦理發包，預計可於 96 年底完工。

(五)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環保局已於 92 年 1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作業，並於 93 年 2 月 5 日提出期末報告，依規劃內容計畫以 6 年時間完成清除作業。

(六)底渣再利用處理：為儘速達成本市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目標，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辦理「臺北市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招標作業，並於 93 年 11 月 3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至 93 年 12 月底止，委外再利用處理計 5,037.18 公噸。

五、家戶廚餘全面回收

本府環保局於 92 年 12 月 8 日公告廚餘為可回收再利用物及其分類、貯存、排出規定，並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市實施「家戶廚餘分離清運回收再利用處理計畫」，本期回收養豬廚餘 4,186.6 公噸、堆肥廚餘 17,089.54 公噸，回收之廚餘全數進行養豬及堆肥再利用。

六、焚化廠操作

(一)內湖垃圾焚化廠：本期區隊垃圾進廠量為 26,088.48 公噸、民間垃圾代處理量為 12,601.45 公噸、基隆市進廠量為 8,795.31 公噸，合計進廠量為 47,485.24 公噸，焚化量為 47,938 公噸，售電所得 5,884,686 元；另於該廠能源利用中心回饋設施加設合成橡膠跑道、健身器材及新設健康步道等設施，並於 93 年 12 月 25 日更名為「葫蘆洲運動公園」。

(二)木柵垃圾焚化廠：本期區隊垃圾進廠量為 75,997.18 公噸、民間垃圾代處理量為 17,187.48 公噸、基隆市進廠量為 10,234.47 公噸，合計進廠量為 103,419.13 公噸，焚化量為 101,144.11 公噸，售電所得 25,387,941 元。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本期區隊垃圾進廠量為 152,148.95 公噸，民間垃圾代處理量為 33,842.47 公噸、基隆市進廠量為 19,251.99 公噸，合計進廠量為 205,243.41 公噸，焚化處理量 202,990.49 公噸，售電所得 83,642,059 元；另回饋設施包含游泳館、主題館、陽光公園等設施於 93 年 7 月 17 日正式開幕啓用。

七、公廁清潔與檢查

- (一)公廁清潔與檢查：本期計檢查本市列管之 9,652 座公廁 13,970 座次，告發 51 件，每兩個月檢查結果均發布新聞公布周知，未來將結合使用者加入檢查，另對 13 類列管廁所每月至少檢查 2,000 座次以上，其清潔管理均已大幅改善。
- (二)公廁整建：本府管有之 134 座公廁，本期共維修 1,322 次，並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廁所工程共 54 座，提供市民更舒適之如廁空間。
- (三)持續推動「公廁年」：為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本府環保局持續「公廁年」的推動，加強公廁的檢查工作，並將所檢查之公廁予以分級，共同建立本市優質的公廁文化。

八、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

- (一)目前本市醫療院所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及其他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多氯聯苯廢棄物、混合廢五金、含重金屬污泥、有機溶劑等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情形良好，本期經查核本市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感染性廢棄物共 2,967 公噸，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共 3,281 公噸。本府亦加強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
- (二)不定期派員檢查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商，本期計檢查醫院、診所及檢驗所 730 家（次），告發 14 家（次），檢查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機構之廢棄物清理情形計 119 家（次），告發 47 家（次）。

九、空氣污染管制

- (一)本市空氣品質現況研析：除懸浮微粒及臭氧之測值尚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外，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鉛等其他污染物之測值，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屬臺灣地區空氣品質監測網位於本市之監測站監測數值顯示，本期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之累積站日數為 22 站日，較去年同期增加 7 站日。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業：針對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採「稽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本期總計稽查 775 件，其中違規告發 442 件，告發率為 57 %。

(三)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

- 1、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實施「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本期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計 2,265 件，依法通知車主限期接受檢驗，經檢驗不符排放標準者予以告發處分。
- 2、加強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驗工作，本期完成檢測柴油車輛 3,272 輛次，告發處分 153 件，有效降低柴油車輛排煙污染。
- 3、擴大執行柴油車油箱用油抽驗工作，本期共計執行油品攔查抽測 6,316 件，經比對篩選後送驗 317 件，告發處分 44 件。
- 4、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機車排氣攔車檢查作業，本期計檢查機車 54,160 輛次，告發處分 6,507 件。
- 5、配合推行機車定檢制度，本市機車定檢站計 100 家，提供市民接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本期共計檢測機車 267,277 輛次。

(四)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

- 1、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本期審查通過核發設置許可證 1 張、操作許可證 27 張，截至 93 年 12 月底共計核發操作許可證 156 張。
- 2、對破壞臭氧層之主要污染物 CFC（氟氯碳化物）進行販賣管理，目前列管進口商及經銷商計 17 家，並持續加強列管工作。
- 3、加強加油站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全市 81 座加油站均已完成設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並完成 80 站次油氣回收功能測試，同時檢驗 2,671 支加油槍，共告發 10 處加油站。
- 4、辦理本市餐飲業管制及油煙輔導改善，輔導 22 家餐廳改善其油煙排放。
- 5、加強戴奧辛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本期完成 3 次檢測。

十、噪音管制及輻射檢測

- (一)對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加強管制，本期處理噪音陳情 4,496 件，告發 137 件。
- (二)辦理道路交通噪音監測共計 6 件，一般鐵路交通噪音監測 1 件。
- (三)航空噪音管制：辦理航空噪音臨時監測案 8 件，相關監測結果將納入航空噪音管(防)制區檢討修正之參據。
- (四)輻射檢測：本期免費受理市民申請位於本市轄境內建築物輻射污染偵檢，共計 6 戶。

十一、水污染防治

- (一)目前依「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共計 435 家，其中 192 家申請排放許可，35 家申請貯留許可，65 家納入下水道系統處理，2 家同時申請排放許可及貯留許可，1 家納入下水道系統處理及申請貯留許可，140 家目前尚不需申請排放或貯留許可。
- (二)93 年度計列管 1,643 處建築物需清理化糞池，共計申報清除化糞池者計 1,343 處，申報率達 81.74%。
- (三)執行管末管制工作，本期計稽查 421 家，採樣 179 家次，其中 20 件不符放流水標準，均依法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
- (四)加強督促列管單位提供安全之飲水，本期計抽驗水質 468 件，其中 1 家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已告發處分改善完成，另稽查 355 家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情形，其中 11 家未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紀錄，均依法處分，並通知改善。

十二、病媒管制

- (一)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本期計完成 1,636 里次、105 座次公有市場及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二級以上地區 57 里次。

(二)辦理蟲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本期共計 122 件（1,789 戶）。

(三)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本期計動員 40,255 人次，清除孳生源 28,899 家次。

十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 93 家，查核 30 家次，25 家次合格，告發 5 家次。

(二)列管病媒防治業者 108 家，查核 30 家次，27 家次合格，告發 3 家次。

十四、環境品質檢驗及監測

(一)環境品質檢驗：環保局定期進行環境品質檢驗，包括河川水質檢測、事業廢水檢測、飲用水檢測、地下水檢測及垃圾成分分析。

(二)環境品質監測：環保局定期進行環境品質監測，包括空氣品質監測：設置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6 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2 站、人工測定站 15 站及環境音量監測。

十五、社區環保服務團

(一)於 93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4 日及 9 日辦理 3 梯次之新進環保義工訓練，共 83 人報名參訓。

(二)於 93 年 5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環保義工大隊幹部研習活動，共 32 名幹部參加。

(三)於 93 年 9 月 7、8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 2 場次之環保義工幹部進階訓練，共 166 人報名參訓。

十六、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為快速排除民眾所遭遇的環保問題，本府環保局對於市民陳情之環境污染案件，採 24 小時全天候 3 班制執勤方式加以查處，凡經由環保局環保專線（02-27276301~2）或行政院環保署報案專線（080066666）受理之案件，立即透

過無線電及手機連繫稽查車巡組及時趕往現場處理，期能達到「即時受理、及時處理」的目標，以有效掌控污染源，降低污染程度，進而降低民怨，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本期計受理市民陳情噪音案件 4,607 件，空氣污染案件 2,222 件，水污染案件 54 件，廢棄物案件 3,560 件，相關環境衛生及其他案件 2,617 件，總計受理陳情案件 13,060 件。

十七、持續推行「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

本府環保局於 93 年 7 月 25 日假新光三越 A9 館、A11 館間辦理「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誓師活動，並於 93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由環保局及建設局動保員聯合環保義工至本市各區遛狗較多之區域執行「遛狗未繫狗鏈、隨手未清狗便」稽查取締工作，本期取締告發 149 件。期能建立民眾「養狗莫遺棄、便溺即清理」之觀念與行動，將環保行動落實於生活中。

十八、機關推動綠色採購方案執行成果

為持續宣導綠色採購觀念，本期再舉辦 2 場綠色採購研習會。另於 93 年 6 月 5 日配合「2004 環境日－打造永續生態臺北城」活動及 7 月 17 日「北投洲美運動公園開幕典禮」，向民眾宣導「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之綠色消費觀念。

拾、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計畫

- 1、完成「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北臺區域分工合作之空間發展定位與策略規劃」案，針對北臺區域整合發展課題研擬「空間發展結構定位與策略」規劃，目前正針對各縣市間合作議題進行整合與規劃。
- 2、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研擬完成臺北市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確立本市永續發展願景、策略及行動方案。

(二)親山親水行動方案

- 1、完成結合市區廊道與山區步道親山步道系統：已陸續完成軍艦岩、大溝溪及仙跡岩指標系統設置工程、大崙頭尾及坪頂古圳親山廊道入口意象工程等，在本府「2年內完成本市20條親山步道系統建設」之策略意圖下，密集調配資源並研擬「民眾參與」機制，全力推動本市親山步道系統之硬體建設及維護管理，帶動全市休閒登山之健身風潮。
- 2、推動本市「綠之網」計畫，針對本市重要交通幹道沿線之景觀空間暨示範節點進行改善規劃設計，使本市環境自然資源得以有系統地串聯整合：已完成市民大道東西軸帶及建國南北路軸帶空間再利用規劃設計案，並籌措預算持續進行建國南北路、松江及新生南路、民權東西路沿線之規劃設計與施工事宜。
- 3、完成擬定貓空地區產業發展與環境改善推動方案，以使「產業發展」及「山水永續經營」得以兼顧。貓空休閒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93年7月13日辦理公開展覽，正由市都委會審議中。
- 4、完成行義路休閒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93年7月30日辦理公開展覽，正由市都委會審議中。
- 5、針對本市軍事用地轉型，研擬完成「陸軍保養廠」都市計畫案，並於94年1月18日辦理公開展覽。

- (三)人性化空間推動策略：持續推動「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試辦計畫」，並擴大適用範圍，以豐富都市活動態樣、活化都市公共空間並促進地區商業發展。

二、都市規劃

- (一)行政區通盤檢討：完成萬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並分別於 93 年 6 月 11 日及 9 月 21 日公告實施；北投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刻由市都委會審議中，另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業於 94 年 2 月 17 日辦理公展。

- (二)專案規劃：

- 1、規劃關渡平原之部分洲美地區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提供本市未來發展資訊、通訊、科技及生物技術等知識經濟型產業之空間，現正由本府地政處進行區段徵收先期作業。另為推動南軟三期計畫，提供發展腹地，調整本市所有位於南港經貿園區內土地（C10、C11 街廓）之使用管制，以利進行招商作業。
- 2、為提升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周邊特定專用區之生活服務機能，檢討放寬其使用項目及高度管制；另為促進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之觀光產業，檢討調整觀光特定專用區之使用管制，以鼓勵多樣化之商業發展。
- 3、針對本市低度或尚未利用之大型公有土地，配合地區發展需要，重新規劃其土地使用，提供地區多元之服務設施功能，如廣慈博愛院區除保留部分社會福利設施功能外，另規劃提供地區商業及公園開放空間使用；原義芳化工廠基地，則規劃為本市南區之大型公園用地，以提供地區居民休憩使用，有效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 4、全面檢討陽明山山坡地住宅區，落實坡地環境管理政策：為維護本市自然生態環境、保障地主權益，滿足市民居住需求之多樣性，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全盤檢討，初步已就陽明山山坡地住宅區依其自然、區位條件及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區分為 4 類，其中第 1 類林相完整、幾乎無建

築物、四周保護區環繞，坡度 30%以上地區占一半以上之地區，已經政策確定回復為保護區，並已於 93 年 9 月 2 日公開徵求意見，目前正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5、因應加入 WTO 之衝擊，重新檢討農業區之使用，並規劃精緻化休閒產業區：本市農業區目前僅餘北投奇岩里農業區、關渡平原農業區及老泉里農業區等 3 處，其中奇岩農業區因地質不適耕作，故配合周邊地區發展變更為住宅區，業於 93 年 10 月 5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現正由本府地政處進行區段徵收先期規劃。另關渡平原農業區及老泉里農業區，則在兼顧生態環境保護及地方發展之平衡及整體都市土地使用之有效性前提下，配合全市休閒觀光產業需求，規劃朝向生態、休閒、遊憩之精緻休閒產業發展，避免過度開發造成環境衝擊。

三、都市設計

(一)進行重點地區改造，塑造地區特色風貌

- 1、配合本府「藍色公路」開航，完成「臺北市轄淡水河（大稻埕碼頭以南）、基隆河（饒河街碼頭以東）、新店溪、景美溪河岸整體景觀改善規劃」，作為府內各相關單位辦理改善工程之依據，以重新形塑優美自然河域景觀。
- 2、為利用河域資源及增加河岸親水機會，進行「河域沿線周邊地區都市設計準則之擬定與規劃」，對於河域沿線既有都市空間與河域空間之銜接及建築開發模式，提出具體之“破堤”策略及設計方案，作為後續都市空間改善及都市設計之依據。
- 3、進行華山創意園區中央藝文公園夢想起飛景觀美化規劃工程，期望將華山地區的縱深拉大，形塑具魅力之都市藝文軸帶。
- 4、完成「福德坑文化運動園區」規劃研究，後續先進行簡易綠化，並藉由活動引入，讓市民有多一處休閒空間，並俟其利用狀況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期望結合周邊產業特性、串連整體遊憩規劃、滿足環保教育功能，創造周邊優質之景觀及遊憩休閒環境，提升地區形象。

- (二)特色景觀街區規劃，帶動地區產業更新：選定雙城街，依其現有商業特色及未來發展完成規劃，並期許其成爲本市具特色居酒街區。
- (三)鼓勵民間投資設置街道家具，增加街道特色：完成「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自治條例」，並於 93 年 7 月 6 日公告實施，預計於 94 年 4 月間完成徵選，以期藉助民間投資設置及營運管理，妝點都市景觀。
- (四)舉辦都市設計景觀大獎，建立優良楷模：爲推動都市空間改造，獎勵空間專業者投身於空間改造工作，持續規劃策辦第 3 屆「臺北市都市設計景觀大獎」之徵選，評選出優選 1 件、特別件 3 件，以作爲建築開發優良楷模。

四、都市測量與資訊服務

- (一)爲落實都市計畫之執行，對新修訂都市計畫案及配合工程計畫案完成 18 案、622 點樁位公告法定程序，提供建築線指示、地籍分割及工務建設的依據。
- (二)配合本府年度公共工程開闢，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及代辦工程測量案件，共辦理 22 案都市計畫樁檢測、復樁計 415 點。
- (三)完成臺北市水準點、控制點及都市計畫樁位圖資線上查詢系統及臺北市無圖幅分割數值地形圖主題式空間資料庫建構。
- (四)延續 91、92 年度「臺北市數值地形圖修測、圖檔編修及屬性資料建置（第一、二期）」案，修測基隆河以北地區 617 公頃地形圖，完成全市 1/1000 地形圖階段性修測更新工作，可提供各單位後續加值利用。

五、住（國）宅業務

- (一)研住宅政策綱領，擴大住宅服務範疇：本著「購屋安心、居家安全、環境安適」基本概念，研擬本市住宅政策綱領，未來將朝「提升居住品質」、「健全住宅市場」、「實施合理補貼」3 大次目標努力，期能透過政府資源的整合並結合民間的力量，滿足各類型家庭的住宅需求。
- (二)協助推動本市整宅等更新，提供中繼國宅租住：提供本市基隆河整治區 3 期專案國住宅社區部分住宅單元及永平國宅轉作爲出租國宅，提供改建期間階段租住，以提升改建意願，減輕其改建負擔、並可維持社區居民之社會網絡，有助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及美化市容環境。

(三)協助市民購宅

- 1、93年8月12日公告出售軍功二村、萬壽A等國宅(193戶)，受理合格申請件數3,231件，銷售率100%。
- 2、輔助民眾自購國民住宅貸款計畫戶數500戶。
- 3、青年購屋低利貸款申請件數共1,045件，經審查符合資格並核發購宅證明計970件。

(四)協助較低收入及弱勢家庭承租國宅

- 1、本市22處出租國宅3,833戶本期受理624戶申請等候承租，累計至93年12月底有4,415戶市民等候承租，各出租國宅空戶之遞補係按各該基地市民申請承租登記先後順序辦理，本期新承租戶總計153戶，已完成簽約公證手續並進住國宅。
- 2、辦理1,385戶出租國宅之續租簽約公證手續。

(五)商業設施及土地管理處分

- 1、積極辦理舊有國宅商業設施標售(租)作業，經公告標售8次，93年度共計標脫99戶，標售63戶、標租36戶。
- 2、為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積極研擬國宅剩餘土地處分方式，如容積移轉可行性及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標售作業。
- 3、為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並增加基金收益，將適宜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國宅剩餘土地，公開辦理標租，已順利決標並訂立租約者計9筆(4處)，93年度合計增加租金收入690餘萬元，並執行土地維護清理工作，確實達成維護市容觀瞻成效。

(六)資金運用管理

- 1、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經由各銀行公開比價方式融借低利資金150億元，至93年12月底止平均融資利率約1.0325%，1年可減少約2.3億元之利息支出。
- 2、為國宅興建業務融資及融資轉貸需要，向台北富邦銀行設立擔保透支帳戶，額度分別為40億元及120億元，以年利率2.53%及3.525%計息。
- 3、國宅銷售93年12月底止，計入帳428戶，實際回收房地價款23億餘元；

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部分，截至 12 月底止計入帳 57 戶，實際回收房地價款 6 億餘元。

- 4、提供因家庭變故而貸款還款有困難者申請優惠清償本息措施，延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可辦理。本年度申辦者計有 13 戶，累計申辦戶數計有 107 戶。

(七)出售國宅之管理維護

- 1、國宅社區自 93 年 12 月底止，依法令共新增輔導成立榮星、明道、中山、四維 4 個管理委員會，總計業依相關法令輔導本市 159 個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會務運作。
- 2、採行「走動服務」方式輔導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執行公共事務之管理服務工作及協助社區解決問題，共設有 4 個國宅社區管理站，每月至少赴各社區管理委員會訪談 1 次，並逐項做成紀錄，93 年度計完成訪談 1,066 人次。
- 3、93 年度計有 50 餘處社區申辦維修補助款，已驗收結案計有 294 件，檢修金額合計約 5,200 餘萬元。
- 4、協助國宅社區推動建置寬頻網路，除辦理宣導座談會及協調寬頻業者至社區舉辦說明會，並責成各管理站全力推動建置寬頻社區，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有忠駝國宅甲區等 5 個國宅社區輔導建構完成。

(八)出租國宅之管理維護

- 1、社區管理站派員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承租戶，並適時了解需求給予協助。
- 2、出租國宅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採每月檢查填表方式管制追蹤申報檢修情形。
- 3、出租國宅環境清潔，每年度各管理站分別辦理發包，並採不定時派員至各出租國宅社區進行清潔檢查。
- 4、每月採定期實施動力設備檢查，93 年度各出租國宅社區辦理維修 653 件，維修金額約 3,500 餘萬元；辦理電話報備緊急搶修計 138 件，維修金額約 450 餘萬元。

六、都市更新業務

(一)都市更新計畫

- 1、老舊地區更新：賡續推動「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振興地區文化產業，蘭州派出所已於 93 年底搬遷至啓聰學校，原址配合大龍國小更新及孔廟功能轉型，將闢建為六藝廣場，做為未來文化活動場所，並延伸促進地區產業活動，孔廟行銷及諸項公共建設均積極執行；另完成艋舺大道兩側景觀規劃設計，塑造艋舺大道重要節點、城市入口及人行道兩側景觀各項細部設計，創造萬華新軸線意象。
- 2、歷史街區保存：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辦理都市更新審議及容積移轉審查，目前已核准 54 件容積移轉案件。另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延續既有成果，持續彙整推動本市 119 項工作，目前已完成 62 項工作項目。

(二)舊市區再發展計畫

- 1、為達成文化之保存、商業環境及地區特色之創造，進行「四十四坎街區改善計畫」街道景觀設計，塑造歷史風貌商店街。另完成「重慶北路綠色廊道計畫」土木、綠化植栽及照明工程，並持續辦理第 2 期向南延續之工程規劃設計，以塑造大同區之門戶入口意象。
- 2、「大稻埕碼頭河岸空間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第 1 期碼頭區工程已配合藍色公路開航同步啓用，為使河濱空間更合理使用，經檢討向南側延伸改善水濱河岸空間與在地民眾鄰里活動公園，拓展沿河活動據點，創造地區河岸景觀特色，水岸區工程預計 94 年 6 月間可陸續完工。
- 3、完成萬華區「青年公園周邊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預計 94 年 6 月可完成工程施作，強化青年公園之生活機能及趣味性，妥善利用周邊社區閒置空間，提升整體優質環境品質。

(三)重大開發專案：完成「西門市場更新及再利用計畫案」2 期工程，並已進駐使用，94 年度將對入口意象再予加強，預計於 94 年第 3 季可展現具體成果。

(四)復甦老舊街區及產業再生活動：賡續辦理西門徒步街區擴大案、協助辦理大同區保生文化祭及辦理都市空間改造—都市彩妝運動方案，有效振興商機，帶動地區產業再發展。

- (五)獎勵民間投資加速老舊住宅都市更新事業：迄 94 年 1 月，劃定 205 處都市更新地區，受理民間劃定更新單元 14 處，已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74 件，協助自組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定者計 14 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實施 13 件。為健全都市更新機制，於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補助辦法」，提高補助費用；完成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送請 貴會審議中。
- (六)協助災後重建：賡續協助本市因 921 震災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地區儘速重建，其中慶福大樓已於 93 年 11 月 27 日完工落成啓用，東星大樓、豪門世家大樓、國泰攬翠天廈 3 處興建中，另合發社區、晶宮大廈之事業計畫已協助完成都市更新審議，晶宮大廈之權利變換計畫、社子街 10 號、世和大樓及臺北金融中心大樓等案則持續協助中。
- (七)協助整宅更新：吳興街 2 期整宅業於 93 年 6 月 24 日公告核定更新事業計畫，目前刻正由其更新會擬定權利變換計畫；水源路 2、3 期整宅則已成立更新會整合意願，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審中。

七、都市計畫審議

本期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議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 次，審議都市計畫案 39 案、審議通過重要計畫案摘錄如下：

- (一)變更中山區德惠段 1 小段 195 之 1 地號機關用地（沙烏地王國駐華大使館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計畫案。
- (二)配合捷運系統松山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聯合開發區（捷）計畫案。
- (三)變更文山區原義芳化工廠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 (四)修訂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內轉運站用地（交九）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
- (五)變更士林區光華段 2 小段 1063 之 1 地號加油站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士林區運動中心及公務機關使用）計畫案。
- (六)變更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

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暨劃設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

(七)變更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專用區內住宅用地為特定住宅區、工業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

(八)變更萬華區中華路理教公所附近第四種商業區為廣場用地計畫案。

(九)變更文山區貓空纜車路線用地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一、施工中之捷運工程建設

(一)小碧潭支線已於 93 年 9 月 29 日通車營運。

(二)板橋線第 2 階段及土城線工程：截至 94 年 2 月底施工進度 92.65%，預定 95 年 8 月完工通車。

1、土建工程：明挖覆蓋隧道已完成結構體施作，現進行景觀復舊工作；板橋站至府中站及亞東醫院站至府中站潛盾隧道已施作完成，目前交由後續廠商進場施工。土城機廠目前進行廠區景觀工程等施工作業。海山站現進行站體裝修工程及後續景觀作業，土城站目前進行出入口不銹鋼窗工程及路面復舊作業，永寧站目前進行建築裝修及路面回填作業。軌道工程目前正進行導電軌之安裝工作。

2、機電系統工程：進行號誌、供電、通訊、電梯、電扶梯、自動收費及機廠設備等各系統標現場安裝及測試作業；車輛已於 93 年 11 月底全數點交捷運公司營運使用。

(三)內湖線工程：截至 94 年 2 月底施工進度 22.08%，高架段預定 97 年 2 月、全線預定 97 年 6 月完工通車。

1、內湖線高架段（含機電系統）工程：於 92 年 6 月 16 日開工，目前進行港墘站施作連續壁及基樁工程，劍南路站車站、主線高架段施作下部結構，堤頂大道口以東及康寧路 3 段排水箱涵施作，南港軟體園區站基礎工程，南港展覽館站 B1 樓結構工程，內湖機廠儲車區 1 樓牆柱、維修工廠 B1 結構及軌道區回填等工作。機電系統工程正進行各項文件審查及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94 年中原型車運抵。

2、內湖線大直段工程：於 91 年 5 月 23 日開工，目前潛盾隧道施工已全面進行，大直車站進行底版施築作業，明挖覆蓋段及出土段目前施作側牆作業。

3、內湖線松山機場段工程：於 92 年 4 月 15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松山機場站開挖工程，現正進行大底施工，潛盾隧道下行線已破鏡，復興北路高

架則正進行基樁及基礎結構體施作。

- 4、內湖線計有港墘站、大湖公園站、東湖站、劍南路站、文德站、西湖站、葫州站及內湖站等增設第 2 出入口。

(四)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

- 1、新莊線截至 94 年 2 月底市轄段施工進度 21.27%；臺北縣轄段施工進度 27.81%；蘆洲支線施工進度 37.76%，新莊線迴龍站至忠孝新生站及蘆洲支線預定 98 年 12 月完工通車，可先與淡水線、南港線銜接，全線預定 99 年 12 月完工通車。
- 2、新莊線臺北市、縣轄段工程：各分為 4 個施工區段標，均已發包施工。
- 3、蘆洲支線工程分為 2 個施工區段標，均已全面動工施作中。
- 4、新莊線、蘆洲支線軌道工程：已於 92 年 12 月 15 日開工，目前進行軌道工程（含具有制震減噪功能之浮式道床軌道）概念設計及細部設計。

(五)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 1、昆陽站至南港站間車站及隧道工程於 92 年 12 月 5 日開工，目前正進行導溝、連續壁施工及圍籬架設。
- 2、南港站至南港展覽館站間車站及隧道工程已於 93 年 10 月 12 日開工，目前進行道路中央分隔島削除及路樹移植工作。因需配合臺鐵／高鐵三鐵共構工程，預定於 99 年底完工通車。
- 3、南港線東延段軌道工程已於 92 年 12 月 15 日開工，目前進行軌道工程（含具有制震減噪功能之浮式道床軌道）概念設計及細部設計。

二、設計中之捷運工程建設

(一)信義線工程

- 1、信義線財務計畫於 93 年 10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信義線工程特別預算案亦經 貴會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全線分為 DR147、DR148 二個設計標，DR147 標（自永康街口起，向東沿信義路 2 段、3 段至信義路 4 段之安和路口）已於 93 年 9 月完成細部設計，其所屬 CR580A 區段標工程（含本區段標範圍內之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

招標。DR148 標（自安和路口起，向東沿信義路 4 段至信義路 5 段之中強公園內）分爲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設計工作已於 93 年 12 月底完成，預定自 94 年 4 月起陸續開工；第 2 階段配合預留未來信義線向東延伸之可行性，將象山站由中強公園內移至信義路上之設計工作預定於 94 年 3 月底完成後，將陸續辦理其所屬 CR580B 區段標工程（含本區段標範圍內之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之招標作業。

2、配合臺北 101 大樓之興建，世貿中心站主體工程施工標於 91 年 11 月 1 日開工，目前正進行中間柱工程施工及信義路 2 至 5 段行道樹移植。

(二)松山線工程：松山線財務計畫於 93 年 12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目前各車站設施用地業多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松山線工程特別預算案經 貴會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其中包含南京線共同管道工程，將與捷運松山線一併設計施工。全線已開始進行細部設計工作，預定 94 年底完成設計並陸續辦理區段標工程招標作業。

(三)中正機場線工程（臺北市區段）：本府基於機場捷運線爲百年大計，對本市門戶臺北車站特定區之發展繁榮影響深遠，多次建議交通部機場捷運系統採用地下化型式進入本市市區，並表達接辦本路段工程之意願。交通部於 93 年 10 月 6 日召開「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設計畫臺北市轄段興建相關事宜會議」，會中確認中正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站段土建工程及一般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交由本府捷運局辦理，委託設計施工費用共 75.8 億元（委辦路線因本府建議由高架改地下，故經費不足部分須自行籌措），並指定捷運局擔任「本市市轄段」之「土地開發主管機關」。目前捷運局已組成專案工作小組，並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C1、D1 基地開發模式評估及細部設計顧問遴選招標作業。

三、繼續規劃臺北都會區健全的捷運路網

(一)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路線規劃作業：本案已於 93 年發包委外執行，預定 94 年底完成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後，循序報請中央核定，以推動後續建設作業。

- (二)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捷運路網規劃作業：為能縮短規劃作業時程，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走廊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民意調查，並於 93 年 10 月提送期中報告，經審查修正通過，目前正依初步規劃成果辦理公聽會，聽取地方民眾意見，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預定於 94 年 5 月底提出走廊研究期末報告，俟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將循程序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三)民生汐止線可行性研究：本案仍須視沿線地區發展持續就成本及效益作進一步探討，已向交通部爭取後續辦理走廊研究規劃之經費，俟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後即可展開相關作業。
- (四)本市東側地區南北向走廊捷運路線可行性研究：依據捷運局完成 2031 年社經趨勢發展分析有關旅次分布之研究中，發現本市往來於東區、南區及內湖汐止等地之旅次成長量相當快速，故積極研擬基隆路南北向捷運路線以銜接新店線、木柵線、信義線、南港線及松山線等捷運路線，縮短轉車的距離與時間，並可以強化臺北東側地區南北向捷運路網之服務功能。自 93 年 3 月起進行本市東側地區南北向走廊捷運路線之可行性研究，預定 94 年 6 月完成評估報告，俾據以推動後續作業。
- (五)信義線向東延伸段規劃案：自象山站東端起，向東延伸至信義路 6 段與福德街地區，並增設車站，由於信義線東延案工程範圍及所需建設經費，均已超出原行政院及 貴會審議通過的範圍與預算額度，捷運局已依「大眾捷運法」的規定，於 93 年 12 月底完成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含財務計畫及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並函送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後，將循程序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另環境影響評估部分，亦已於 9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委外發包作業，預計 94 年中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後，提報環保署核備，並積極爭取中央預算，以推動後續建設作業。
- (六)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捷運局於 91 年 12 月開始進行「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走廊研究」，經函詢臺北縣政府提供意見並修正規劃報告後，已於 93 年 6 月 15 日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經交通部核覆意見後，復於 93 年 11 月修正規劃報告書再次函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中，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業於 93 年 11 月 30 日經環保署審議決議「有條件通過」。

- (七)三鶯線：已於 93 年 12 月底完成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94 年 1 月將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初稿函請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路線行經市（鎮）公所提供意見，作為修正定稿之參考，後續將依程序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八)安坑線：已於 91 年 3 月 29 日完成「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與財務計畫（含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函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基於臺北縣政府無力負擔工程配合款與中央尚未核定全額補助安坑 1 號道路建設經費兩項因素，致捷運安坑線迄今尚未核定。另交通部於 93 年 3 月 26 日協調會決議，本府捷運局務必將安坑 1 號道路辦理期程及界面問題納入規劃考量。故捷運局將俟安坑 1 號道路興建期程確定後，據以研修規劃報告書，並再次函報交通部審議。
- (九)淡海線：營建署建議委由本府捷運局積極推動捷運淡海線之規劃與建設，所需經費則由交通部補助，惟近年來交通部主管之軌道次類別預算多不敷需求數，能否補助淡海線後續規劃費用亦不確定，故捷運局將與營建署保持聯繫，並請其提供相關新市鎮發展近況及未來計畫內容，據以檢討後續規劃所需經費，並適時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

四、推動捷運用地聯合開發

- (一)聯合開發之規劃與設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共計 69 個基地：捷運初期路網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板橋線、中和線及內湖線、土城線共 46 個基地；後續路網 23 個基地，包括新莊線市轄段 9 基地、縣轄段 4 基地；蘆洲線 2 基地；另評選信義線 3 基地，松山線 5 基地。
- (二)聯合開發徵求投資人及施工管理
- 1、初期路網：除南港線忠孝新生站已於 93 年 1 月 27 日公告取消聯合開發、土城線永寧站暫緩開發及板橋線新埔站申請取消聯合開發外，9 個基地已完工並辦理租售，16 個基地取得建照或施工中，10 個基地已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書正辦理細部設計，其餘 9 個基地皆已進入投資開發作業階段。
 - 2、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線 15 個基地中，新莊線東門站交一用地併東門

郵局變更爲聯合開發區（捷一），並於 93 年 8 月 16 日公告；松江南京站捷十、捷十三用地併入松山線辦理開發；東門站（捷三）已完成簽訂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程序並辦理細部設計；行天宮站（捷七）於 93 年 9 月 15 日完成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簽訂；忠孝新生站（捷十四）地主申請優先投資中，其餘基地均已進入徵求投資人作業階段或前置作業中；另已評選信義線 3 個基地及松山線 5 個基地，正辦理徵求投資人前置作業中。

(三)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 BOT 案」業於 93 年 12 月 27 日與「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開發經營契約，係藉由中央與地方之合作、結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量，將臺北車站交九用地打造成一匯集臺鐵、高鐵、臺北捷運、機場捷運及高速公路客運轉運於一體之大眾運輸轉運中心，同時集交通、商業、辦公、住宅、旅館及娛樂功能於一身之本市新地標。本開發案之規劃爲東側共構區大樓及西側分構區大樓。東側爲現有捷運行控中心所在位置，將於地面層配置轉運站售票中心及購物中心，地上 2 至 4 爲轉運站月臺層；華陰街側地上 5 層爲都會住宅轉換層、6 至 15 層則爲都會住宅，市民大道側地上 5 至 15 層則爲辦公大樓；西側大樓規劃地下 4 至 6 層爲小汽車停車場，地下 3 層至地上 4 層爲購物中心及宴會廳，地上 5 層爲商務旅館與都會住宅之轉換層，5 層以上則爲 17 層商務旅館及 18 層都會住宅。全案可節省政府約 100 億元之興建多目標使用建物構造費用，並可收取開發權利金 11 億 8,900 萬元、營運權利金至少爲 3,750 萬元，每年土地租金約 5,000 萬元。

五、三重及東湖淹水事件後續處理情形

三重與內湖兩起淹水事件，雖因承包廠商施工不良所致，惟本府捷運局係工程主辦機關，故以「不推諉、不卸責」之態度坦然面對批評與指教，經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衡酌各級人員所負職責違失程度及監督不周責任，計有 25 人作申誠至記大過不等之行政處分，並組成「本府 911 超大豪雨災後檢討策進委員會」與「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911 淹水事件檢視評估委員會」進行相

關檢討作業，相關機關並已賡續辦理改善事項。

六、捷運營運

(一)系統運量迭創新高：本期捷運系統累積運量為 1 億 7,936 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為 974,835 人次，較前期增加 36,526 人次，成長 3.9%；若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63,242 人次，成長 6.9%。93 年 11 月平均日運量首度突破百萬人次，12 月更成長至 1,030,218 人次，為臺北捷運營運通車以來平均日運量最高的月份。本期運輸收入總計 38 億 9,828 萬餘元，平均每日 2,118 萬餘元，較前期增加 76 萬餘元，增加 3.7%；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15 萬餘元，增加 5.7%。

(二)新路線加入營運：93 年 9 月 29 日捷運小碧潭支線完工通車加入營運行列，該支線採區間車營運模式，單線往返捷運新店線小碧潭站與七張站之間，尖峰時段平均班距為 8 至 12 分鐘，離峰時段平均班距為 12 至 15 分鐘，而上午 7 時前及夜間 22 時以後，班距為 15 至 20 分鐘。

(三)強化系統安全，確保服務水準

1、降低行車事件次數，提升系統可靠度：自 93 年度起全面執行「行車事件次數減半」專案，全年發生 34 件行車延誤 5 分鐘以上事件，較去年減少 49 件，降低幅度約達 59%。34 件行車延誤 5 分鐘以上行車事件中，14 件屬不可控事件（係指非系統設備故障，且非公司可掌控因素所造成之事故，如人員入侵軌道、旅客物品掉落軌道、臺電供電異常及電擊、地震、風速過大的天災因素），其餘可控事件為 20 件。另以國際通用之「每發生一次延誤 5 分鐘以上事件之平均行駛車廂公里數」指標作為比較（平均車廂公里數愈高，表示系統可靠度愈高），臺北捷運系統 93 年度之平均值達 1,511,000 車廂公里，若與世界主要都市之捷運系統（年營運量在 5 億旅次以上運量較大之 CoMET 會員及屬性相近之 NOVA 相關會員）進行比較，系統可靠度名列世界第二，僅次於東京地鐵系統，且較 92 年 615,000 車廂公里大幅成長，顯現系統可靠度大幅提升。

2、舉辦多重災難模擬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為防範災害發生及減

低災害發生時之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臺北捷運公司平時除落實設備保養工作外，更積極進行設備改善，以提高設備運轉之穩定，並舉辦多重災難模擬演練，強化人員對各項行車運轉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能力。93年度共舉辦 18 場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3、進行電聯車大修作業

(1)中運量電聯車大修作業：90 年開始執行，93 年底已完成 28 對車。

(2)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 3 年期大修作業：93 年 2 月起開始執行，至 93 年底共計完成 11 列車，預計 94 年底前完成全車隊（22 列車）之大修作業。

(3)高運量 321 型電聯車 6 年期大修作業：92 年完成 7 列車，93 年完成 14 列車，預計 95 年 2 月底完成全車隊（36 列車）之大修作業。

4、開發月臺區軌道侵入偵測預警系統：為避免「人員入侵軌道事件」發生，臺北捷運公司於月臺門完成安裝前，進行「月臺區軌道侵入偵測預警系統」開發工作。本案分 2 期辦理，第 1 期工程選擇江子翠站、關渡站及淡水站等車站進行施作，預計於 94 年底完成建置，並進行評估，以做為第 2 期工程全線車站施作之參考。

5、增設暨更新捷運車站監視系統：有鑑於韓國大邱地鐵縱火事件、旅客受傷、犯罪及旅客服務爭議事件發生後無法還原真相，閉路電視監視系統之布設，將有助於事故及事件原貌之釐清。臺北捷運公司增加車站監視系統錄影功能及整合車站監錄設備，避免治安死角及遏止各項系統設備遭旅客誤用，以致影響系統營運；另將車站電扶梯運轉狀況納入攝影範圍並增設其錄影功能，以加強監控旅客安全。本案 93 年 9 月開始進場施作，陸續完成淡水線攝影機及錄影主機安裝，目前板南線及新店、中和線均同時施作中，預計 94 年 3 月完工。屆時透過光纖網路將可使行控中心人員即時監控車站；另透過內部網路可使遠端使用者及客服中心掌握車站即時訊息，提升旅運服務品質及緊急應變處理效能。

6、提升高運量 321 型電聯車齒輪箱安全性能：鑑於 92 年 9 月 15 日發生 321 型電聯車齒輪箱掉落軌道事故，要求西門子公司具體提出中、長期改善

計畫，並於 93 年陸續完成全車隊相關配件之更換作業，以提升臺北捷運系統運轉之安全性。

- 7、提升高運量行控中心可靠度：93 年底已完成北投高運量緊急備援行控中心建置，未來如有需要，可在短時間內取代現有行控中心，縮短事故處理時間、降低設備異常對系統營運之影響。
- 8、提升環控電腦穩定度：行控中心環境控制系統目前由單一監控系統控制全線車站設備，在各路網接續通車捷運各設施設備陸續納入監控後，環控電腦效能已不符需求，因此，臺北捷運公司自 93 年 6 月起積極進行作業系統及監控軟體升級改善方案，已於 94 年 2 月 23 日完成改善，大幅提升環控電腦穩定度與效能。

(四)提升各項旅客服務措施

- 1、24 小時客服中心於 93 年 7 月 29 日正式啓用，以(02)218-12345 為專線代表號，提供全年無休，專人即時回應旅客諮詢，且採用數位化高解析度螢幕顯示多種功能與先進資訊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處理 53,232 件。
- 2、續辦「旅客攜帶腳踏車搭乘捷運」：自 93 年 1 月 17 日至 10 月 17 日試辦於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開放旅客攜帶腳踏車上捷運，因普獲民眾好評，即依原規劃持續辦理。
- 3、建構捷運系統寬頻網路使用環境：已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第 1 階段 35 個捷運場站之工程建置（30 個捷運車站、4 條地下街及北投機廠），第 2 階段預計於 94 年 7 月完成全部車站之建置，提供乘客在捷運車站無線上網之便利。
- 4、進行捷運淡水線噪音改善工程：93 至 94 年辦理「竹圍站至淡水站平面段」、「新北投支線及北投站至復興崗站高架段」及「士林站至芝山站高架段」等區段之噪音改善工程。
- 5、增設移動式悠遊卡設備：為紓解大型集會活動之人潮，在臺北車站、新埔、臺大醫院、市政府、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圓山、劍潭等 8 個旅運量較高之車站，設置移動式悠遊卡出入口閘門，並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安裝。另為提升車站機動服務旅客能力及悠遊卡查驗控管等需求，增購 42 部手持式悠遊卡處理機，站務人員可於旅客詢問處外，機動增加服務窗口，提供旅客即時服務。

七、附屬事業經營

臺北捷運公司除經營捷運本業外，亦致力於廣告、停車場、販賣店及地下商店街等附屬事業之經營，繼國內首宗臺北凱撒大飯店連通捷運臺北車站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捷運忠孝復興站連通案，亦於 93 年 11 月 10 日正式連通啓用，以期藉由多角化經營增加盈餘，回饋運輸本業，並提供旅客更生活化之多元服務。

八、未來工作目標

(一)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顧客關係

- 1、推動捷運場站無線寬頻網路建置完成，提供旅客便利上網環境。
- 2、利用車站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新設液晶及電漿電視等電子媒體，加強列車到站訊息與系統異常時最新運轉狀況訊息傳遞，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 3、持續辦理捷運系統噪音與振動之改善，提升系統沿線民眾生活品質。
- 4、結合社區資源，拓展捷運公共藝術，提供多樣性的藝文及休閒活動。
- 5、提升捷運系統服務水準及穩定度，縮短班距、提高準點率。
- 6、擴大捷運志工招募，支援辦理旅客諮詢服務、尖峰及重大節慶車站人潮管制、團體解說服務、車站周邊違規取締、急難救助、安全防護等服務性工作。

(二)整合大眾運輸服務，強化轉乘接駁功能

- 1、配合交通局捷運接駁公車之規劃，提供及宣導轉乘相關資訊。
- 2、因應 94 年 4 月 1 日起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時間由 2 小時縮短為 1 小時，配合利用系統內各類媒體加強宣導。
- 3、持續檢討規劃捷運車站周邊公車、汽車、機車及腳踏車等轉乘空間，推動增設雙層腳踏車架。

4、辦理捷運車站與沿線高使用率建物之連通，活絡相關商業活動。

(三)追求零事故，強化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 1、推動「延誤 5 分鐘以上行車事件低於 30 件」專案，加強電聯車及系統設備維修保養，降低行車故障次數，提升列車妥善率。
- 2、高運量系統車站增設月臺防闖系統，捷運臺北車站（淡水線及板南線）及忠孝復興站試辦增設月臺門，強化車站旅客候車安全性。
- 3、培養技術研究發展能力，建立強固之維修能量。持續加強事故、災害工作訓練及事故處理應變能力，縮短事故及災害處理時間。

(四)落實電扶梯安全措施，提供良好搭車環境

- 1、重點電扶梯派員實施安全宣導與人潮疏導。
- 2、針對車站及列車旅客，透過各種管道（包括車站 PDP 影片、資訊顯示器、網頁、燈箱廣告、海報及宣傳摺頁）加強宣導安全使用電扶梯及發生緊急狀況之處置方式。
- 3、電扶梯入口緊急停機鈕，張貼「緊急停機鈕緊急操作說明」及驗票閘門前、電扶梯側板張貼「電扶梯安全須知」。另緊急事故時，只要掀開停機鈕開關蓋板時（尚未按下按鈕），即發出警示音或閃光，以使電扶梯上之旅客能及時警覺而握緊扶手。
- 4、重點車站電扶梯下乘場，施作「電扶梯乘場淨空黃色網狀標線」，以避免旅客逗留造成旅客的推擠而跌倒受傷。
- 5、為增進旅客候車安全，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於臺北車站、忠孝復興站及市政府站等 8 座月臺，距月臺邊緣約 100 公分增繪白色候車線，尚未劃設車站則要求旅客須站立於地面上黑色或黃色三角形之後面候車。
- 6、研究月臺緊急對講機被按下時，可在詢問處明確顯示位置，俾站務人員能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處理。

拾伍、地 政

一、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記業務辦理成果：本期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及請領相關地籍謄本情形如次：

- 1、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計 171,938 件；693,774 筆棟。
- 2、受理土地、建物測量案件計 17,896 件；28,710 筆棟。
- 3、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計 459,131 件；1,838,395 張。
- 4、核發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130,034 件；252,820 張。
- 5、核發地價謄本計 3,042 件；4,763 張。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收件作業：為提升服務品質，方便民眾及地政士申請辦理土地登記測量收件，不受轄區限制，可以選擇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收件服務，登記或測量完畢後發還之證件，也可以選擇向轄區地政事務所領取，或另附郵資由轄區地政事務所郵寄，本項作業係為全國首創之便民措施。

- 1、登記類：地政處於 91 年 10 月 25 日開始實施跨所登記案件收件便民服務，本期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跨所收件數計 886 件，與上半年(834 件)相較增加 52 件。
- 2、測量類：地政處於 92 年 6 月 20 日開始實施測量案件跨所收件之便民服務，本期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測量案件跨所收件數計 55 件，與上半年(44 件)相較，增加 11 件。

(三)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限：為加速處理民眾申請登記案件，經考量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人員編制、受理登記之案件量、人員流動率及新進同仁對承辦案件之熟稔程度不同等因素，並為避免造成登記錯誤，地政處於 93 年 11 月 22 日研商檢討將多項登記案件處理時限予以縮短，以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詳如附表。

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限表

登記案件類別	原處理時限(日曆天)	現處理時限(日曆天)
土地建物繼承登記	6 天	5 天半
土地建物遺贈登記	6 天	5 天半
塗銷登記	2 小時	1 小時
預告登記	4 天	3 天
管理人變更登記	5 天	4 天
權利書狀補給登記	5 天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30 天)	4 天半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30 天)
政府出售不動產登記	5 天	4 天
更正登記授權地政事務所核定(人民申請更正)	5 天半	5 天
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勘測及登記	12 天 (以排定實施測量日期起算處理期限，其中 6 天為測量期限，另 6 天為登記期限[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30 天])	11 天 (以排定實施測量日期起算處理期限，其中 6 天為測量期限，另 5 天為登記期限[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30 天])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7 天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15 天)	6 天半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15 天)

(四)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為加強服務民眾，申辦登記案件時，除以現金、I C 金融卡、銀行本票（或支票）繳納登記規費外，亦可以匯款方式辦理。自 92 年 6 月 18 日起，民眾在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如登記規費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者，可以匯款方式繳納，既安全又便利。自 93 年 9 月 27 日起，本項便民措施擴及至測量規費，亦比照登記規費 10 萬元以上者，得以匯款方式繳納。

(五)各地政事務所簡易登記案件跨所登記作業：為貫徹本府網路新都的願景，進一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本市跨所登記作業，便利民眾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登記案件。於作業初期，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之種類為「抵押權塗銷（全部）」、「住址變更」、「姓名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及「更正（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等登記案件。本項便民措施，為全國首創，除提高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的便利性外，且開創土地登記案件不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作業之限制，邁向土地登記作業的新里程。本期本

市各地政事務所計辦理跨所登記案件 7,021 件，較上半年（5,015 件）增加了二千餘件，93 年度總計辦理 12,036 件。依本市 93 年度跨所登記案件統計結果，辦理之案件種類以「抵押權塗銷」的案件量最多（全年計 11,729 件），占全年度跨所登記業務的 97%以上。

- (六)強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功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 89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免除公文書件往來，縮短處理時間，確保民眾權益並提升行政效率，本期共受理 2,123 件。另為加強為民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90 年 9 月 13 日起辦理代客傳真服務，本期共受理 995 件。
- (七)提供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為符合國際化市場需求並提升為民服務績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92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所有權人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民眾得向轄區之地政事務所繳附相關書件，即可申請英文版之不動產權利證明；若係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則應另填具委託書，代理人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於證明文件內簽章，本期共受理 43 件。
- (八)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建物：為促使繼承人及早申辦繼承登記，以維護其權益及便利地籍管理，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繼承登記，經公告及通知仍不申辦者，列冊管理，列管期間 15 年，逾期仍未申請登記者，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列冊管理者計土地 9,417 筆，建物 1,756 棟；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之土地 92 筆，建物 3 棟。
- (九)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於 92 年 4 月 23 日成立「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等不動產糾紛案件，本期計召開 3 次會議，受理 3 件不動產糾紛案件。
- (十)召開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為處理各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之賠償事件，於 90 年 5 月 3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 68 條地政機關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設置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本期共召開 2 次會議，計審議 1 件損害賠償請求事件及 2 件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事件。
- (十一)加速辦理「臺北市 TWD97 坐標系統多目標地籍圖建置工作計畫」：地政處

測量大隊自 93 年 4 月起全面辦理「臺北市 TWD97 坐標系統多目標地籍圖建置工作計畫」，以 TWD97 坐標系統的地籍資料為基礎，建置 TWD97 坐標系統之街廓圖檔、多目標地籍圖幅檔及區段索引圖，製作新版的臺北市 TWD97 多目標地籍圖，於 94 年 1 月底全部完成。

二、地價查估業務

- (一)辦理本市 94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辦理本市 42 萬餘筆土地 94 年土地現值，本期賡續辦理地價調查與劃分地價區段等先期作業及後續區段地價估計程序，期間為符合現值作業公開化，並鼓勵民眾積極參與，於 93 年 11 月 16 日舉辦 94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使民眾了解實際作業情形及最近一年地價動態，嗣將各項作業成果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評定通過，如期於 94 年 1 月 1 日公告，以作為 94 年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及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之標準。本市 94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較去年上漲 3.64%，最高之區段地價仍位於中正區忠孝西路（館前路至公園路）南側商業區土地，94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1,000,000 元，最低之區段地價則為士林區七股與臺北縣金山鄉交界一帶保護區土地，94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900 元。至 93 年最高宗地地價仍位於忠孝西路新光商業大樓用地，94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961,978 元。
-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內政部為編製臺閩地區 93 年下半年都市土地地價指數，委託本府地政處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三種使用分區之土地，分別查估其高、中、低三個等級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有關之估價報告書、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動態分析報告表等各項作業成果，於 93 年 10 月底如期陳報內政部，作為查編全國 93 年下半年地價指數之依據。
- (三)辦理本市 93 年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依內政部訂頒「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規定辦理本市 93 年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經依現值作業期間內調查蒐集之土地買賣實例及收益實例，針對全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三種使用分區所選定之 43 個基準地，配合工作進

度依規定查估基準地地價，並提經「臺北市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於 93 年 9 月 30 日將作業成果如期陳報內政部審議，作為研議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改進之參考。

三、地權管理業務

(一)管理私有出租耕地

- 1、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本期共辦理租約登記 69 件，耕地 329 筆，面積 25.315976 公頃；其中變更登記 63 件、284 筆、面積 23.472085 公頃；終止登記 5 件、26 筆，面積 0.932594 公頃；註銷登記 1 件、19 筆、面積 0.911297 公頃。
- 2、調處耕地租佃爭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土地所在地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移送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移送法院審理。本期處理租佃爭議申請案 1 件，因調解不成立，將於下次會議進行調處。

(二)辦理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6 屆委員選舉：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6 屆委員選舉，於 93 年 11 月 6 日順利投票產生，計選出佃農委員 4 人、自耕農委員 2 人及地主委員 2 人，另有地主候補委員 1 人，選出之委員已於 93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就任。

(三)公有土地資料之彙集：為促進公地利用，建立本市轄區內全部公地資料，包括公地筆數、面積、權屬分布情形等，以上公地資料隨時訂正異動以保持正確。目前本市轄區內公有土地共計 142,274 筆，面積 12,846.253373 公頃。

(四)市有耕地之管理：本市市有財產座落於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在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計 149 筆，面積 27.800179 公頃。出租農民耕作使用計 98 筆，面積 17.128595 公頃。

(五)承辦「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款之保管與核發：本期計核發 95 個保管號之保管款，核發金額計 140,205,318 元。

四、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 (一)徵收私有土地：為加速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協助本府各相關局處暨府外單位以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本期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 27 案、土地 291 筆、徵收戶數 1,461 戶、面積 16.241454 公頃、補償金額 1,556,141,949 元。另為加速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於代理國庫之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設立「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期計保管 226 戶，保管金額計 211,819,558 元。
- (二)撥用公有土地：本府為推動各項市政建設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或其他府外機關為公共建設或公務需用本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均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本期辦理公有土地撥用計 34 案、撥用土地 135 筆、面積 12.808936 公頃。
- (三)為協助外交部辦理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遷址案，配合辦理該用地範圍本府原徵收內湖區康寧段 3 小段 43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之撤銷徵收，並協助外交部辦理協議價購土地及建物，於期程內取得，完成地上物拆遷。

五、區段徵收

- (一)南港經貿園區：本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約 25.29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 16.9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8.31 公頃可建築土地，目前除 R12 街廓土方移除工程、經貿段 77、81 地號土地之標售作業及財務結算等尚未完成外，其他區段徵收之相關作業均已辦理完竣。
- (二)士林官邸附近地區：本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約 6.02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 3.7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2.3 公頃可建築土地，已完成抵價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俟道路、路燈、電力工程及公園工程完工後，即可將抵價地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三)士林官邸北側地區
 - 1、本區位於福林路東南、泰北中學西南、福山山脈以北、士林官邸公園東北之土地，面積約 5.5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 1.7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及 3.71 公頃可建築土地，計畫開發年期預估 4 年（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業經報奉內政部核准區段徵收。

2、本區地上物查估委託服務於 93 年 8 月 6 日與宏大不動產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即由該公司著手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另本區段徵收專案管理委託案，93 年 9 月 23 日與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後，開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3、為妥善研議本區拆遷補償及安置等事宜，於 93 年 6 月 21 日簽奉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並於 93 年 11 月 4 日訂定拆遷安置計畫後予以公告周知，以審慎處理本地區拆遷安置作業。

(四)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本區位於南港車站南側，北臨忠孝東路 7 段，西至南港捷運機廠，東側及南側皆鄰保護區，開發面積約 2.551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 1.297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約 1.2539 公頃可建築土地，已於 9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實施區段徵收，本府地政處已完成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發放作業與地上物查估及補償費之發放作業，現正積極辦理抵價地申請案之核定、未受領補償費之保管作業及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之招標作業。

(五)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1、本區面積約 89 公頃，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已於 93 年 5 月 25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於 93 年 2 月 19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另本府於 93 年 12 月 9 日訂定本區段徵收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工作團隊以順利推動本開發案。

2、本區由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委外辦理整地填土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 93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填土工程期中規劃報告，12 月 2 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中報告；另為配合區段徵收作業，已於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 94 年度預算，開發總經費預估為 294.53 億元，本案須俟「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動支預算，本府預計於 95 年辦理公告徵收。

(六)奇岩新社區：本區東臨公館路，西至北投 17 號道路及磺港溪，南至公館路及清江國小，北鄰 61 號公園，開發面積約 16.88 公頃，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已

於 93 年 10 月 5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於 93 年 6 月 3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府預計於 94 年上半年報請內政部核定開發範圍，接續辦理地上物之拆遷公告及查估事宜。

六、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為依都市細部計畫辦理土地開發，提供都市可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節省政府建設經費。本期由本府辦理重劃者計有 2 區，合計約 93.3259 公頃；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重劃者計有 4 區，面積合計 8.6296 公頃，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辦理之市地重劃

- 1、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即南港經貿園區）：東及北以區段徵收為界，西以惠民街與南港高工為鄰，南至南港路一段，面積約 52.9594 公頃。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及機電工程暨景觀及路燈工程，相繼於 92 年 6 月、8 月開工，景觀及路燈工程已於 93 年 12 月 8 日辦理驗收，機電工程於 93 年 10 月 15 日竣工，正辦理初驗中。
- 2、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東至成功路、西以舊宗路已開闢道路為界、南至麥帥公路、北以九號道路（行善路）已開闢道路及高速公路為界，面積 40.1757 公頃；未分配土地應發給土地所有權人現金補償計 1,199,951,476 元，已於 93 年 12 月 8 日起辦理發放。

(二)市民申請之自辦市地重劃

- 1、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東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內湖工務段廠區為界，西以 10 公尺道路中心線為界，南以中山高速公路為界，北以綠帶公園為界，總面積約 3.8712 公頃；另本重劃區道路排水、污水下水道工程部分已進行施工，事業主管機關代辦之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埋設工程亦已配合施工。
- 2、大安區懷生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本市大安區懷生段建國南路與市民大道 3 段交叉處東南側，總面積 1.5101 公頃，已完成重劃計畫書公告、地價評議，並報奉內政部准予備查；另公共設施工程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

算業經本府各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 3、內湖區石潭里（都市計畫 R7 街廓）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115 巷以南，國道高速公路以北範圍，面積約 0.7867 公頃。重劃前、後地價評議資料業於 93 年 9 月 1 日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另 93 年 12 月 24 日辦理重劃後地段、地號研商結論以原有石潭段 3 小段最後地號續編，並經核定在案。至公共設施工程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業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或交由本府主管機關代辦或已與事業主管機關協商確認。
- 4、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中山北路 6 段以西、德行東路以南、中華電信士林工務大樓以北、捷運淡水線以東所圍地區（士林電機廠），總面積 2.4616 公頃。9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並選舉理、監事。

(三)抵費地標售：93 年 12 月 7 日辦理本市重劃區抵費地暨日據時期保留地 6 筆土地公開標售，共標脫石潭段 4 小段 198 地號及松山區民生段 51-46 地號 2 筆土地，標售總金額 25,983,728 元。尚有內湖區石潭段 4 小段等 4 筆土地無人投標，為加速土地利用，將繼續辦理標售。

(四)籌建本市地政暨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為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與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合併及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災害應變中心需求，擇定本市信義段 5 小段 28-2、28-3 地號抵費地興建「地政暨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委託專案管理（含鑽探及試驗）及監造技術服務，於 94 年 1 月 21 日辦理公開評選，由東建工程顧問公司及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承攬取得第一優先議價權。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臺北市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經由委外合作建置，目前與關貿網路公司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分別合作，提供本市地政資訊全天候全球資訊查詢服務，民眾只要上網即可付費查詢相關地政資訊，享受電子化政府便利、便捷、無休之服務。本期共計 36,993 人次使用，平均每月收入約 250 萬元。

- (二)建置本府地政處全球資訊服務網：為迎合資訊化社會的來臨，加強本市地政業務網路服務，於 91 年 3 月 1 日建置全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站」(<http://www.land.taipei.gov.tw>)，包括地政最新訊息、線上查詢、法令檢索、統計簡訊等建置以來，榮獲本府千禧年網路新都金像獎最佳網站、2000 年網際金像獎入圍及 2001 年行政院推薦網站獎。
- (三)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地政處與台北富邦銀行利用電子簽章技術，於 88 年 9 月 18 日起試辦「抵押權塗銷登記網路作業」，奠定地政機關登記案件網路認證服務基礎，為進一步推動網路服務，乃與司法院聯繫，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查封作業」，使原需 3 至 5 天作業時間縮短為 2 至 4 小時，充分保障債權人權益，並為擴大服務範圍，爰加入臺北縣一併實施，本期計辦理 2,169 件。
- (四)提供地政 e 網通查詢服務：基於「市政資料庫」僅提供文字屬性資料，尚無圖形資料。地政處整合地政資訊查詢，開放本府合署辦公機關應用地政資訊作業，民眾至本府相關機關洽公或申辦案件時，免再請領附繳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圖謄本，落實本府「免書證、免謄本」目標。
- (五)辦理地政資料電子流通供應，網路受理申請及下載：為促進資料流通，建立「地政資料電子流通供應系統」，開放提供一般民眾、機關及學術團體等透過網際網路申請及下載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
- (六)建置本府地理資訊圖資資料供應申請系統與銓釋資料：於 93 年 12 月完成「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圖資資料供應申請系統與銓釋資料建置」，初步建置完成土地登記資料、地籍圖、多目標地籍位置圖、地籍藍晒圖、地形圖、都市計畫圖及門牌位置資料等銓釋資料，並建構地理資訊圖資資料供應申請平臺，提供本府各機關圖資資料供應單一窗口，開啓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的第一步，未來將陸續推展到本府各機關。
- (七)完成「臺北市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100%」：因應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之機關資訊應用指標至 93 年度地籍謄本人工核發減量 100%之規定，已於 93 年度完成地籍謄本減量之目標(2 年須達 1,520,000 張)，且較預期進度超前，

爲全國第一個地政機關完成計畫 100%規定，獲內政部頒地籍謄本減量之績優單位，並與內政部於 94 年 1 月 25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地籍謄本減量觀摩會」，期早日達成全國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拾陸、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 (一)徵兵檢查：結合健保醫療網辦理徵兵檢查，以精確掌握役男身體狀況，計完成 48 場次，檢查 4,992 人。
- (二)對體位判定有疑義或因傷病發生體位變化，受理役男申請改判體位共 662 件，均連繫複檢醫院排檢，逐案審查核判體位。
- (三)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以決定役男服役之軍種兵科及徵集入營服役先後順序，計完成 7,129 人。
- (四)常備兵徵集：本期計徵集陸軍 12 梯次 4,832 人、海軍艦艇兵 6 梯次 422 人、海軍陸戰隊 6 梯次 291 人、空軍 6 梯次 549 人、補充兵 8 梯次 845 人，合計 38 梯次 6,939 人。另為便於役男諮詢及其生涯規劃，完成半年內各常備兵梯次徵集配賦員額預告表，並公告於本府兵役處及各區公所網站，提供役男與家屬查詢，以概推役男入營時間，使徵集工作更趨於便民及透明化。
- (五)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徵訓：共分 2 梯次徵訓，第 1 梯次 943 人（預備軍官 471 人、預備士官 472 人）於 7 月 19 日入營，第 2 梯次 944 人（預備軍官 471 人、預備士官 473 人）於 10 月 18 日入營，合計 2 梯次徵訓 1,887 人。
- (六)免役及禁役管理：為主動服務經核判免役體位役男，授權區公所轉發「免役證明書」以爭取時效，共核發 1,169 枚；另對犯案判刑經核定禁役役男，則核發禁役證明書共 8 枚。
- (七)役男出境管理：本期申請 2 個月內短期出國經核准出境役男計 8,303 人，多數均能如期返國，惟仍有少數役男利用出境之便，滯留國外逾期未歸，基於維護兵役公平性，加強清查作業，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徵處，且經催告後，如仍滯留國外未返，致無法接受徵兵處理者，即依妨害兵役罪嫌移送法辦。
- (八)對役男獨負家庭生計並符合法定條件者，均得據以申請改服補充兵役受訓 12 天，俾利提早完成兵役義務專心照顧家庭，計核准 23 人。另常備兵入營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可辦理提前退伍者，核定 1 人退伍，使能提前返家照顧家庭。

二、替代役業務

- (一)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自6月14日至7月5日止計受理1,875件，包含家庭因素66人、一般資格4人、專長資格1,805人，其中專長資格經抽籤後共核定315人，中籤率為17.45%。
- (二)辦理替代役抽籤作業：計輔導各區辦理45場次抽籤，合計420人。
- (三)辦理替代役徵集作業：計4個梯次584人，包含宗教因素1人。
- (四)替代役役男分發本市服勤現況：計有警察局289人、消防局50人、文化局16人、社會局116人、工務局104人、勞工局21人、衛生局7人、交通局168人、環保局13人、建設局5人、秘書處42人、法規會3人及公共行政役107人，合計941人，分別投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水閘門安全維護、緊急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與交通助理勤務、開發文化資源、檔案回溯建檔管理等工作。

三、替代役中心管理

- (一)替代役中心役男人數目前有本府388人、中央單位263人，總計目前中心役男人數為651人。
- (二)上下勤管制：輔導役男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並由中心與各服勤單位密切聯繫並記錄；下勤訂定役男返回中心標準時間，並設卡鐘打卡簽到管制，務必掌握役男行蹤，以維護其安全。
- (三)實施成長教育：每月以半天集中於替代役中心實施成長教育，增進役男專業素養與凝聚團隊精神，並建立負責任、守紀律與互助合作的正確人生觀。
- (四)加強與役男家屬間之聯繫與溝通，對新進役男進住中心一週內，除以電話訪談外，亦寄發役男家屬聯繫問候函，簡介中心環境、管理方式等各項作為，俾讓役男家屬安心。

四、勤務業務

- (一)執行關懷徵屬主動服務慰問電話計3,731人，申訴問題記錄於卷者6案，均

協調服役部隊或相關單位妥適解決。

- (二)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共 35 場次，參加役男及家屬計 7,291 人，協助役男做好役前心理調適，並充分了解應有權益及申訴管道，深獲役男及家屬好評與肯定。
- (三)役男入營輸送均洽請鐵路局或汽運公司調派專車，派遣專人護送入營，本期共計輸送陸、海、空軍、補充兵、替代役等，共計 42 梯次、7,805 人。
- (四)印發「役政特刊」、「兵役 Q&A」、「新兵訓練中心地圖」等各約 8,000 份，協助役男及徵屬正確認識兵役義務與權利。
- (五)參訪慰問在營服役役男，加強與國軍部隊互動及協調連繫，確實維護本市服役役男權益，並展現本府關懷誠意，共參訪國軍部隊 17 個單位，致贈慰問金 105 萬元。
- (六)為使本市役男在營（勤）服役期間無後顧之憂，本府對徵屬之各項服務及慰助均採主動積極作為，安定徵屬生活，激勵在營（勤）役男士氣。服務項目計有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特別救濟金、特別補助費、及時慰問金、住院慰問金、醫療補助、一等公殘及盲癱人員生活扶助金暨三節慰問金。

五、編練與管理

- (一)國民兵清查核對，計列管國民兵 33,976 人。
-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清查核對，計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 2,917 人。
- (三)退伍離營軍人歸鄉異動管理，辦理歸鄉報到 38,959 人、異動資料 365,514 人、查尋人口 364 人，另辦理本市與臺北市後備司令部後備軍人管理主檔比對計 364,850 人，資料不符計 664 人，已送請各區資料查核轉正。
- (四)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共複檢 446 人，其中判定常備兵乙等體位 15 人，另依新體位標準判替代役甲等體位 44 人，替代役乙等體位 37 人，免役體位 247 人，難以判定 103 人，除難以判定體位者需重新複檢外，其餘體位人員均已辦理轉役及免役。
- (五)後備軍人緩召，貫徹「一處送件全程服務」之簡政便民措施，並簡化緩召申

請者須檢附之現戶全部戶籍謄本改由公家機關提供，實施以來，反映良好，成效卓著，94 年度本市後備軍人初核緩召者計 68 人。

(六)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成效

- 1、艾莉颱風：支援兵力 2,390 員，整理恢復市容。
- 2、三重市捷運工程箱涵遭洪水入侵，造成三重地區淹水，本市主動申請國軍支援清除汙泥，自 9 月 3 日至 7 日共計支援兵力 1,140 員。
- 3、911 豪雨及海馬颱風：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共計申請兵力 320 人，抽水機 40 部，支援中山及信義地區之救災工作。

六、軍人公墓管理

- (一)為便於遺族及親友祭祀，忠靈堂骨灰安厝與祭祀服務全年無休，開放家屬祭拜、安厝、作法會及祝禱，展現柔性服務，至 93 年底累計安厝已達 11,899 人。
- (二)增設忠義三室骨灰櫃單櫃 2,640 個、雙櫃 600 個，並改善屋頂防水功能及室內燈光設備。
- (三)墓園美化：在環山道路旁 17 處花壇種植各品種的馬纓丹，並在重要場所規劃 7 處各種造型花壇種植各季節性草花共 3,000 株，並有臺灣原生種欒樹共 250 棵，規劃軍墓園區成休憩公園。
- (四)規劃樹葬：94 年度編列預算規劃試辦樹葬示範區，預計 95 年度即可提供樹葬園區。

拾柒、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一、營運概況

93 年 12 月底臺北自來水處供水轄區用水人口 383 萬人，用戶數 149 萬戶，供水普及率 99.49%，其中臺北市 99.57%，臺北縣轄供水區 99.32%。93 年配水量 9 億 4,782 萬立方公尺，售水量 5 億 8,745 萬立方公尺，其中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水量為 1 億 217 萬立方公尺。

二、北水五期擴建計畫第一階段工程

- (一)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自直潭淨水場至市區新生公園內大同加壓站配水池，已於 92 年完工通水，與第一條清水輸水幹線形成雙線供水系統，大幅提升供水安全性及穩定性。
- (二)直潭第五座淨水設施：每日淨水處理能量 70 萬立方公尺，已於 93 年 5 月提前出水，直潭淨水場每日總出水能量已達 270 萬立方公尺。
- (三)第二原水輸水系統：採用重力流方式，將新店溪原水輸送至直潭淨水場處理，全長約 3 公里，設計容量 270 萬日立方公尺，場區涵渠段 410 公尺已於 93 年 8 月完工。
- (四)淤泥處理設備：有效處理淨水過程所產生之淤泥，惟直潭場第 4、5 座淨水設施陸續完成後，淤泥處理能量已不足，遂於 92 年加以擴建，目前除污泥脫水機因船期延誤外，其餘工程已完成。公館及長興淨水場淤泥處理設備已於 92 年完工。
- (五)配水池及加壓站：已完成安康加壓站、中和加壓站（中和線）、大同加壓站（市區線）、雙城加壓站、公館淨水場加壓站、直潭里配水池暨加壓站及配水池容量達 10 萬立方公尺之民生配水池暨加壓站。
- (六)配水幹線：已完成復興北路（民權東路至南京東路）、中和中正路（連城路至中山路）、忠孝東路（松山路至永吉路）、環河南路（桂林路至水源路）、民生加壓站市區線、大同第三座加壓站供水關渡線等配水幹線。

三、提高售水率

- (一)管線汰換：92年起針對漏水檢修頻率偏高管線進行汰換，並主動整理巷內給水管，埋設大口徑配水管，以消弭同一巷道存在多條給水外線現象，降低漏水可能性；另配合本府衛工處污水下水道工程進度，積極辦理防火巷老舊管線汰換，累計已汰換 243 公里。
- (二)漏水檢測：93 年度委外檢測漏水，計完成 4,078 件地下不明漏水檢測案。依漏水案件分析，以管件腐蝕、載重振動及材料不良為主因，占總案件 90%以上。
- (三)修漏作業：自來水處目前除依每日查漏及民眾報修資料，據以建立漏水點基本管控資料，依序維修漏水點外，並配合修漏管理系統，採嚴格錄案管制。93 年已累計修妥 17,443 件。
- (四)小區計量：93 年擇定區塊擴大為 18 區，目前正積極辦理中，預計 94 年 6 月底可提出成果報告。另本期委外辦理「管線調查暨漏水振動器檢測委外工作」，完成 19 塊小區計量之區塊規劃及劃分工作，陸續配合水表安裝計量，可執行資料蒐集前置作業、汰換管線及評估具體成效。94 年起將小區劃分作業與區域性漏水檢測結合，委由專業廠商辦理，預期可劃分出 55 小區、配水管線調查 275 公里、地下不明漏水點檢測出 3,000 處以上。
- (五)強化自來水管線地理資訊系統：93 年度共完成 1,202 張竣工圖相關圖資掃描、數位化及完成轄區內 1,018 張千分之一圖幅之管線圖面節點建置。配合工務局「門牌號碼資料位置管理系統」因應繪圖軟體發展趨勢，採用最新基礎繪圖平臺，將相關 GIS 系統功能整合至供水設備管理系統，建立管線設備各項屬性資料與 MIS 資料庫、工程管理資料庫之連結，掌控每日各項工程施作位置與工程狀況，據以了解管網之斷停水位置，增進用戶即時查詢供水資訊服務品質。另強化客服中心報修（缺水及漏水）功能與 GIS 系統連結，建立圖資建置維護及管理制度，以維持「現場紀錄」及「即時數位化」為維護目標。
- (六)鼓勵民眾通報漏水：自 92 年 5 月起實施「民眾報修漏水獎勵措施」以來，對於降低漏水情形有相當助益。93 年民眾報修漏案計 2,009 件，其中發放獎

金 439 件，發給自來水園區參觀券或公館停車場免費停車券計 1,570 件。

(七)擬訂管網改善長程計畫：期程為 95 至 114 年，總工程費 200 億元，分為 4 階段，分別設定階段性改善目標及計畫項目，目前已依據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之規劃成果，積極研擬 95 至 99 年第 1 階段中程計畫，以延續漏水改善成效。

四、改善陽明山、北投高地區供水

93 年 6 月完成中湖戰備道連通管線工程及新民加壓設備及管線工程，以山區水源留用高地方式，解決陽明山、北投高地缺水問題。未來兩年計畫汰換陽明山區配水管約 13.5 公里，以提升水質及配水效能。另對於陽明山長程發展重劃區開發用水問題，已於 93 年底擬定完成「陽明山供水計畫」，澈底解決陽明山山區供水問題。

五、降低供水風險

為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安全性及穩定性，目前正提前規劃直潭第六座淨水處理設施，評估改善其他淨水場之水處理效能，以多管齊下方式降低供水風險。

六、推動節約用水

除賡續推動機關學校及公廁等換裝或採用省水器材，並定期行文函請臺灣區不銹鋼餐具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水電衛生設備商業同業公會，轉請所屬會員廠商配合標示容器容量，建立民眾用水「量的觀念」。另辦理「節水績優商業大用水戶觀摩活動」及「惜水惜福園遊會」等大型節約用水宣導活動，並印發多種平面文宣與「水悟空·水勿空 一起來當省水小英雄」節水學生手冊，宣導珍惜水資源觀念，建立節水環境共識。

七、維護水源安全

自來水處不定期巡查水源區與水庫集水區，取締違規釣客、勸離放生民眾

及清除取水口之垃圾雜物，如發現有濫墾、濫建、破壞水土保持等污染水源之行爲，立即拍照存證舉發，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等機關處理；另積極辦理青潭堰原水管檢修工程，使原水來源獲得進一步保障。

八、自來水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

以臺北自來水發源地公館淨水場爲據點，積極規劃自來水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以人文生態及節水省能教育爲基礎，擴大參觀區域及增加休閒遊憩設施，使自來水園區成爲一處結合歷史古蹟與現代科技，保有自來水文化且具主題特色之主題區。

九、提供多元化服務

- (一)持續增加網站人性化功能：包括線上申辦、最新消息、水質即時資訊等各項即時訊息以及臺北水之旅、自來水檢修手冊、多媒體區、法規查詢系統等訊息專區，提供多樣化服務；目前已正式跨入無線行動通訊領域，用戶利用手機簡易畫面即可與自來水處網站互動，辦理水費查詢、抄表查詢、自報度數、停水訊息、便民線上申辦服務等各項申請作業。93年起設置無障礙網頁，方便身心障礙人士瀏覽，兩度榮獲「臺北市網路新都金像獎」最佳網站。
- (二)推薦優良水池水塔清洗廠商：93年用戶申訴水質受污染案件，經調查約七成係用戶疏於清洗維護水池水塔及違規使用馬達直接由給水管抽水所致；除輔導用戶進行改善，持續追蹤至水質符合標準外，並鼓勵用戶洽請優良水池水塔清洗廠商，以保障飲用水安全與品質。由自來水處推薦之優良水池水塔清洗廠商，其設備、技術及專業人員須通過該處事前審查及專業訓練，並進行事後稽查及不定期抽檢，對不符合規定之廠商予以註銷推薦，以保障用戶清洗水池水塔品質；目前推薦廠商名單公布於自來水處網站及水費單上。
- (三)積極改善北投溫泉環境：近來溫泉轉型爲休閒、養生泡湯文化，自來水處積極改善北投溫泉環境，以增加泉量、改善泉質、提高泉溫，並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北投溫泉系統規劃案」，作爲穩定溫泉品質及配合北投溫泉商機，促

進地方繁榮之依據。

十、翡翠水庫安全維護

- (一)嚴密監控確保大壩安全：大壩安全管理係透過現場檢查維護與儀器監測評析兩大系統相輔運作。現場檢查部分，經由工程人員針對大壩、壩基、壩座及各項設施進行實地結構安全檢查；儀器監測評析部分，則運用裝設於壩體、壩基及壩座內之各種精密監測儀器之量測與運用電腦網路即時分析。本期共計辦理大壩現場檢查 330 人次，大壩儀器監測 217,430 筆，檢查評析結果大壩結構及基礎均保持穩定安全。
- (二)落實檢測維護大壩設施：依據「翡翠水庫例行安全檢查作業規定」，定期辦理各項設施之維護工作。本期對大壩及附屬設施，包括電廠、機電設備、監測系統、攔木浮柵、廊道排水通風系統、照明與電話系統及各項水工機械閘門等，按月、季、半年期實施定期檢查和維修保養共 62 次；並於 93 年 12 月間進行颱風季後 27 項次水工機械閘門特別檢查及試操作，以確保各設施均能維持正常運轉。
- (三)強化水工機械及電廠設備：為加強水工機械操作運轉安全，並提高電廠長期運轉效率，本期完成大壩 1、2 號沖刷道擋水閘門大修與翡翠發電廠調速機汰換、空氣斷路器更新等工程，以確保翡翠大壩放水安全及水庫管理效能。

十一、水庫操作運轉業務

- (一)審慎調節水源，充分供應民生用水：本期依經濟部於 93 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翡翠水庫運用要點」進行總量管制操作，水庫總進水量為 8 億 2,333 萬餘立方公尺，總放水為 7 億 5,412 萬餘立方公尺，供應自來水原水量 7,280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支援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4,558 萬餘立方公尺。
- (二)嚴密監測水質，確保用水安全：翡翠水庫管理局每月定期於水庫水域及各支流採樣，委請中央研究院與臺北自來水處分別進行藻類、物理及化學性質檢驗，以評定水庫水質優養程度；另每月於坪林、北宜高速公路工地進行現場檢測，以掌握污染源流入水庫情形，而為了解大壩附近水域各深度水質狀

況，每週於大壩附近水域，進行全深度水質檢測作為供水操作策略參考。93年除8月份氣溫升高總磷偏高外，餘各月份水庫水質均屬「普養級」。為讓大臺北地區民眾得以享用潔淨之飲水，翡翠水庫管理局將持續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施工管制、杜絕濫墾、濫建、濫葬、嚴格取締非法水域活動等各種汙染行為，亦繼續密切監測集水區水質變化情形，確保用水安全。

- (三)辦理減汙研究，改善水庫水質：為有效控制各類汙染來源對水庫之影響，除透過集水區內相關點源汙染之控制外，翡翠水庫管理局亦持續尋求其他有效的汙染改善方法，例如採用生態工法淨化入庫溪流水質，藉由自然植生技術攔阻及吸收處理進入水庫之汙染物質。該局於93年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以委託技術服務方式辦理「翡翠水庫入庫溪流生態工法水質淨化評估與模型試驗計畫」，透過文獻蒐集整理及國外技術引進，評估適用翡翠水庫入庫溪流生態工法淨化方式之可行性，同時挑選適當場址構築示範性實驗設施，最後依據可行性評估及示範設施之實驗結果，進行後續於翡翠水庫設置生態工法水質淨化設施以提升水質之規劃，早日達到全面改善水體品質之目標。

十二、水庫經營管理及水源保育業務

- (一)充分利用水資源，發揮水電營運效益：本期售水量 72,803,610 立方公尺，售水收入 37,857,878 元，為售水預算收入之 23.22%，售水減少原因為颱風及豪雨侵襲，南勢溪水量大部分足以滿足供水需求所致。翡翠電廠售電量 136,477,672 度，售電收入 152,161,730 元，為售電預算收入之 55.45%。
- (二)協調相關機關，賡續推動水源區保護工作：翡翠水庫管理局除持續協調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推動水源區崩場地治理與水土保持、造林等工作，亦邀集水源特定區相關單位定期召開「水源特定區維護業務協調會」橫向連繫共同防治汙染行為，並就濫墾濫建、工程施工汙染、防汙措施等議題進行立即處理與追蹤協調，且於颱風豪雨過後，迅速查勘處理災情，使災損能減至最低，災情不再持續擴大。
- (三)加強水域非法行為取締，積極防止水源汙染行為：翡翠水庫管理局駐衛警察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水域取締違規汙染行為，本期水域巡邏共計 95 航次，303

人次，發現非法船筏浮具 2 件，取締非法釣魚 3 人，並移送臺北縣政府依法處以罰鍰，有效遏阻水域汙染行爲。

(四)辦理水土保持工程及水庫邊坡緩衝帶工程：爲維護水庫區邊坡穩定及降低污染源，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及確保水庫水質永續經營，93 年完成噴凝土 4,193 平方公尺，擋土牆 2 座及人工溼地約 1,700 平方公尺。

十三、水資源及生態教育宣導業務

在活動規劃及電子、平面媒體之推介下，讓民眾體驗水資源的珍貴並建立愛護水源的共識，本期參與「水、生命、翡翠」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之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共 168 團，11,060 人。

拾捌、一般行政措施

一、主計行政

(一)歲計業務

1、編製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1)總預算案之編製：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 93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於 94 年 1 月 3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於 1 月 18 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340.15 億元，較原列 1,270.56 億元，增列 69.59 億元，約增 5.48%；歲出計列 1,350.6 億元，較原列 1,356.27 億元，刪減 5.67 億元，約減 0.42%。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成長 5.48%；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負成長 0.78%。上述歲入歲出之差短 10.4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60.45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經依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於 94 年 1 月 19 日三讀審議通過，其審議結果如下：

甲、營業部分：總收入 150.73 億元，總支出 137.98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2.75 億元，較原列 11.01 億元，增加 1.74 億元，約增 15.83%。

乙、非營業部分：其中作業基金之總收入 231.19 億元，總支出 195.47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5.72 億元，較原列 34.08 億元，增加 1.64 億元，約增 4.81%；債務基金之基金來源 499.08 億元，基金用途 509.05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9.97 億元，全數照案通過；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 546.92 億元，基金用途 571.97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25.05 億元，較原列 26.96 億元，減少 1.91 億元，約減 7.07%。

2、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相關預算

- (1)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特別預算第 5 次追加（減）預算案：木柵延伸（內湖）線因施工時程調整，且考量民眾使用之便利，辦理部分高架車站增設第 2 出入口及建築造型修正等重大變更，導致法定分年預算數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爲因應，歲入追加、追減數均爲 12.41 億元，歲出追加、追減數均爲 111.68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總數均仍爲 1,817.31 億元，案經本府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於 94 年 1 月 3 日照案審議通過。
- (2)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因提前與新莊線機電系統標合併發包，以及新莊線市區段工程因進度超前及聯開共構工程提前等原因，導致法定分年預算數不足，爰分別辦理歲出追加「工程細部設計」計畫等及追減「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等各爲 71.45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仍爲 1,609.2 億元，案經本府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於 94 年 1 月 3 日照案審議通過。
-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工務行政計列 10.54 億元；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後續路網第 3 期工務行政計列 4.13 億元，案經本府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於 94 年 1 月 3 日照案審議通過。
- (4)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4.9 億元，

案經本府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於 94 年 1 月 3 日照案審議通過。

(5)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建設經費：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計列 21.81 億元，松山線計列 31.56 億元，案經本府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於 94 年 1 月 3 日照案審議通過。

3、編製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中央政府及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等需要，經依「預算法」及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提出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於 93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於 94 年 1 月 3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於 1 月 4 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歲入計核列追加 17.63 億元，追減 0.41 億元，較原列追加 17.63 億元，追減 0.41 億元，無刪減數；歲出計核列追加 20.1 億元，追減 7.15 億元，較原列追加 21.85 億元，追減 7.15 億元，追加數刪減 1.75 億元。經追加（減）後，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增為 1,270.53 億元，歲出增為 1,361.1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4.7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45.36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4、彙編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依「決算法」規定，編造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並於 9 月 23 日及 30 日分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本府業於 11 月 8 日及 10 日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復審計處。

5、彙編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7.37 億元，以上

動支數業已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已函請 貴會審議。

- 6、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並由本府主計處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年度終了，本府另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考核。

(二)會計業務

- 1、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府主計處經依據「會計法」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以及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 2、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主計處經依據「會計法」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 93 年 12 月止，已核定頒行者計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營業基金等 14 個會計制度，另 9 個會計制度刻由各機關積極設計中。
- 3、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為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機制，93 年賡續辦理稽查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等 12 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並辦理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 5 個機關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除已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外，並就通案部分函請本府其他機關，如有類似情況應即時改善報核。

(三)統計業務

- 1、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本府主計處為健全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將各機關之統計資料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報告。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

於本府網站發布外，按月亦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另本期完成 93 年版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編印工作，於 7 月間發行，並編製 93 年「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比較」單行本，提供本府各機關參用。94 年上半年將繼續彙編 93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行政院主計處，並編印 94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 2、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為提升本市競爭力，主計處自 88 年 4 月起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截至 93 年底已陸續完成 88 年至 92 年國內 23 縣市統計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分別彙編各年之「國內縣（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而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亦已經完成 1999 年至 2002 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並將彙編結果置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本期繼續進行 2003 年資料蒐集作業，預定於 94 年 6 月彙編完畢，並上網供各界參用。
- 3、擴建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主計處全球資訊網於 86 年 7 月正式開放啓用，並陸續改版，93 年 12 月又增加「動畫臺北」專區，將統計圖以動畫方式呈現，並輔以歷史統計資料表，以供各界多元化的查詢，提升本府統計資訊之服務品質。
- 4、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該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為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兩種，分別按年及按月辦理。
 -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該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本府每月發布之各種物價指數，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等 3 種。
- 5、蒐集編列預算用購置物品價格，供各機關參考：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編列用各項物品

價格與工程材料單價，作為共同基準。

- 6、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其實地調查工作。本期主計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 4 項共 7 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受雇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
 - (4)不定期辦理之人口動態調查。

(四)資訊業務

- 1、積極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推動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以「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為規劃願景，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等 6 個面向，積極推動城市寬頻網路建設、打造網路安全空間、行動化服務應用、電子化商務環境、市民導向的政府服務改造、提升市民資訊素養、縮短數位落差以及促進國內和國際城市資訊交流等重大城市資訊化工作，期使本市成為數位化社會的世界級首都。
- 2、加強推動電子化政府，提升政府效能
 - (1)推動電子公文處理整合系統，建立制度化、標準化、科技化之現代化公文處理平臺，逐步完成「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的整體目標。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方案，94 年 1 月 1 日起本府橫式公文製作及電子交換已全面上線使用。
 - (2)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藉由資訊的蒐集彙整及相關連結連動，提供知識之檢索，達成經驗分享與傳承。目前已提供中時、聯合、自由 3 大報每日市政相關新聞之上網閱覽及電子郵件遞送服務，並連結中央社、中時、聯合知識庫，提供歷年最完整新聞資訊。
 - (3)推動市政網站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進行臺北電子報改版及宣導行銷，並持續推出各種切合市民需求之主題網。另整合市長信箱、聯合服務中心櫃檯服務、話務中心案件後送等申訴陳情管道建置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已於 93 年 10 月 1

日上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

(4)推動市民生活網：為方便市民上網查詢各項生活資訊，整合推動臺北入口網站及各生活網，截至 93 年 12 月底平均每網站每日上網人次為 5,272 人，累計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為 248,846 人。

(5)建構本府英文網站：93 年度已推動完成 50 個本府暨一級直屬及重點機關英文網站納入整合平臺運作，並通過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網頁空間檢測。

3、落實本府資訊安全政策及防護機制，提供資訊安全環境：建立本府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實施全天候網路安全監控偵測服務，提供各機關安全可靠之電腦作業環境，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策，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演練，落實各項資通安全作業。

4、推動本府視訊會議系統，提供迅速便捷之互動溝通橋樑：為建立本府各機關便捷之互動溝通管道，提升決策能力，已於 93 年底完成建置個人電腦型視訊系統計 184 個點、單點會議型視訊系統計 36 個點，多點會議型視訊系統計 2 個點，總計有 222 個設置點，提供災害緊急應變、醫療防疫、區政服務、行政會議及國際交流等多元用途。

5、推動本府各機關無線網路環境，建立行動辦公室：於 93 年底完成本府市政大樓各會議室及辦公室之無線網路環境，並加強建立無線網路安全認證措施，以創造行動化辦公室網路環境，並確保本府無線網路使用環境安全。

二、人事行政

(一)配合職能重整，進行組織再造：因應市政發展、提高行政效率，並有效運用員額，加速辦理本府機關組織再造，本期完成交通局組織編制修正案、衛生局、衛生所功能調整暨市醫整併案及教育局組織編制調整案，另將發布法規會、稅捐處、訴願會等機關組織編制修正案。93 年各機關組織修編共減少編制員額 1,588 人。另本期已將財政局整併所屬集中支付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工程總隊之組織編制修正案，送請 貴會審議中。

(二)執行精簡計畫，抑制員額成長

- 1、廢續執行員額精簡計畫：93 年度起 3 年精簡預算員額比率 8.7%，計 4,447 人，94 年度各機關預算員額數已核定，總計兩年共將精簡 3,970 人，完成目標值 89.3%，達成精簡比率 7.7%。
- 2、精簡事務性勞力：自 82 年度起積極推動「行政院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至 93 年 12 月底止，再精簡技工工友 506 人，兩階段共計精簡技工工友 2,169 人，有效抑制人事費成長。

(三)多元進用人才，提升人力運用

- 1、貫徹考試用人，促進新陳代謝：本府基層公務人員之進用，係以考試用人為主，每年配合國家考試，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考試分發。本府所屬各機關 93 年度計進用高考三級 95 人、普考 82 人，初等考試 44 人，基層特考 566 人，合計 787 人。
- 2、鼓勵志工參與，運用民間人力：本府要求各機關在不影響公權力執行，積極運用志工參與公共事務，並編列各機關志工補助費預算，以鼓勵各機關積極運用志工協助，加強為民服務，93 年度各機關志工總人數共計 42,726 人。
- 3、鼓勵婦女參政，提高女性主管比例：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提高女性主管比例實施計畫」，遇有主管出缺時，儘量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府女性主管占主管總人數比例已達到 47.69%。

(四)協助弱勢族群，參與市政建設

- 1、持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各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已達百分之百，應進用人數 1,276 人，已進用 2,754 人，超額進用 1,478 人，進用比例高達 215.83%，績效良好。
- 2、協助原住民就業：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進用比例已達百分之百，法定應進用 262 人，已進用 372 人，超額進用 110 人，有效協助原住民就業。
- 3、協助特定青年參與市政工作：93 年 7 月 5 日分發 180 個暑期工讀生至各機關服務，提供本市大專以上特定青年學生（含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

女、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失業勞工子女等)參與市政機會，以培養其學習自立自強的精神。

(五)推動自主學習，提升公務素養

- 1、續辦員工英語演講比賽：為加強本府員工外語能力及達成建構本市為國際首都的目標，於93年9月17日辦理「93年本府員工英語演講比賽」，並於會場周邊安排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本府公訓中心、臺北e大以及英語雜誌社等單位，進行英語學習課程展示，以帶動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
- 2、辦理「心靈饗宴」活動，調劑員工身心，內容有頒獎、藝文表演及文康活動，本期共辦理3場次。
- 3、辦理專題演講，邀請企業界傑出人物或知名學者專家，分別針對各主題重點做專業演講，以擴大員工視野，本期共計辦理3場次。
- 4、辦理首長數位城市研討會：邀請卸任副市長及首長擔任講座，以加強本府首長對數位城市的認知，並討論危機處理、府會關係、媒體關係及預算編列等議題。

(六)實施人性管理，健全身心發展

- 1、加強平時考核，適時獎優汰劣：93年度本府因案停職10人次、免職6人次；經移付懲戒：降級7人次、記過6人次、申誡4人次；平時獎懲1次記2大功2人次、記1大功12人次、記過243人次、申誡4,794人次、1次記2大功20人次、記1大功262人次、記功17,715人次、嘉獎241,869人次；另為維護各機關辦公紀律，不定期指派查勤小組至各機關實施查勤，93年度計查勤63次。
- 2、辦理員工協談，協助情緒處理：為維護本府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自93年起開辦員工協談服務，聘請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協談，並印製宣導資料轉發各機關同仁，以協助同仁處理心理及情緒之困擾，93年度有26人申請個人協談，服務47人次，團體協談部分則有26個團體申請，均予以適當處理。
- 3、推動兩性平權，加強性騷擾防治：本府於89年7月1日成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至今，除積極宣導相關觀念及資訊外，並處理有關性騷擾案件及

諮詢案計 96 件，其中受理案件有 12 案，均作適當處理。另 93 年度計辦理 4 期防治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約 140 人受訓，並辦理 32 場性騷擾防治巡迴宣導活動，約 4,000 人受訓。

- 4、加強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為確保本府同仁身心健康，93 年度起將 2 年 1 次參加住院健康檢查之年齡降低為 50 歲，並可依個人需求選擇健康檢查方式。93 年度受檢人數共計 2,287 人，檢查經費計 21,256,467 元。

(七)未來重點工作

- 1、推動工務機關組織再造：為配合職能專業分工，擬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依道路工程及水利工程之職能予以調整為「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另配合「建築法」修正，建築管理處改隸都市發展局，本員額精簡原則，進行相關組織編制修正。
- 2、研議成立觀光專責機關：為有效整合觀光資源，研議將現有交通局及建設局、文化局、觀光委員會有關業務整併入新聞處，以強化觀光與城市行銷。
- 3、為有效改善本市投資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並考量基礎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擬將建設局轉型為「經濟發展局」，以強化本市各項建設，振興經濟發展。另配合功能轉型分別將市場管理處及商業管理處更名為「市場處」及「商業處」。
- 4、推動社福組織調整職能整併：為加強幼托福利服務，本市 19 所托兒所規劃朝一區一所原則發展，簡併成 12 所，同時將所屬廣慈博愛院及浩然敬老院之職能予以整併。
- 5、推動勞工局及所屬組織調整職能整併：為加強勞工教育服務、提升效率，檢討將勞工教育中心整併至勞工局，同時將所屬勞工訓練中心及就業服務中心之職能予以整併。

三、公務人員訓練

(一)加強研發、創新訓練內涵

- 1、完成「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專題研究，針對本府各階層同仁

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進行有系統之深入研究，本期完成報告後，於本府公訓中心所舉行的「知識經濟下政府新思維研討會」中進行成果發表。

- 2、更新訓練體系，豐富研習內涵：因應本府同仁研習訓練需求並提升公務人力素質，93 年度大幅調整擴充訓練課程體系，希望以多元、豐沛、優質、機趣、創新、有用的風貌，來伴隨、服務本府同仁成長。
- 3、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汲取培訓新知：派員參加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主辦「前瞻人才發展論壇暨 ASTD 成果發表會」、人事行政局主辦「全國訓練機關觀摩學習活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數位學習趨勢與標竿研習會」、「公務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等，汲取訓練業界最新趨勢，作為辦理研習之參考。
- 4、舉辦員工內部訓練，充實人力培訓職能：辦理「破冰及開場帶領」研習課程，增進辦理同仁經營班級技巧，了解如何建立學習團隊，才能使參訓者達到最佳的學習成效，並辦理「文宣出版品製作研習」課程，透過研習活動，了解刊物採訪、寫作與編輯之技巧與方法，以增進同仁製作出版品知能，提升本中心出版品質。

(二)全人培訓、厚植公務人力

- 1、有效運用訓練資源，提升培訓績效：本期計開辦 617 期，調訓 38,001 人，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負 15%與正 19%，班級數負成長的因素，主要是 92 年下半年增辦受 SARS 停課之班次，比較基期較高之影響。若以全年度辦理情形比較，93 年度在訓練經費減少下，開班之人數及時數仍有小幅成長。
- 2、開辦「業務委託管理」、「績效管理」、「專案管理」、「時間管理」、「成本效益分析」、「企劃知能」、「心智圖法」、「流程管理」、「知識管理」等專題班，加強本府同仁管理知能及應變能力，以提升市政競爭力。
- 3、辦理「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3 期，調訓初升任基層主管同仁參加 4 週之研習；「中階管理才能發展研習班」4 期，調訓薦任 6 至 7 職等主管或 8 至 9 職等非主管人員，參加 2 週研習；「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1 期，調訓優秀女性主管參加 3 週研習；另外開辦 6 期「高階決策領導研習營」，

調訓 9 職等以上主管，期望各階層之主管人員更深化領導知能，帶領團隊發揮效能。

- 4、開辦「首長英語班」、「夜間英日語班」、「假日英日語工作坊」、「全民英檢班」，提升本府同仁外語能力，並採遊學方式辦理「海外英語研習營」，全程以英語溝通，強化學習成效。另舉辦「英語專題研習班」，聘請專家學者與本府同仁進行英語專題討論。
- 5、為落實品質管理目標，提高施政效率與便民，開辦「EQM21 品質精進班」，輔導府內單位成立品管圈，且針對該班期學員辦理 2 階段之課後輔導，延伸訓練效果。
- 6、為充實本府同仁執行公務所需法律新知，確保施政適法性，開辦「兩性平權相關法律班」、「公務人員保障法專題班」、「國家賠償法實務研習班」、「政府採購法基礎班」、「行政法基礎班」、「行政程序法專題班」、「民法債權編專題班」、「民法基礎班」等各類法律班期。
- 7、落實電子化政府施政目標，規劃資訊系列課程，推出「應用軟體」、「作業系統」及「資訊專題」等班期，以提升本府決策層、管理層、專業資訊人員及一般人員所需資訊能力。
- 8、為紓緩工作壓力，減少負面情緒，並建立自我管理機制，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辦理「心靈成長體驗營」、「情緒管理專題班」、「激發生命成長與潛能研習班」、「創造全方位工作價值研習班」等調節身心、建立工作價值及提升工作能量之班期。

(三)多元發展、活化學習機制

- 1、辦理「臺北 e 大」，提倡 e 化學習：本期推出自製課程 13 門，範疇含括「民法」、「成本效益評估」、「政府採購法」、「公文橫書」等與同仁施政相關之公務核心課程以及一般民眾也有興趣的人文藝術健康講座。
- 2、辦理市政品質獎勵活動：93 年度選出「精進獎—政府機關組」8 名，「精進獎—合作夥伴組」2 名，並於 93 年 11 月 11 日舉行頒獎典禮，邀請立法院江前副院長丙坤就「提升國家競爭力」專題進行演講。
- 3、辦理本府同仁在職進修「GMBA 班」：基於為本府儲備未來中高階之管理

人才之理念，持續辦理第 2 屆 GMBA 班招生事宜，自 93 年 12 月開始 1 年的課程學習，內容包含各專題課程研習及辦理期中研討會等。

- 4、為激發數位學習教材設計的創意點子，擴充數位教材製作的創意與多樣性，提升國內數位學習產業的整體競爭力之目標，於 93 年 7 至 10 月間舉辦「第 1 屆『創 e 盃』網路多媒體教材製作競賽」，經評審選出 47 件得獎作品，作品主題包括軟體教學、生態保育、美術 DIY 等。

(四)情境改善、涵養人文情懷

- 1、為培養人文氣質、鼓勵運動休閒，於週六、日針對人文、健康等主題規劃各類課程，除提供本府同仁研習外，亦開放市民參與，以提升訓練資源使用效益。
- 2、為加強市民服務，並將場地租借系統併入市民 e 點通，方便民眾上網查詢租借場地，另於假日晨間開放庭園區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與民眾分享清新綠地。

四、端正政風

(一)政風法令宣導

- 1、發行廉政電子報第 14 期及 15 期，透過網站宣導政風法令，提供本府推動廉政工作相關訊息。
- 2、以「臺北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為主軸，拍製「清涼篇」政風法令宣導短片，安排於全國 4 家無線電視臺及本市各電影院廳播放。
- 3、為表彰廉能，93 年 11 月 3 日於本府大禮堂公開頒獎表揚本府「92 年實踐端正政風模範人員」警察局警員許世義等 14 名。
- 4、於奇摩入口網站首頁刊登廉政形象廣告，發布本府廉政研討會訊息及鼓勵檢舉貪瀆，透過網路行銷本府廉政作為。
- 5、完成本府「政風案例彙編」，蒐集案例 96 則，除摘要案情及查證情形外，每則案例末並就「弊端癥結」提出「檢討策進」，置於政風業務資訊系統網站供參考。
- 6、製作廉政宣導摺頁—「市民反貪指南」3,500 份，提供所屬政風單位於辦

理政風訪查及販售標單或訂定採購契約過程，向民眾或廠商說明受理檢舉事項，擴大行銷及鼓勵檢舉作為。

(二)預防貪瀆

- 1、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單位加強辦理業務稽核及監辦採購業務，以強化機關內部業務控制，機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本期計執行業務稽核 146 案，發掘業務缺失適時採取預防導正作為者 116 件；另就易滋弊端事項研、修訂具體防弊（改進）措施 61 案。
- 2、強化機關業務內部控制，訂定本府「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作業要點」，積極推動專案稽核工作，機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
- 3、與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共同舉辦「臺北市政府廉政研討會」，以落實公務員利益迴避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為主題，計有六百餘人與會，討論建議做為本府推動廉政業務參考。
- 4、委託專業機構完成本府 93 年「廉政問卷調查研究報告」，調查結果及相關策進作為納入 94 年政風工作計畫。
- 5、為配合推動市政並強化本市競爭力，廣徵興革建言，擇捷運局之聯合開發業務及社會局、文化局、市場處之委託經營業務，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辦理政風座談會計 4 場次。
- 6、結合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與行政組織力量，全面推動興利、預防業務。本期本府各機關計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54 次，對提升行政效率及防止弊失，著有幫助。

(三)財產申報審查

- 1、賡續辦理 92 年度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資料，初步認定涉有故意申報不實報請法務部審議 40 件，經核定裁罰者計 30 件。
- 2、為協助 93 年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人順利完成申報作業，於 93 年 12 月 30、31 日，開放受理申報義務人上傳網路財產資料，並提供現場協助。93 年實際申報財產者計 1,505 人，其中定期申報 1,097 人，到職申報 408 人，均如期完成網路申報事宜。

(四)執行正本專案：為加強端正政風，以結合預防宣導與風紀查察方式執行秋節

正本專案，專案期間除擴大政風法令宣導及各項貪瀆預防作為外，並由各一級政風機構統合所屬政風單位人力，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風評不佳人員，實施重點查察，加強不定時巡查，秋節期間計辦理贈受財物登錄 179 案，飲宴應酬登錄 11 案，另以不定時巡查方式辦理風紀查察 13 案。

(五)查處貪瀆不法

- 1、貪瀆不法案件之發掘與查處：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積極發掘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線索，本期經地檢署偵辦起訴之貪瀆案件 5 案，涉案公務人員 9 人。
- 2、運用貪瀆案件起訴鼓勵檢舉：結合媒體行銷手法，積極宣導、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並提供本府廉政熱線、廉政信箱及全球資訊網站等多元化檢舉申訴管道，本期計受理民眾檢舉案件 257 件，均依規定審慎處理。
- 3、貫徹行政肅貪端正機關政風：本府員工涉有行政疏失，依規定追究貪瀆行政責任者，本期計 12 案、20 人；一般行政責任計 22 案、51 人。

(六)公務機密維護

- 1、因應時勢變遷，檢討修訂不合時宜之保密規章，並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策訂公務機密維護有關作業規定 17 種，供機關員工遵循，防止發生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2、針對本府各項重大採購、招生考試、公開招考之人事甄審、檢定考試及尚未公布之重大施政措施等，事先研訂專案保密計畫，落實各項保密作為，本期計辦理 221 案，以確保市政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 3、督導本府各政風單位辦理資訊及公務機密定期檢查計 83 單位次；另對於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不定期保密檢查計 83 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4、輔導各機關蒐編宣導資料、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利用集會時機賡續推動各項保密宣導，本期計辦理 787 單位次。
- 5、處理違反保密規定 1 案，查處洩密案件 16 案，經行政處分者 2 人。

(七)機關安全維護

- 1、針對本府各機關主、客觀環境考量維護工作需要，訂（修）定預防危害

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22 案，並由各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 2、針對本府重大市政活動配合主辦機關就活動狀況及任務需要，加強協調、聯繫、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本期計辦理專案安全維護 299 案。
- 3、推動辦理各機關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並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實施不定期檢查工作計 131 單位次。
- 4、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資訊並協調業務權責機關妥慎處理，與陳情民眾充分溝通、協調，本期計辦理 56 案。
- 5、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督導評估各機關環境、業務特性與可能發生危安狀況，訂定選舉活動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計畫函發所屬各機關，以落實安全維護作為，均順利完成專案任務。
- 6、93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世界盃五人制足球賽，假臺大及林口體育館舉行 20 場次，政風處負責緊急應變小組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五、新聞宣導

(一)以服務為導向的新聞行政工作

- 1、淨化平面媒體廣告：本府新聞處除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嚴格要求本市平面媒體配合外，並不定期與本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報紙廣告業職業工會、報社及部分雜誌社等召開協調會議，從廣告刊登上研討改善之道。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 10 家次，罰鍰 50 萬元。
- 2、執行平面媒體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查處，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 1 則、違規新聞 2 人次，罰鍰 6 萬元。
- 3、執行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項：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 3 則、違規新聞 6 人次，罰鍰 18 萬元。
- 4、執行平面媒體違反「菸酒管理法」事項：以維護國民身體健康，本期共計裁罰本市平面媒體 11 則違規廣告，罰鍰 110 萬元。
- 5、執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行政院新聞局於 93 年 8 月 26 日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施行。新聞處自 93 年 10 月起即對全市出版品、錄影節目帶租售業者進行宣導，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執行查察，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查察出版品租售業者 52 家次，錄影節目帶租售業者 21 家次，兼營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業者 42 家次，共計查察 115 家次，查獲 1 家錄影節目帶業者違反分級規定，並已移請社會局辦理後續裁罰相關事宜。

- 6、查察違法錄影節目帶：為遏阻違法錄影節目帶之散布，新聞處會同警察局採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加強查察取締工作。本期查察 293 家次，查獲違法錄影節目帶 15,025 片，相關違法物品移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審處。
- 7、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為提供民眾更優質觀賞空間，本期查察本市電影片映演業 138 家次，無違規情事；反針孔攝影偵測檢查 136 家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36 家次，均未發現違規情事。
- 8、本市公共頻道持續提供民眾發聲：為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實踐市民媒體接近使用權，提供市民一個可利用的頻道空間，新聞處協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釋出，供非營利性公益使用，並由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國內專家學者組「臺北市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共頻道播出品質、調處系統經營者與公共頻道使用申請者間之爭議等事宜。本期計有 14 個團體申請播出各類型節目。
- 9、提供有線電視爭議申訴管道：為有效解決有線電視申訴案件（如纜線附掛、節目品質、服務態度、斷訊事件等），透過新聞處網站（www.doi.tcg.gov.tw）及有線電視申訴專線電話（27287547、27287550），提供市民申訴管道，本期受理申訴案件 362 件次。
- 10、加強側錄有線電視系統所播送之節目、廣告，以淨化有線電視節目、廣告內容，保障市民權益，本期計側錄 65 件次，函送衛生單位審處者 3 件；另裁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違規廣告共計 43 家次，警告 1 家次，罰鍰總計 215 萬元。

11、維護市民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因行政院新聞局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將付費頻道及數位機上盒審議權收回中央，本府僅就基本頻道等收視費用進行審議。經召開 3 次審議會，已於 9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核准及公告事宜。94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 550 元為上限；中華電信MOD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 120 元為上限。

(二)多元化管道的市政宣導

1、運用電影、電視等電子媒體暨圖文進行宣導

- (1)將本府重大施政措施攝製 30 秒宣導短片，充分運用電子媒體傳播管道，傳遞市政及生活資訊，達到與市民溝通的目的。本期製作 8 支 30 秒市政宣導短片，並於電影院及有線、無線電視臺、Bee TV、捷運及戶外全彩 LED、臺鐵候車室電視牆播出。
- (2)新聞處 93 年度製作 3 分鐘電視節目－「臺北 12」計 12 集，以本市 12 個行政區為劃分，透過影像敘述各行政區的歷史、人文、產業或生活，以提升外界對本市的認知及了解，並自 11 月 15 日至 30 日（週一至週五）在 TVBS 晚間新聞時段首播，12 月 1 日至 16 日（週一至週五）在 TVBSG 重播。
- (3)為使市民了解及參與本府現階段各項施政措施，並透過影像傳遞臺北印象，新聞處製作 30 秒市政宣導電視節目「臺北情報」及「臺北印象」，每日於華視頻道晨、午、晚、夜間新聞時段播出，每週各播出 1 集，從 9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製播出 70 集，有效傳達即時的市政資訊。
- (4)新聞處以「探討及回顧臺北建城 120 週年歷史與現代的軌跡與風貌」為主題，製作一部 30 分鐘電視節目「臺北城·二甲子」，並於 93 年 12 月 25 日及 26 日 TVBS 頻道播出 2 檔次。為擴大宣傳效益，新聞處將本電視節目連同 3 分鐘電視節目壓製成 DVD 影音光碟片，透過本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臺北探索館等管道分送民眾，並檢送給各縣市政府參考。
- (5)基於整體宣導行銷概念，建立各局處直接與市民溝通的管道，新聞處

辦理「臺北一定強－市政爽不爽」市政宣導 CALL IN 廣播節目，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臺北電臺及 NEWS 98 電臺播出。

(6)為在有效時限內快速傳遞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市政資訊，於 93 年度製作 5 部靜態錄影帶，並於電視媒體播出。

(7)為推展本府重大市政建設成果，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製作「健康城市 有你臺北大不同」3 分鐘電視節目 12 集，並於 12 月 14 日至 25 日在電視頻道播出，並於中國時報及聯合晚報專題報導。

(8)運用公車車體廣告、印製對開海報、捷運木柵線沿線車站市政看板、捷運淡水線、新店線及板南線沿線車站市政燈箱、市政宣導麗晶片燈箱、市政大樓外牆帆布廣告、松山機場燈箱、西門町跨街布旗、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地下連通走道等圖文宣傳管道，將市政重大資訊適時傳遞給市民，使市民充分了解本府各項施政措施。

2、增闢市政建設宣導管道：93 年度起增加運用公車行動電視（Bee TV）及捷運車站大型電漿電視、LED 播出 30 秒市政宣導短片及 3 分鐘電視節目。

3、舉辦各項活動

(1)辦理「臺北流行音樂節」系列活動，新聞處於 93 年 7 月 10 日於松山菸廠舉辦「夢想巨蛋 百米塗鴉彩繪」活動，並於 8 月 7、8 兩日於松山菸廠舉辦「汗動臺北 巨蛋嘉年華」活動，有年輕人演唱、街舞及樂團表演，共吸引上千民眾參加。另 8 月 14 日於市民廣場舉辦「2004 臺北流行音樂節—封神榜萬人演唱會」，營造暑期歡樂的氣氛，展現青少年的熱情與活力。

(2)「和好、疼惜、平安夜」聖誕系列活動：於 93 年 12 月 24 日晚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由本人帶著聖誕老公公及大安教會 200 位教友，從本府好望角咖啡廣場出發，沿著臺北 101、紐約紐約、華納電影城、新光百貨信義商圈報佳音，除致贈商圈業者由喜憨兒製作之薑餅屋外，並向附近商家及沿途民眾致意和發送糖果，傳達聖誕的祈福及感恩精神，喚起社會大眾彼此關愛與和諧。

(3)「臺北最 high 新年城 2005 跨年晚會」：新聞處首度結合信義商圈 9

家業者（君悅飯店、臺北 101、紐約紐約、華納威秀、ATT、NEO19、國泰世華銀行、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中國信託）以「新年城」概念，自 11 月 25 日起接力點燈，以光串聯整個信義商圈，打造光雕的城市，本府於 12 月 24 日壓軸點燈，舉辦點燈記者會，由本人及各企業代表共同拼出信義商圈拼圖，點亮代表信義商圈的新年城魔杖，亦點亮本府周邊樹燈及市政大樓樓頂代表建城 120 年的 12 道光束。12 月 31 日晚上 6 點至 7 點在臺北 101 與世貿三館間的北方廣場舉行「臺北 101 光衣秀」，12 月 31 日晚上 7 點至 94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點於市民廣場舉辦 2005 跨年晚會，臺北 101 並配合倒數進行燈火秀，約有民眾 19 萬人次參加。

- 4、運用整合行銷於國際進行臺北意象宣傳：鑑於城市行銷日漸重要，新聞處首度於 93 年 11 月 21 日起在香港屈臣氏 152 家門市播放本市 30 秒宣傳短片，12 月 19 至 31 日進行「臺北真好玩 玩到沒得睡」旅遊抽獎活動。

(三)編印市政書刊，報導市政建設成果

1、編印發行定期刊物

- (1)「臺北畫刊」為新聞處出版的定期刊物，自 93 年 1 月起每期發行 10 萬冊，以介紹本市市政建設、社區發展、生活休閒及醫療保健資訊，93 年度專題報導除延續「臺北街頭巷尾」外，並加強掌握社會脈動，針對臺北城市生活的重要議題做更深入、更廣泛的探討，廣獲讀者共鳴。

- (2)「Discover Taipei」英文雙月刊每逢單月出版，每期發行 25,000 冊；以在臺北生活的外籍友人為主要讀者群。本刊物內容豐富多元，包括臺北的民俗風情、文化藝術及生活各層面的資訊等，是外籍人士認識本市的主要窗口。

- 2、編印市政叢書：為提供民眾了解本市多元建設發展的管道，新聞處每年均配合本府重大施政理念及市民需求，製作資訊性、服務性的系列叢書，本期出版書籍包括「街道之美－臺北的花花世界」、「街道之美－戀戀臺北行道樹」、「陽光、活力、臺北城」、「94 年市政日曆」、「畫說臺北故事

下集」、「臺北鳥視界英文版」及「臺北 臺北」明信片等。

- 3、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於何嘉仁書局（信義店、新生南路店）、誠品書店城市之光店、建宏書局（本市各分店）、國語日報社書店等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將優良的出版品主動行銷給讀者。

(四)市政新聞發布E化、市政宣傳國際化

- 1、配合網路新都政策，實施市政新聞系統電子化措施，迅速傳遞市政新聞與本人及各首長行程提供各媒體運用。本期共發布新聞稿 3,035 則，遇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之訊息，均立即以手機簡訊通知媒體，計傳送 363 次。
- 2、為加強網站服務品質及效率，特經由本府主計處資訊中心協助改善設備，臺北市政新聞網站於停電 5 小時內仍可繼續正常運作，維持即時向全球傳遞市政訊息之服務。
- 3、為營造更優質的雙語化環境，新聞處進行英文網站改版更新，使內容更為多元豐富；並協調各局處於活動進行時兼顧影音資料紀錄，供網站利用。

(五)創新成長的臺北探索館業務

- 1、實地參觀體驗的市政參觀活動：為讓市民對本府各項建設有正確的認識與了解，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本期共安排 72 梯次、5,587 人次參觀。每週二上午舉辦知性感性「臺北市政之旅」參觀活動，邀請市民參觀本人辦公室及臺北探索館。本期共有 104,119 人次參加。
- 2、為便利觀眾的學習效果，以中文及英文分齡設計 12 種學習單置於本館專屬網站上供民眾下載利用；並擴充影片和音樂線上閱聽功能，亦配合特展及活動製作網頁。

(六)防救災專屬電臺，建構安全祥和的社會

- 1、臺北廣播電臺為落實多語及本土化政策，本期臺語、客語、原住民節目已調整為每個節目、每週播出 5 個小時之帶狀節目，並與英國國家廣播電臺合作聯播 BBC 英語新聞，同時製播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語言之節目，慰解大臺北地區外勞朋友的鄉愁。
- 2、為關懷在臺大陸配偶婚姻生活調適、文化適應、就業等問題，臺北廣播

電臺特地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英才文教基金會合作製播「寶島新故鄉」節目，以增進大陸人士對臺灣文化之認同，具有公共服務以及增加兩岸善意交流之效益。

- 3、為貫徹政府人力精簡及擲節經費政策，臺北廣播電臺主動研發、規劃設計「七星山調頻發射機遙控系統設施」專案計畫，並在 93 年 7 月底完工啓用，預估每年節省人事費用支出約 300 萬元。

六、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一)計畫作業

- 1、編製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為不斷追求施政品質與服務績效的突破，本府研考會業於 93 年 8 月底前完成 9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並經市政會議通過後送請 貴會審議。94 年度施政計畫（正式本）彙編作業，亦依據 貴會預算審議結果修正，將於編印完成後發布實施並送請 貴會參考。
- 2、完成「公共工程中程計畫」94 年度複評作業暨參與預算審議工作：為有效運用本市建設資源，使公共工程建設臻至效益最高、經費最省的目標，研考會除於 93 年 5 月至 7 月各機關籌編 94 年度概算期間，針對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項目，共計 321 項工程，進行 94 年度之「書面審核」、「實地查證」及「統籌協調」等 3 階段複評作業外，並評估意見提報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參酌，並參與委員會、工作組及相關專案小組之預算及員額審查工作。
- 3、辦理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暨非營業基金 92 年度績效考評作業：本府所屬市營事業 92 年度經營績效考評，受考單位計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及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等 4 個機構，為深入考評其成效作為今後營運改革之參考，考評作業係由各單位先行完成自我評估及初核報告，再由研考會邀請財政局、交通局、主計處及人事處等機關派員組成考核小組，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共同參與。全案業於 93 年 5 月完成現地查證，8 月完成考評報告，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改進，以提升市營事業經營效能。至於非營業基金

考評，上半年業完成部分考評指標修訂工作，經各非營利事業基金承辦單位自行評估，研考會於 8 月召集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等機關辦理正式考評會議，10 月完成考核報告，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二)研究發展

- 1、辦理定期、非定期民意調查：為確實掌握民意動向，作為本府施政之參考，本府研考會負責市政綜合性問題之民意調查。原則上針對市民對市政建設及各項政策施政滿意度、各類問題解決之優先順序、為民服務機關服務態度等事項進行定期性民意調查；另針對突發性或有立即須作重大決策事項進行非定期性民意調查，冀望透過深度之民意調查，提供本府決定施政方針、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之具體參考。
- 2、本府年度單位預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本府為強化研究發展績效，有效運用研究發展資源，每年針對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項目實施先期審查作業。本府所屬各機關 94 年度所提預定研究發展項目計 79 案，總金額 74,840,062 元；其中委託研究提報 42 案，68,170,952 元；自行研究提報 37 案，6,669,110 元。經研考會審查通過 16 案（通過案數比例 20.25%），通過金額 12,558,000 元（通過金額比例 16.78%）。其中委託研究通過 11 案，通過金額 11,780,000 元；自行研究通過 5 案，通過金額 778,000 元。上述結果已於本府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3、本府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為使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更有效執行預算，充分運用研究發展資源，針對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項目實施先期審查作業。9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研究項目計提報 128 案，總金額 59,774,764 元，其中委託研究提報 6 案，17,743,000 元；自行研究提報 122 案，42,031,764 元。經研考會審查通過 123 案，通過金額 28,669,938 元，刪除 5 案、金額 31,104,826 元。上述結果已於本府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4、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為促進市政建設現代化、加強行政實務與學術理論之結合，特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辦理市

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俾市政規劃更趨合理、市政目標更趨落實；研考會 94 年度計委託「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市政服務轉型（初步探討）之研究」等 4 案，已於行政院工程會網站公開上網徵求研究計畫書。

- 5、「市長與民有約」執行情形：為加強本府與市民的面對面溝通，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具體展現親民、便民之服務效能。本人至各區聽取市民心聲，對市民的問題即時當場答復回應，並邀請公正人士進行分案審查及建議裁決方案，至於牽涉層面較廣、無法立即解決者，則交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答復，並由研考會負責列管追蹤。93 年受理陳情共計 40 件，經研考會列管本府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共計 68 案（1 件內或有 1 個以上權責單位），其中已依裁示完成者 62 案（91.18%），依裁示執行中者 3 案（4.41%），無法執行或無法確定預定辦理年度者 3 案（4.41%）。
- 6、彙整、分析本府各機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情形：93 年第 1 季起實施「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市長信箱』電子信件品質改善作業要點」，以確實督促本府同仁處理市長信箱案件之信度與效度，並增進本府為民服務的實質績效。93 年第 3 季（7 至 9 月）辦理結果，總收件數 11,997 案件，整體平均處理天數為 3.04 天，逾期件數 177 件。市民滿意度調查結果，第 3 季總共回收調查問卷 3,627 份，均為有效樣本，填答比例占 32.83%，分析結果，滿意暨很滿意計 1,290 件，占 43.01%，較 93 年第 2 季上升 2.55%；不滿意暨很不滿意者，計 1,194 件，占 43.95%，較 93 年第 2 季下降 1.19%。
- 7、辦理本府自行研究報告評審：各機關同仁的研究成果，研考會均依「臺北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要點」辦理評審獎勵，有關 92 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共收件 128 篇，經評審得獎篇數計有優等 7 篇、甲等 39 篇、乙等 38 篇、佳作 30 篇，共計 114 篇。
- 8、列管同仁出國報告：93 年度上半年各機關計繳交出國報告書 30 本，其中建議事項共計 94 項，經統計採行結果，等級 A—衡諸現況不適用，錄案參考，計有 12 項（12.77%）；等級 B—酌予修正，納入業務改進參考，計有 21 項（22.34%）；等級 C—所提建議目前已辦理完畢或辦理中，計

有 58 項 (61.70%)；等級 D—屬中央權責，函請中央機關參考，計有 3 項 (3.19%)。93 年下半年本府各機關公務出國人員所提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依規定列管中。

(三)管制考核

- 1、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工作：均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選項列管本府重要施政計畫。而為有效率推動計畫，經選項列管者，除事前審查作業計畫與綱要進度表外，計畫執行期間更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實地查證，遇有機關因橫向聯繫不足發生執行障礙，則適時主動參與溝通協調，並於年終時審慎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作業，以了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亦予執行機關與人員適當獎懲。94 年度本府施政計畫共計選項列管 55 案，研考會每 2 個月就各案執行情形，彙整統計分析後提市政會議報告；至未列入府管計畫之局處重要業務，研考會亦專案列管，除執行進度之管控外，更針對計畫之「風險評估」及「關鍵因素」進行管制，研提改善意見或提出預警，使主辦機關能適時研擬有效因應對策，解決或避免問題發生。
- 2、辦理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
 - (1)研考會為強化「交通會報」功能，於歷次會議前分析各項議題及市長信箱熱門話題，提供會報主席相關幕僚作業分析及指(裁)示參考建議，復於會後追蹤管制指(裁)示辦理情形，並透過平時查證及年中、年終考評，強化管考功能，並辦理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各項交通施政之感受，據以調整及回應民眾對交通施政議題之參考，提升相關機關執行成效。
 - (2)為追蹤「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執行情形，除平時透過各項表報以掌握相關局處之執行情形與進度外，並定期由學者專家、本府交通局及研考會同仁組成考評小組評估其實施成效。92 年度之工作計畫業執行完畢，中央相關部會已於 93 年 3 月 30 日至本府視導執行情形，本市榮獲 93 年度全國總成績第 1 名，本府綜合管考小組

亦榮獲分組第 1 名，已於 93 年 12 月 20 日接受交通部表揚。

- 3、列管「行政院治安專案會議決定事項暨本府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與「建構精實團隊發展優質警政工作計畫」：為督導考核本府各機關執行行政院治安專案會議決定事項、治安會報及改善治安各項工作計畫等辦理情形，研訂「臺北市政府執行行政院治安專案會議決定事項暨臺北市政府治安會議裁（指）示事項督考計畫」；並為隨時掌握治安趨勢變化，加強府內相關局處橫向聯繫及縱向整合，每兩週由本人主持「治安會報」及每月最後 1 週召開「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研考會工作重點包含會前協助議題規劃、會中重要裁（指）示之幕僚作業，以及會後主席重大裁（指）示辦理情形之管制追蹤，俾確實執行各項議題。
- 4、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專案：為加強維護本市公共安全，本府特別針對各類場所建築物及超高層大樓進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抽檢，並對於「營建管理」、「砂石車安全管理」、「爆竹煙火及瓦斯管理」、「營利事業管理」、「取締違章工廠」、「旅館業輔導管理」及「影響治安行業稽查取締」，每月均要求各主管機關於本府「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中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並由研考會每月追蹤管制。
- 5、督考各機關防救天然災害整備情形：研考會依據「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督導考核計畫」，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結合府外學者專家、本府研考會及消防局相關同仁組成督考小組，除查閱本府 15 個市級編組機關及 12 個區級編組單位之防救災工作整備之書面資料外，並特別針對各項災情，進行各種狀況測試及演練，以了解各單位及人員之反應處理能力，期使本市防救體系能充分發揮預定之功能。
- 6、列管「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餘土）近、中、長程處理計畫（事項）執行情形」專案：有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餘土）的處理，過去一直困擾本府，為解決此一問題，目前正以「多元化」、「資源化」及「長期化」為目標，積極規劃於本市轄內公有土地、租借私地或所屬工地工

區範圍內設置餘土暫屯、堆置、轉運、分類及回收處理場，並獎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土地申請設置。每 4 個月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就各機關應加強辦理事項提出建議，同時繼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7、列管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研考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進行列管，除依指(裁)示事項內容請本府相關機關限期辦理外，並針對各案答復內容及執行情形追蹤列管。
- 8、列管監察院糾正、調查及函轉陳情案件：為加強管制各機關處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及函轉陳情等案件之改善及辦理情形，研考會特針對該等案件予以追蹤管制，督促權責機關迅速處理，除即時對逾期未答復案件予以稽催外，並按季將已逾答復期限案件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另對屢催未答復案件適時進行調卷分析追究延壓責任，達到管制考核目的。
- 9、市政總質詢、市長專案報告議員質詢案件列管：為敦促本府各機關對於市政總質詢、市長專案報告議員質詢等案件能儘速辦理，特建置「研考資訊管理系統－議會監督市政子系統」協助相關作業，研考會並定期追蹤各局處辦理情形，總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均於下次大會開議前，彙整成冊函送 貴會備查。

(四)公文查詢、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

- 1、分析本府一級機關公文逾期情形：每月依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人民陳情案、專案及行政救濟案等 5 類公文，統計分析本府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包括公文收文量、公文處理效率、公文流程、專案申請量及各類案件結案率等，本期計收一般公文 2,094,534 件，專案 29,548 件，人民申請案 5,098,224 件，人民陳情案 58,122 件，行政救濟案 26,455 件。
- 2、辦理本府各機關逾期案件比較分析：依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明訂機關間逾期公文評比獎懲事宜，本府研考會於 93 年 4 月 13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逾期公文評比實施計畫」，自 93 年第 2 季起實施。自 93 年 5 月起，每月函送各機關前 1 個月之逾期公文統計結果，請逾期嚴重機關辦理抽案調卷分析，確實詳查逾期原因，並檢討改進缺失及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與預定改進完成之時程，以利後續追蹤；每季辦理公文逾期案件

統計分析，除機關間評比外，並與前一季比較，以了解逾期案件變化情形，並針對逾期公文評比結果進行獎懲。

- 3、辦理本府公文處理講習：研考會除依本府各機關之實際情況，不定期協助提供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公文輔導工作外，為加強提升機關文書處理品質及擴展同仁參與公文講習之人數，持續與公訓中心合作辦理公文處理講習班，第 1 期至第 3 期於 93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完竣，受訓人數計有 390 人，主要講習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學校之文書及研考等種子人員；講習課程有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機密文書之法令依據及相關注意事項、公文時效管制。
- 4、修訂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為通盤檢討本府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申請項目之應備證件、處理時限、作業流程、申請方式資訊化程度及受理方式，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將人民依法規申請之案件，全數納入清查檢討，研考會特於 93 年 8 月 20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 93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修訂作業實施計畫」，總計修正後項目計有 27 類、991 項，其中網路申辦項目計 415 項。修訂結果作為各機關遵循辦理之依據。
- 5、列管 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為加強府會和諧關係，研考會針對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予以列管作業，本期應回復者總計 544 件，非議會期間列管案件計 150 件，臨時大會列管案件計 75 件，定期大會列管案件計 319 件。
- 6、列管行政救濟案件：本期列管本府訴願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另為處理之案件計 151 件，刻正繼續列管中。
- 7、辦理本府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查證與電話禮貌測試：為賡續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研考會持續辦理不定期查證工作及電話禮貌測試，於 93 年 7 月 1 日至 8 日之查證對象為信義區公所等 12 個機關，查證結果函請相關機關確實依據查證報告建議事項逐項檢討改進；並於 93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辦理實地查證工作，包括大安區衛生所等 8 個二級機關，電話測試則含括與民眾有密切業務往來的一級機關共計 27

個，查證結果函請各機關依據查證報告檢討改進；另於 93 年 12 月 3 日至 13 日辦理電話測試，測試對象接續前期 27 個與民眾有密切業務往來的一級機關，查證結果並函請各機關依據查證報告檢討改進。

- 8、規劃設立本府「市政話務服務中心（call center）」：研考會自 92 年 10 月起即規劃設置本府「市政話務服務中心（call center）」，除整併本府 0800、1999 及其他服務專線電話為單一窗口服務，並將企業客服導入市政客服，提供一致性標準化作業服務，以增強市政服務品質及提升市政滿意度。而初期先整合府內外與市民業務直接接觸較為頻繁之局處，計有民政局等 13 個核心局處，先以提供重要核心業務 FAQ 及 SOP 題庫服務，未來則再進一步整合全府其他機關。目前本專案業已納入本府網路新都續階計畫推動項目之一，於 94 年 1 月 25 日正式營運。
- 9、完成「臺北市公眾無線區域網路委外案」第一期建置工作：建立本市成為無線寬頻城市為本府 93 年最重要的施政項目之一，為達到目標，研考會於 93 年 9 月 7 日完成「臺北市公眾無線區域網路委外案」的遴選及簽約，至 93 年底已依規劃完成第 1 期 30 個捷運車站的無線網路建置工作。

七、法規委員會

- (一)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及公（發）布：本期法規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18 種、修正者 18 種、廢止者 12 種，合計 48 種；另經本府法規會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者 14 種、修正者 12 種、廢止者 3 種，合計 29 種。
- (二)檢討本市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檢討不合時宜之市自治法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其中市自治法規部分，並訂定年度整理計畫，確實檢討整理，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
- (三)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與轉頒中央法令等函釋：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業務之處理，均能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法規會除提供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外，並辦理中央法令函釋轉頒，且隨時協助各機

關辦理民事涉訟案件暨私法契約之審核。本期法規會提供各單位之法令問題研究 1,595 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5,081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共 711 件。

(四)開辦法制人員及消費者保護業務訓練研習班，以提升法制作業及處理申訴之功能：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功能，提升公務人員法制工作專業知識，法規會持續與公訓中心合作開辦法制作業訓練專題班，調訓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及股長級以上主管相關人員，以加強其法制作業觀念及訴訟、訴願實務之答辯技能，俾提升法制作業之素養，而達成依法行政之目標，庶可減少民怨，增加政府之公信力，同時開辦「人權研習班」，以加強各機關保障人權之觀念及做法。另加強各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承辦人員之專業能力，每年持續與公訓中心合作開辦「消費者保護業務研習班」，以加強對申訴民眾之服務。

(五)現行法規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建檔：為使本府法制工作及國家賠償業務能圓滿、順利推展，法規會對我國現行法令規章、配合行政院推動電腦資訊化，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其中除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就已建立檔案之自治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或有關解釋函令，亦隨時加以更正，期能隨時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最新、最正確之法規資訊，作為其處理業務時之參酌，同時亦可提供市民迅速、確實之自治法規查詢系統。

(六)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本期本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 128 件，加上前期未結而尚在調查處理中案件 84 件，合計 212 件，經審議本府有賠償責任者 35 件，均已完成賠償程序，賠償金額計 8,582,366 元；本府無賠償責任者 65 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 24 件；其他原因者 3 件；尚在處理中者 85 件。

(七)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市民如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本府法規會消保官申訴，如仍協議不成立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期消保官共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834 件，至 93 年 12 月底已結案 624 件，未結案 210 件；已結案件中除 23 件移轉管轄、8 件不受理及 7 件其他原因外，協商無結果（協議不成立）之案件有 255 件，妥適處理（協議成立）之案件有 331 件；有關調解部分，本期受理調解 106

件，至 93 年 12 月底已結案者 96 件，未結案者 10 件；已結案件中，調解成立者 36 件，調解不成立者 52 件，不受理案件者 8 件。

(八)未來將以「人權精神」為中心，建立本市成為落實尊重人性尊嚴、保障人權的城市，並建立本市落實憲法保障人權及「國際人權公約」的法制。

八、訴願審議

(一)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本期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1,330 件（其中採線上聲明訴願方式者 56 件），連同 93 年 6 月底以前未結案件 683 件，訴願案件共計收辦 2,013 件，本期辦結 1,308 件，未結案件 705 件，約可分為 15 類，辦結率為 64.9%。

1、辦結訴願案件分類：前述辦結訴願案綜其內容，各類統計表列如下：

類別	民 政	地 政	財 稅	建 設	衛 生	環 保	交 通	工 務	教 育	社 政	警 政	國 宅	勞 工	區 政	其 他	合 計
件數	11	41	178	117	192	247	74	141	22	133	8	0	68	28	48	1,308

2、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辦結之 1,308 件訴願案中，扣除移轉管轄 109 件及撤回 86 件，經審議決定者計有 1,113 件；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306 件，訴願駁回者 695 件，撤銷原處分者 112 件，撤銷率為 10.1%；加上前述程序不合不受理案件中，有 124 件為本府各機關重新審查而自行撤銷原處分者，占全部辦結案件比率之 11.1%，故實質撤銷率應為 21.2%。撤銷原處分者包括：(1)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者 103 件；(2)原處分撤銷者（單撤）1 件；(3)部分撤銷、部分駁回者 8 件。本期本府辦結 1,113 件訴願案中（不含移轉管轄及撤回案件），以環保類居首，計 226 件，占 20.3%；衛生類次之，計 183 件，占 16.5%；第三為財稅類，計 133 件，占 12.0%；第四為工務類，計有 120 件，占 10.8%；第五為社會類，計 114 件，占 10.3%，各類別辦結案件（含撤回、移文）件數列表如下：

類 別	不 受 理		駁 回		撤 銷						不 受 理 駁 回 合 計	占 位 前 一 欄 計 比	撤 回	移 文	合 計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單 撤	改 處	另 處	部 分 銷	小 計	百 分 比					
合計	306 (124)	27.5 (11.1)	695	62.4	1	0	103	8	112	10.1 (21.2)	1,113	100.0	86	109	1,308
民政	0	0.0	8	80.0	0	0	2	0	2	20.0	10	2.1	1	0	11
地政	11	28.9	22	57.9	0	0	5	0	5	13.2	38	3.4	2	1	41
財稅	25	18.8	85	63.9	0	0	19	4	23	17.3	133	12.0	9	36	178
建設	27	26.7	70	69.3	1	0	3	0	4	4.0	101	9.1	11	5	117
衛生	28	15.3	140	765	0	0	15	0	15	8.2	183	16.5	7	2	192
環保	70	31.0	142	62.8	0	0	11	3	14	6.2	226	20.3	11	10	247
交通	40	58.8	20	29.4	0	0	8	0	8	11.8	68	6.1	1	5	74
工務	45	37.5	61	50.8	0	0	14	0	14	11.7	120	10.8	18	3	141
教育	7	43.8	7	43.8	0	0	2	0	2	12.5	16	1.4	2	4	22
社會	20	17.5	79	69.3	0	0	14	1	15	13.2	114	10.3	15	4	133
警察	7	87.5	1	12.5	0	0	0	0	0	0.0	8	0.7	0	0	8
國宅	0	0.0	0	0.0	0	0	0	0	0	0.0	0	0.0	0	0	0
勞工	11	21.2	36	69.2	0	0	5	0	0	0.0	52	4.7	4	12	68
區政	3	13.0	19	82.6	0	0	1	0	1	4.3	23	2.1	3	2	28
其他	12	52.6	5	31.6	0	0	4	0	4	15.8	21	3.8	2	25	48
備註	不受理件數及百分比欄位內括弧數字表示「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及占不受理、駁回及撤銷件數之百分比；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括弧數字表示「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														

3、所提起之訴願案件，經本府訴願決定駁回，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本期經本府訴願決定不受理及駁回者計 1,001 件、部分駁回者 8 件，合計 1,009 件，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計 216 件。本期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計 196 件（此判決數包括 93 年 6 月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之案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164 件，占案件總數 83.7%，經判決撤銷者 16 件，占案件總數 8.2%，撤回者 15 件，占案件總數 7.7%，和解者 1 件，占案件總數 0.5%。

- 4、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結果：本期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計 79 件（此判決數包括 93 年 6 月以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66 件，經判決撤銷者 9 件，撤回者 4 件。
- 5、訴願決定駁回經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者，除轉行各原處分機關遵照執行外，並責由本府訴願會專案分析，提訴願審議委員會議報告，俾供以後對同類案件審議之參考。

(二)缺失檢討：本期本府訴願案件無逾期辦結者，與前期相較已略有進步，顯現訴願會為提升辦案績效及維護人民權益之努力，爾後仍將加強管制訴願案件，務期於期限內辦結。訴願新制施行後，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相關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卷、調查證據、現場勘驗等均須人力配合，又依本府於 9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將「商業登記法」及「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商管處執行，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據此，將本府主管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使訴願會訴願案件大幅增加，為順利因應上述政策及配合訴願新制，訴願會已完成組織規程修正案，並經 貴會 93 年 11 月 3 日第 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期藉由組織之合理調整，落實訴願新制，並提高專業審議品質及為民服務功能。

九、原住民事務

- (一)「原住民文化運動園區」入口意象設置案：由錦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施工，並於 93 年 12 月辦理驗收完成。
- (二)凱達格蘭文化館於 91 年 11 月 3 日開館啓用至今，遊客人數計 85,319 人，其中不乏外國參訪貴賓，已成本市文化觀光及北投旅遊之重要景點。
- (三)文山區福德坑垃圾掩埋場辦理復育計畫公共藝術品設置案：由大丰國際視覺傳達有限公司執行，已於 93 年 6 月 19 日完工，8 月 13 日驗收完成。

(四)辦理 93 年度原住民鄉土教育及族語教學廣播節目，加強對原住民鄉親宣導，提供資訊服務。

(五) 93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假屏東縣霧臺鄉辦理臺北市原住民語言巢學生「部落巡禮」生活體驗營，受益學生計 150 名。

(六)出版「臺北市原住民族語電子書與自編教材軟體」：為加強本市原住民語言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及數位教學技巧，加強其自編 e 化教材的能力，並訓練原住民學生以互動模式，達到自我學習的目的，已於 93 年 12 月 25 日製作完成，並為全國首創。

(七)核發 93 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1、公私立高中職學業獎學金：核定成績達獎助標準，並為該年級之前二名者計 38 名，每名每學期核給獎學金 6,000 元，合計 228,000 元。

2、學業助學金：國中部分計 605 名，國小部分計 2,023 名，每名每學期發給 1,500 元，合計共 3,942,000 元；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達獎助標準者計 3 名，每名每學期發給 5,000 元，合計 15,000 元。

3、特殊才能助學金：符合獎勵項目者 39 名，依參加比賽項目及名次分別按獎勵標準核給 5,000 元至 30,000 元助學金，合計發給 374,000 元。

4、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教育代金：符合規定者 305 名，合計發給 4,565,762 元。

5、國內外研究所學業助學金：符合規定者 25 名，合計發給 88 萬元。

6、私立高中職學生教育代金：符合規定者 245 名，合計發給 2,812,208 元。

(八)辦理 93 年度補助原住民購置電腦設備：核定補助 153 名、1,498,590 元。

(九)代收代辦補助：為減輕原住民家庭負擔，落實平等之教育機會，原民會補助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93 學年度國小部計 3,327 名，國中部分計 2,174 名，共計補助 5,015,664 元。

(十)原住民經濟發展

1、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進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已進用 262 人，加上超額進用 110 人，共計進用 372 人，進用比率達 141.98%。

2、提供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健全企業經營體質，擴大經營規模，

93 年辦理「打造未來企業－原住民創業系列講座」，計有 108 位原住民參與，並辦理「臺北市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自 89 年實施至 93 年 12 月底止，業有 21 家本市原住民廠商接受輔導。

- 3、為開拓原住民文化藝品展銷通路，提供原住民各族群產品展示櫥窗景點，已規劃「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族商場」等 4 個原住民族商場，並均已正式營運。
- 4、為協助本市原住民企業籌措資金，建立正確的創業理念，93 年度舉辦 2 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說明會」，約有百餘位原住民企業經營者參與。

(十一)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

- 1、依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暨「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辦理各項扶助申請案件，本期核准申請案件 50 件，補助 1,284,579 元。
- 2、為協助外縣市原住民前來本市求學、求職者獲得安全、良好之臨時住宿場所，與劍潭青年海外活動中心簽約辦理「外縣市原住民臨時住宿補助實施計畫」，本期申請住宿者計 388 人，補助 195,000 元。
- 3、依據「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發放急難特別慰問金，本期補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喪葬補助 75 件，核撥 886,241 元。
- 4、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本期受理原住民法律諮詢 61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案 7 件，合計補助 128,000 元。
- 5、辦理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本期補助 791 人次、13,868,800 元。
- 6、辦理「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本期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共計 29 件、415,000 元。
- 7、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本期計補助 347 戶、5,009,900 元。

(十二)未來重要計畫

- 1、落實原住民終身學習教育目標：本市原住民部落大學 94 年度預計開課 40 門課程，招生 1,200 人次。
- 2、訂定本市「原住民日」，並舉辦相關紀念活動。

- 3、促進原住民就業、提升市場競爭力，加強協調本府各機關依法進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並有效輔導私人企業進用原住民，以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
- 4、積極提供「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協助健全企業體質，並推動設置民族商場，暢銷產銷通路。

十、客家事務

(一)辦理客家相關基礎史料、資料建立工作

- 1、93 年依據 貴會 92 年審議預算時之但書規定，擬訂 4 年長程計畫，除 92 年以本市南區舊古亭區之南昌路與同安街，客籍人口較密集的區塊，進行當地客家族群遷移歷史及現況、行業之調查外，並於 93 年底發包委託調查本市北區相關區塊之客家研究，期藉此建立具公信力之研究，另調查彙整符實之本市客家人口資料與報告，以作為本府賡續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 2、辦理本市客家人口資料整理分析，以 89 年度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全國人口普查辦理「客家家戶註記加掛作業」，所取得 6 萬 4 千餘筆之本市設籍客家人口名單及現有之客家社團（含臺北市輔導之客家歌謠班及表演團體）及其他資料，進行全面複查與交叉比對之調查分析，期能逐年建構出更符實的本市客家人口分布地圖。
- 3、完成臺北客家圖書暨戲劇音樂影音資料庫之整合工作，並自 93 年 12 月開始提供民眾線上查詢服務。

(二)辦理客家文化認識、推廣活動及課程

- 1、實施「文化擔頭扛到 T 一么、計畫」：為加強推廣客家文化教學，結合美勞、家政、音樂、戲劇等課程，並招募逾 50 位具備服務熱誠和個別專長的義務講師，到本市國小進行推廣教學服務，帶動國小鄉土文化的協同教學風氣，本期派至 19 所學校服務，受益學生約 1 萬 8 千人次。
- 2、辦理「客家文化週」展覽：為普遍建立本市國小學童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了解，本府客委會自 93 年起推出「客家文化週」巡迴展覽，小朋友可

以在老師的帶領下，在圖文並茂的展覽中認識客家的人文、語言，並對臺灣多元文化有較完整的概念。

3、辦理第 9 屆「客家文化節」系列活動：以「客語復興元年」為題，推廣客語學習觀念，自 93 年 7 月份開始辦理，內容包括「臺北客家書院客語學堂」課程、「客家文化學習營」、「客語體驗暨才藝競賽」、「月光光中秋節社區音樂會」、「客語學習成果發表會」及「客語復興元年成果展示會」等。

4、辦理第 3 屆「臺北客家山歌節」暨客家歌謠研習班評鑑計畫：93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8 日止，在客委會北區客家會館—戲劇音樂主題館舉行，由歌謠之傳唱與評鑑，提升山歌研習班及客家藝文表演團體的水準，以深化與推廣客語情境教育的成果。

(三)客家信仰文化的推廣：客委會於 93 年 8 月辦理 2004 臺北客家義民祭典活動，首創迎接全國主要客家庄九大義民廟義民爺會師臺北祈福，邀請日本北九州青年商會 80 位會員共同參與祭典，使整體活動年輕化、國際化，讓文化薪傳生生不息，播種於國際。

(四)賡續辦理「臺北客家聯合服務中心」：自 92 年 3 月 28 日在客家文化會館成立「臺北客家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民眾、鄉親有關生活層面所發生的法律及代書、工商疑義等問題，透過本中心安排專業諮詢，服務鄉親市民解決切身問題，本期總計受理諮商案 15 件。

(五)國內暨國際客家文化交流

1、辦理全臺客家文化景點調查，並於 93 年 8 月份出版「臺灣客家風情—移墾、產業、文化」，以推廣客家文化及產業景點，藉經濟網絡增加都會區市民接觸客家語言、文化的機會，建立多元學習管道。

2、93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第 1 屆「國際客家文化節」活動，藉此汲取辦理國際客家事務經驗，讓臺北客家與國際接軌，並提升本市與國際客家交流能見度。

(六)致力幼童客語紮根工作：本府於 92 年 7 月創辦補助幼稚園、托兒所開辦客語教學業務，93 年度補助本市 11 所幼稚園及 12 所托兒所，讓學習能力開始

萌芽的學童能在自然的環境中儘早學習母語，以深化學習效果，全年度總計有 2,450 位幼童受惠。

(七)營建客語社會

- 1、推動「客語家庭」概念：本府於 93 年開始推動客語復興計畫，設置 66 個「客語教育中心」，建置 5,027 戶「客語家庭」，發行 1 萬 2 千本「客語學習護照」，全面推動客語學習風潮，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的使命。
- 2、辦理「臺北客家書院」課程：以客家語言及文化傳承為主軸，藉著音樂、戲劇、肢體語言等管道，教授客家母語，同時透過各種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化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北區客家文化會館暨藝文活動中心空間運用，以兼顧母語推廣、文化傳承的目的，本期上課學員計 215 人。
- 3、開辦「客家文化學習營」：自 93 年 8 月起連續辦理 11 個梯次，帶領客語家庭成員深入客家原鄉、走進客家鄉鎮，並將客語學習和文化參訪融入活動設計中，讓學員更能領略藏在文史風貌背後的文化深義與感動。

(八)辦理師資人才培訓課程：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學習人口，開辦不同類別的師資人才培訓課程，以厚植客語師資人才實力，也讓客家文化與語言得以向下紮根。93 年度的培訓以客語教材「生趣介人公書」及「客語學習護照」內容為主，培訓目的係以熟悉初級客語教學、提升客語教師資料蒐集與教學設計能力，以充實客語文化教學活動之內涵。

(九)增加客家語言播送的公平性及普遍性：93 年度除臺北電臺製播「臺北客家風情」及「天南地北聊客家」兩個客語廣播節目外，本府另委託寶島客家電臺製播「臺北客家」及中廣客家頻道製播「空中客語學堂—來講生趣介客話」等廣播節目，以推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

(十)出版各類出版品，以達文化推廣及語言學習的目的

- 1、93 年 12 月出版新版本的「兒童客語叢書—生趣介人公仔書」，除推出有聲朗讀 CD，並增加電腦互動光碟的設計，讓小朋友輕鬆學習客語。
- 2、定期出版「客家文化」季刊：每 3 個月發行 1 期，其功能除聯結本市鄉親情感，也是本市宣揚客家文化保存理念的最佳媒介，本期共出版秋季號及冬季號 2 期季刊。

(十一)未來施政重點

1、客語傳承工作計畫

- (1)未來本府將自社團、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等多個面向著力，持續在本市推動客語家庭教育概念。
- (2)輔導本市各客家社團以及受補助之所有團體，成立客語教育中心，推動建立五千餘戶「臺北市客語家庭」，期促使客語於客家族群家庭中自然傳承，並逐年由核心客語家庭逐漸擴增。

2、臺北市客家文化營建計畫：營建「臺北客家文化」之目的，是將隱藏於臺北、屬於客家的文化挖掘出來，並以文化總體營造的觀念，持續改善以呈現高品質的客家文化。

- (1)預計於94年3月假江街長慶廟辦理伯公生活動；94年4月假三山國王廟辦理三山國王信仰文化節活動；94年8月20、21日假本府中庭及府前廣場辦理義民祭典活動，並作為本市第10屆客家文化節主軸活動，除擴大邀請全臺義民爺北上本市共襄盛舉外，更針對義民信仰文化深入闡揚，讓參與者充分了解義民信仰與客家族群之關係，對於凝聚客家意識，強化傳承客家文化語言之能量定能有更多之助益。
- (2)辦理客家音樂戲劇主題館－客家音樂之旅特展：以客家音樂的演進為時間縱軸，藉由展覽手法表現數十年來客家音樂之發展，並邀請知名客家音樂及戲劇的代表，重新演繹與詮釋客家音樂戲劇之美。
- (3)辦理第10屆「客家文化節」系列活動：以「客家讀書年」為主軸，期整合預算經費，帶動客語學習風潮。
- (4)規劃邀請客委會補助之客家民謠班及輔導之客家藝文表演團體等，於北區客家會館戲劇音樂主題館表演廳，辦理客語情境教育課程及年度成果發表會等系列活動。

3、城鄉交流及國際交流計畫

- (1)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生活體驗營」活動，讓學員自然學習客家語言、了解客家歷史文化及客家原鄉民俗采風，傳承並發揚客家語言與傳

統文化。

(2)加強國際客家聯繫，搜集參考國外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家語言推廣相關計畫，建立國際客家交流管道，增進「臺北客家」與國際接軌。

4、本府客委會館室營建經營計畫－展望臺北世界客家中心

(1)籌建多功能客家文化會館，建設臺北成爲世界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中心。

(2)持續蒐集客家相關圖書及史料，豐富客家圖書室館藏，提供市民更完整、更充分的客家資訊，以建立本市成爲客家研究與資訊交流中心。